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
沈雲龍主編

英、法聯軍史料

謝興堯等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目錄

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	「中和月刊」二卷三期	五知(謝興堯)	一
觸番始末	(記英法聯軍寇廣州始末) 「近代史資料」季刊	琴閣主人(華廷傑)	八
(咸豐六年)丙辰(一八五六)粵事公牘要略	「近代史資料」季刊		三六
書漢陽葉相(名琛)廣州之變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薛福成	五六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薛福成	六九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	「明清史論著集刊」	劉毓楠記、孟森整理	七七
英法聯軍時代之北京景象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吳可讀	九二
英夷和議紀略	「近代史資料」季刊	佚名	一〇〇
葉名琛傳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胡鳳丹	一〇九

目 錄

二

國明園之回憶

「中和月刊」一卷三、四、五期

蔡申之……一七一

明餘憶

「中和月刊」一卷八期

拙菴……一七〇

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

——由鴉片戰爭至英法聯軍間之重大問題——

五 知

距今百年前之鴉片戰爭（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爲吾國歷史上最重大之轉變，史家多言之矣。記載是役之書籍亦衆，最要最詳者，當爲吾國實錄，奏檔，及英國政府之藍皮書，與當時西報。他如夷務始末，通商始末記，中西紀事，英夷入粵紀略，夷舶入寇記，十三日備嘗記，撫夷紀略，咄咄吟等私人著述，或言粵東，或紀閩浙，多能詳述當時見聞，足資參考。惟各書之共同缺點，則多偏重軍事，或人事軼聞，於當時之政治，外交與夫社會民情，多未之記。故余於此僅以史料所及，略紀鴉片戰爭後之入城問題，而述其始末焉。

按廣州入城問題者，即洋商得自由出入城市，閒遊街衢之謂，今日視之，誠屬不成問題之問題，然昔日中英雙方，皆持之甚堅，而皆有其必然之心理。在中國以「非我族類」爲觀點，而又懼其到處生事。在英人則以爲不以平等相待，有失尊嚴。實則彼此不明對方國俗，以至愈說愈僵，直釀成英法聯軍之役。故此一段史實（道光二十年—咸豐十年）一脈相承，皆係中英交涉，鴉片戰爭，不過僅其開始耳。

按入城交涉由來久矣，而其成議，見之正式公文，則爲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茲爲明瞭當時情形，先將彼時負責疆吏，記之於下。

兩廣總督

林則徐 道光十九年冬至二十年秋

琦善 二十年秋至二十一年春

祁 墳 二十一年春至二十四年春

耆英 二十四年春至二十七年冬

徐廣縉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

葉名琛 二年秋至七年冬

廣東巡撫

梁寶常 道光二十一年秋至二十二年冬

程裔采 二十二年冬至二十五年春

黃恩彤 二十五年春至二十六年冬

徐廣縉 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冬

葉名琛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秋

柏貴 二年秋至九年夏（其間有離任時葉名琛會兼署）

當時既有外交，於是即分爲和戰兩派，主戰者，以林則徐爲首，而徐廣縉，葉名琛繼之。主和者以琦善爲始，而耆英，伊里布（江督）等承之。故交涉時，視其主者爲誰，遂有剛柔之判，入城之議，即耆英所訂定之約也。

溯自鴉片戰爭結束之後，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七月，締結江甯條約，其第二款，開放五口（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於是上海寧波各區，任聽外人往來毫無限制。惟粵民强悍，獨嚴番客進城之禁。（按鴉片戰爭以前，廣東對於洋商，有不許進城，不許坐轎，送來文書用稟等條，和議告成，中英文書平等，惟進城事未解決，作爲地方事件。）而英人之僑居城外互市者，又遠在乾嘉之前，據「通商始末記」及「粵海關志」諸書所載：康熙二十二年，海禁初開會設閩浙粵江四關以征商稅，可知清初於外人互市，尙含獎勵性質。嗣以外人雜居內地，教案紛起，雍正元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効力人員外，餘俱安置澳門。」後又只准在廣州一處。於是自雍正至道光百餘年來

中外貿易，殆全限廣州一隅。爲之居停主其事務者，有「十三洋行」(The Thirteen Merchants) (當另文專述) 及「商館」(Factory) (粵人稱之曰「夷館」，又名曰「鬼子樓」)。然雍正三年(一七二五)英人來粵者漸盛，以番錢，羽緞，嗶嘰等物求互市。迄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地方大吏始明定章程，外人祇許居住夷館內，與十三洋行比隣。英人以咫尺城闕不能逾越，夙引爲憾。據英牛津大學波德利安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所藏當時文件殘葉(由許地山羅家倫二氏抄回一部)有數件頗可參考，且足資談助。一爲嘉慶時洋商八家同稟撫台謂：「行商惟圖私利，擅改章程，貨已銷售，不卽交價，有指留夷商守候之弊。」批示謂：「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每於夏末秋初進口，至冬季卽行揚帆回國，爲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條，以作範圍，街內兩旁蓋築小舖，列市其間，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總要路口，俱派丁數十名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其閒雜人等，亦不許混行入內。……」足見當時法規森嚴，不特不許外人出來，並且禁止華人進去。又英商噉啣所稟十一件事，第四件云：「我夷人爲身體怕有病，喜歡行走，到廣東不能進城，也不能到曠野地方活動，求大人查核，或准進城，或在城外指一個地方，或准騎馬，或准步行，我們就不生病了，」批示云：「查廣東人烟稠密，處處莊園，並無空餘地址，若任其赴野閒遊，漢夷語言不通，必致滋生事故，但該夷等鋼處夷館，或因倦生病，亦屬至情。嗣後應於每月初三十人兩日，夷人若要略爲散解，應令赴報，派人帶送海幢寺陳家花園，聽其遊散，以示體恤。但日落卽須歸館，不准在彼處過夜，並責成行商嚴加管束，不准水手人等隨往滋事。」此次洋商所得巡撫允許，直至鴉片戰爭前，仍是每月出館兩次，到指定地區遊散，施之「喜歡活動」之洋人，誠所謂苦境矣。上述皆道光前洋商累次請求之情形也。

三

自道光二十二年，耆英簽訂江甯和約後，奉命入粵辦理善後，英方卽以爲言。二十四年耆調任粵督。翌年之夏，閩省

又有准許進城之例，英人復申前議，而耆迄未許之。是年十月，屆交還舟山之期，耆親赴香港，與英方交涉，英人直以入城爲互換條件，耆爲之大窘。蓋和約雖無准許明文，而自來又無不准之成約，不過粵人堅持之一種習慣。因懼激成民變，不敢許，又懼啓邊釁，不敢不許，此在當時，誠屬棘手。今讀道光東華錄及英政府公報，即知當時嚴重情形，茲略錄數條，以資考證。

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七）

陰曆

陽曆

事實

十二，十五 一，十三

(1) 耆英黃恩彤(粵撫)佈告，勸慰粵民勿拒英人入城，粵民不從。

十二，十八 一，十六

(2) 耆英布告同意粵民拒絕英人入城舉動。

十二，二〇 一，十八

(3) 耆英奏英人仍要求進廣州城。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三，九 四，四

(4) 耆英與香港總督德維斯(J. F. Davis)在虎門訂立草約，英人入城權無限期展緩，並規定英軍退出舟山後不得割讓與他國。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二，十七 四，二

(5) 德維斯要求耆英懲辦去年十月本年三月事件兇手，並擴展英人居住地允許英人入城。

二，二一 四，六

(6) 耆英允英人於二年後入廣州城，英人可於廣州附近往來，以河南地方爲英人居住地，懲辦兇手，英船退去。

五，七 九，七

(7) 香港總督文翰(Bonham)致書徐廣縉商入城事，徐復書不允，並云此事於英人不利。

九，十二 十，七

(8) 英政府訓令文翰勿堅持入城，但英國代表及領事須有此權。

十一，二 十二，二八

(9) 清廷諭徐廣縉開導英人勿固執入城之議。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三，十四 四，六 (10) 徐廣縉拒絕英人入城。

四，十五 五，七 (11) 以拒英人入城功，賞徐廣縉子爵，葉名琛男爵。

七，六 八，二四 (12) 文翰向徐廣縉抗議拒絕英人入廣州城，謂如發生不幸，均須中國負責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四，二三 六，三 (13) 英代表文翰至白河，向清廷抗議廣州拒絕英人入城事。

上表所舉，雖略中之略，然可見自鴉片戰爭後，中英交涉，波瀾起伏，事故雖繁，要以入城問題爲之骨幹，直演成第二次中英戰役(英法聯軍)，而主其事者，因耆英主和(當時言撫)，徐廣縉主戰，故外交方針，亦多轉變，今吾人觀其史實，和戰之旨雖殊，其不明國際情形則一，固不必崇徐而黜耆也。

按道光二十五年，耆英交涉退還舟山時，英人已允入城之案暫從緩議。然二十六年秋冬，及二十七年春季，廣州連發生英人被毆數事，於是入城之議又起。英人以兵艦泊十三洋行碼頭，要約多款，而粵民亦憤不可遏，聚衆數萬，將謀抵抗，耆英乃集同官會議，束手無策。時有革員黃恩彤(已革粵撫)趙長齡(已革運司)者，昔年皆隨耆英辦理和約，倚任極專，乃密陳曰：英人要約多款，若不盡許，恐難拒其入城之請，不如許以他款，入城則緩以兩年。此兩年中公阜內召，可置身事外矣。耆頗然之，蓋是時耆已拜協辦大學士之命，正謀晉京入閣辦事也。耆乃許其重要諸款爲租地建屋及拿辦滋事人等。英人覺其一切就範，入城雖暫緩，而有確期，遂又言歸於好。二十七年冬耆自請入覲，留京供職，上諭：「耆英妥來京陛見，所有兩廣總督印務，及欽差大臣關防，均交徐廣縉署理矣。徐廣縉經朕簡用廣東巡撫，自應熟習機宜，慎辦理，民心不失則外侮可弭，嗣後遇有交涉事件，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於是入城之議，由此遂定，禍患雖伏而耆則置身事外，果如黃趙所預計矣。(後十年英人陷廣州之役，檢得督署檔案，爲之逐譯，發見耆舊日奏章，多掩飾不實，深惡之。且鄙視其人。迨咸豐八年，聯軍犯天津，爭改革約，耆奉命與桂良花沙納赴津協議，求見英人，英人拒之。未及候旨，踉蹌回通州，爲王大臣論劾，賜自盡，結局如是。至趙長齡後開復原官，洊至陝西巡撫，黃恩彤雖仍交徐廣縉差遣，而廢棄終身，亦有幸有不幸也。因趙黃實當時和議謀主，故並誌之。)

四

耆英內調後，廣縉以巡撫坐陞總督兼欽差大臣，名琛以布政使坐陞巡撫。英人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即通告廣縉，謂根據二十七年耆英換文中約定，以明年二月二十一日爲進城之期。廣縉初即藉詞抵賴。時印度頗有爭執，英人不遑兼顧，用是擱置者數月。迨是年年終，印局稍定，英人又來提議，廣縉不得已，於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偕同督糧道柏貴，督標中軍副將崑壽，洋務委員伍崇曜等，（伍氏刻有粵雅堂叢書，時爲十三洋行行商領袖。）親赴虎門與港督文翰交涉。（按其時既不許英人進城，英方官吏亦不能在衙署相見，只可由總督以欽差大臣名義紆尊往就，或在城外十三洋行行棧相見，或在遠處之虎門及香港會談，耆英任內即已如此。）文翰於他事均肯通融，惟入城之期，堅以踐約爲言，不允讓步；並云此舉中外具瞻，有關英國顏面，倘慮華人滋事，願派軍隊相助彈壓；又云如廣東不接受此項要求，當開兵輪前赴天津質問北京政府，便道至上海南京，查看入城情形云云。施以種種恫嚇，其意不止擾京津冀，兼欲截斷漕運。廣縉計無所出，以六百里馳奏清廷請旨，原奏中云：「……拒之過峻，難免激成事端。若止在廣東滋擾，尚可竭力捍禦，倘移江浙，茫茫巨浸，到處可通，恐沿海難免風鶴之警。臣受恩深重，雖捐糜無所顧惜，惟值此支絀之時，再生枝節，上厪宵旰，爲臣子者，稍有天良，何敢出此。……一載以來，往返文件，當面辯論，實已智盡能索，依從排解，兩有所難。實在情形如此，並非敢稍存推諉也。總之進城一事；本係前督臣耆英與之約定甚堅。亦難怪其曉諭。……」等語。清廷旋降旨，准許英人進城，略謂：「天朝撫馭外夷，總以信義相待，彼國既重提進城之說，該督若再三阻止，反失含容之度，自宜酌量日期，暫令入城瞻仰。」其時君臣恒怯之情，溢於言表。按道光帝本係有爲之君，且亦剛健，故喜聽主戰者言，然自鴉片戰後，外強中乾，既已暴露，遂不得不委曲求全，但無時不以雪耻爲念，觀其重獎徐葉，即可知其意旨矣。

是時雖不得已允許英人入城，而其間事機變化，英人終未能達進城目的，則實賴粵省紳民之力，在清廷與廣縉，毋寧謂出乎意料之外者。其事爲何，即今所謂「國民外交」是已。當時粵省紳民之於英人，一爲「集中禦侮」，一則「停止貿易」前者紳士許祥光主之，自廣縉自虎門回城，深知交涉無望，乃召集城廂居民，募兵籌款，旬日之間，得款七十餘萬兩，義兵十萬人。後者行商伍崇曜主之，由伍傳集各商行，凡與外洋貿易者一律歇業。許伍等並以粵紳名義，致函文翰，陳說利害。英人見衆怒難犯，乃張貼告示曉諭英商，謂罷議進城，安心貿易，一面照會廣縉，請求諭知行商，早日復業，於是一場風波，頓歸平息，而廣縉探悉民隱，又亟亟具奏清廷，謂「進城之請，萬不能從」，不顧前言之自相矛盾，最爲可笑。且云人民及行商等計畫，皆彼之指授，尤屬貪叨無耻。道光帝以喜訊之出於意外，遂不細察，大加讚許，硃批有云：「遠勝十萬之師，皆卿胸中之錦繡，幹國之良謀，嘉悅之懷，筆難盡述。」又云：「粵東百姓，素稱驍勇，乃近年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其應如何獎勵，並分別給與匾額之處，著該督等第其勞動，錫以光榮毋稍屯膏，以慰朕意。」欣慰之情洵出意外，於是封廣縉名琛子男之爵，賜粵民匾額。有清一代，以樽俎之勞，榮膺五等，如徐葉二人遭際之盛其者，尙罕有其匹也。

是後廣縉以人心可用，英人易與，漸露驕盈。凡英人之交涉，皆一律拒絕。英人無奈，乃馳赴天津向北洋諸臣函問，請代達清廷。而南北疆吏，朝中大員，以無與外國使臣通信之例，仍屬其回粵與徐商議。迨洪楊事起，廣縉調督兩湖，名琛繼任粵督，更驕倨木強，好大言，並自負，於外人交涉、公文，皆置之不理，或僅批數言，卒釀成英法之役。綜其事實，實以入城問題，與二十年間兩次戰爭相終始也。

本篇重要參考書

籌辦夷務始末

通商始末記

中西紀事

道光東華錄

英夷入粵紀略(稿本)

撫夷紀略

道光朝雜記(稿本) 函呈文書達衷集(卷中)

英吉利廣東入城記

徐制軍奏稿

觸番始末

琴閣主人

：觸番始末三卷，光緒乙酉年（一八八五年）崇仁華氏刊，全書正文五十三葉，記載英法聯軍侵略廣州事。作者爲當時南海縣知縣華廷傑，敘述親身經歷，所記爲研究第二次鴉片戰爭的重要資料。因該書流傳很少，故刊於此，以供歷史研究者參考。原書卷上有附錄文件七通，與本期丙辰粵寧公牘要略重複，在本篇中刪去。原書小註亦略有刪節。

卷 上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英人滋事，議和後賠款二千萬，原定和約五年一易。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英人照會兩廣總督耆英，欲援上海、福建章程得入省城來往，而粵東民情强悍，堅不願其入城同聲忿激，不約而符。其時因公已革之巡撫黃恩彤、運司趙長齡均在粵幫辦洋務，且與耆相皆原定和議之人，聞是請未及答，而英船已直入虎門，駛進省河，泊十三洋行下，沿路砲臺概被驅散，臺兵釘塞砲眼。初至之日，督撫以下各官均出城登洋樓，議未定而回。明日再往，則凡所要求皆許之，惟入城一事約在兩年以後。是議也，耆相主之，其不敢竟許入城者，懼激民變；又不敢不許者，懼開邊釁；不得已約以兩年爲期。意謂目前且獲無事，儻兩年後我仍官此，臨時再作辦法，況已經入閣，儻

得離是任，則兩年後更與我無涉。及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正月，果內召矣，置身事外矣，此着相隱情也。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徐廣縉任兩廣總督，葉名琛任廣東巡撫，英人來照會，責以兩年後入城之約，延總督赴虎門會議。總督親往虎門，上番舶，曉以不可入城之故。英酋再三敦迫，雖未敢干以非禮，而語多不遜，頗近迫脅。制軍執不可，辯愈堅，氣愈壯。時從行者一督標中軍崑壽、一糧道柏貴，在下艙聞制軍抗論聲，急起趨上，番奴欲阻之，見二人怒甚，亦不敢卒阻。登艙，則制軍方與英酋侃侃辯論，議卒不能定。回省與巡撫飛章入告。旋奉諭旨著察看民情，果可相安，亦可許其入城。時紳衿百姓俱憤激，不欲外人雜處。於是紳士許祥光等約城廂內外每家出一丁或二丁或三丁，各備器械，附城村鄉亦然，連日在四城內外按點賞犒，器甲鮮明，衆志踴躍，外觀不下十萬餘人。各砲臺亦調齊弁兵守禦。敵船時泊十三行下，紳衿合百數十人同赴洋樓講理，又遞一公啓，剴切開導，委曲詳盡。洋酋竟允不入城，並自出告示，明言兩國永遠和好，入城之說不必再議。事聞得旨嘉獎，給總督徐廣縉一等子爵，巡撫葉名琛一等男爵，均予世襲。從行之糧道柏貴不數年即撫粵東，中軍崑壽不數年爲粵東提督，皆基於此。

咸豐二年八月〔一八五二年九月〕奉旨調徐廣縉爲湖廣總督，即以葉名琛爲兩廣總督。葉制軍素性沈毅剛強，待外人不好挑釁，亦少恩撫，每遇諸國照會，或略覆數語，或竟不答。數年來雖幸無事，而憤懣愈積愈深矣。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春，洋酋駕火輪至天津，照會津督以五年易和約爲詞。津督答以五口通商，是粵督專任，如欲論說，須赴廣東。洋酋怏怏回粵，照會葉制軍。制軍覆以土匪滋事，軍務倥傯，俟匪平再議。彼亦無如何，而心益憤矣。是年三點會跳梁，始起事於東莞，破城擄官。繼則劫掠省垣，漸及通省。剿辦年餘，方克肅清。當賊攻省會時，勢張甚，守戰兵勇不過六七千。通常洲河面水戰一敗，全軍覆沒，勢益危。賊最畏洋船砲火，時有進借外人剿匪之說者，援唐用回紇收復二京爲詞，葉制軍堅不允。臬司沈棣輝一日乘危力請，方許行，而洋酋便欲面見總督，意近要挾，事乃復止。儻當日竟用外人滅賊，恐賊未必滅而外患已興。不待六年冬矣。始共服葉制軍之識定力堅也。

五年「一八五五年」冬奉旨授葉名琛協辦大學士。六年「一八五六年」春，補授體仁閣大學士。九月「十月」水師營千總梁國定在樺艇上獲逃匪十三名，並船上旗幟〔註〕。樺艇者本內地澳門一帶裝貨船，後因香港洋酋勒領洋票一紙收銀若干，舟人貪走私之利，甘心領票，遂以洋船自命，而洋酋亦儼然視爲彼國之船矣。此案出而英人滋不悅，照會總督稱和約內有拏匪要知會彼國之說，何以武弁拏匪，既未知會，又毀其旗幟，必索還所獲。葉相卽令將審明未認案之五人先行送回，告以其餘七人實是真匪。乃該酋不受，堅索併還。葉相亦如其請，令南海縣丞親帶照會並犯人十三名同往投交，該酋仍不受，並不啓閱照會，謂須梁國定親往伊船，由彼訊明定案。縣丞以告，葉相置之不理，犯仍收回。二十三日「二十一日」通事來述該酋言，謂以明日午刻爲限，如逾期不允所請，卽進兵攻城。葉相亦置

〔註〕「亞羅船事件」英國侵略者以中國水師污辱該船英旗爲藉口，向中國挑釁。亞羅船是中國人造的，船上並無英旗在葉名琛給包令的照會中已經說明了（見本期丙辰粵事公牘要略）。英國駐香港總督包令「自己承認通航證沒有效力，亞羅船也沒有權掛英國旗」本文敘述水師獲「船上旗幟」與事實不符。

之。

二十五日〔二十三日〕早，赴校場看鄉試馬箭。已刻，忽聞東路隱隱砲聲。驗時兵丁來報，敵船駛入將獵德及中流沙各砲臺兵丁驅散，鎗斃二名。因未奉令，不敢開砲還擊，遂各散避，砲亦被毀。時各官咸在校場，乘閒以告。葉相笑曰：「必無事，日暮自走耳。但省河所有之紅單船及巡船可傳諭收旗幟，敵船入內不可放砲還擊。」言畢仍出堂看箭，晚乃回署。是夜敵船泊洋行下。

二十六日〔二十四日〕早，仍下校場看箭。午刻破聲大震，轟擊河南鳳凰岡，砲臺守兵遵令走避。砲旋被毀。葉相聞報，仍聲色不動。各官託言風大難馬射，請早收圍。葉相允，即退堂，並命各官到署集議。入謁後，問如何情形，予謂北門外四方砲臺可慮，宜速調兵防守。葉相謂已知會將軍派兵五百明早上臺。當告以五百太少，明早尙遲，乃允派一千五百名是夜即上臺駐守。又問四方砲臺上砲位應留應撤，意恐洋人上臺用我砲也。予答以既派兵守臺，非砲無以守。番禺縣李星衢、司馬福泰言：「聞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年〕敵人上臺，並不用我砲。」葉相云：「究竟彼運砲上臺難，不如用我砲易。此事再商。」旋來都統存謂，砲斷不可撤。議乃定。

二十七日〔二十五日〕早，事益急，督置乃懸牌謂今日拜發長至賀表。遂不下校場矣。予與星衢謁見，謂勢漸猖獗，請調南海大瀝九十六鄉壯勇三千名駐城西一帶，調番禺、石牌、塘廈壯勇二千名駐城東一帶，既壯聲威，兼防內匪。即允行。又謂海珠砲臺難守，請將砲數十口移下備他用，免被毀壞。葉相即命中軍傳令移砲，中軍將往，已報敵兵據海珠砲臺，砲已毀。是時城廂內外各榜長紅，約剿殺外

人。同仇敵愾，官亦諭令整齊團練二萬餘人，以壯聲勢，冀冀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舊迹，乃外人窺破此情，毫無畏忌。是日午刻，西關團勇數千，揚旗列隊過十三行洋樓下，彼自樓上施洋鎗，擊斃練勇一人，百姓二人。各勇欲鼓噪，街坊恐事決裂，力阻止。於是敵人膽益壯，練勇氣益餒，而所謂團練，遂成虛名矣。

二十八日「二十六日」彼國禮拜之期，一日無事，聲言明日飛砲入城。紳商伍崇曜謂此事須調停，必給以銀方可，而此語不敢達諸葉相，即達亦必不允。

二十九日「二十七日」敵船桅上及海珠臺上均飛砲入城，督署尤多。葉相危坐二堂上，絕無懼色。予在大佛寺軍需總局內，司道命往白一事，入督署，則材官門役逃匿一空，僅一文巡捕引入，謁於二堂東偏廳。事砲屢及席前，夷然不動。時封翁迎養在署，有勸以遷入內城者，不聽。

三十日「二十八日」早布政使司江國霖，糧道張百揆謁葉相，仍以遷撫署之說進，時巡撫柏貴方入覲，督兼撫篆，遷入尤宜。葉相云：「昨侍家君寢，家君無遷意。」未刻，飛砲如故，膺集督署。申刻，敵人放火焚靖海門外延近城樓，火氣逼人，猝不能救，遂及督署前城外一帶民房，油閘門亦被燬，傍晚乃止。火光燭天，朗如白晝，督署僅隔一垣，葉相始有遷意，封翁與女公子輩，二更俱進內城撫署。

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九日」，葉相乘進內城文廟行香之便，乃入撫署。紳商伍崇曜進謁，謂洋人要一官往說事，特委雷州府蔣立昂偕伍崇曜同赴洋樓，見英國領事官巴下里。領事官者，猶地方官

也。見時待以禮貌而語多不遜，言：「總督不許我入城，不與我相見，我定破此城。」二人乃回。是日午初即開砲，較前二日多且密，專向督署前城根攻擊。城內兵伏於兩邊街巷，不能當城而立。申刻，予與星衢在大佛寺總局，忽一廣協兵來報，城恐不支。予與星衢亟出，道路紛傳敵兵已入新城，馳至歸德門，門已閉，兵弁不敢啓。詢以新城事，亦不知其詳。副將懷塔布短衣，手持烏鎗從兵丁十餘人敲門入，色皇遽甚，稱城裂一大缺口，撫標中軍凌操督兵力禦，手放鎗斃敵數名，已亦創甚，與回而歿，標兵遂潰。大埔鄉勇駐營東邊萬壽宮，聞警趨救，無如鄉人多長槍，少火器，略交戰，斃敵數人，勇亦陣亡二名，遂退。踰時廣協濟山亦入城，同往報葉相，葉相即傳令，殺敵一名賞百金。時敵雖入城不滿百人，亦傷亡近三十名，見街道分歧，未敢深入，僅一會與數兵入督署一周，仍退回船。用火藥焚一德社舖戶，又燬靖海、五仙二門。救火者被敵砲擊斃二名，遂無往救者。予於初更偕廣州府吳昌壽、紳士林福盛出城，設法招水車救焚，五更乃息。繼回大佛寺，告明司道即往修城缺。時人皆困倦，倉卒無工匠可僱，乃令挑夫將附近碎石瓦及被焚之房屋木石堆入缺口。工纔過半，天已黎明。此處直對海珠砲臺，不過一里，敵人開砲數聲，依然裂開。

初二日〔三十日〕午後，仍開砲攻城，本有缺口及城門三處洞開，敵兵並不由此直入，惟事大砲轟擊。蓋敵兵不滿一二千，不敢進城。且其意初不在城，第欲以砲懼我耳。否則其時我兵亦不過數千，萬一入新城、攻內城，必不能支。此其中亦有天焉。

是時東路空虛，敵船隨意出人。有武弁梁定海、譚蛟等獻策，謂獵德砲臺砲眼雖被釘塞，尚可收

拾，但有勇數千，便可保守，既阻敵船往來，亦免匪船窺伺。時虎門外本有匪艇滋事，於是大憲僉以爲然。連夜修整砲架及一切備禦事宜。令梁譚二弁率兵千人守之。臺後陸路亦駐勇以防繞越。佈置方定，初一日敵船駛過，開砲擊之，破其輪及舵，遂退。十三日〔十一月十日〕早，敵船四五艘齊至，迭互開砲，我砲力不能及遠，敵砲中臺上，欄石皆碎飛起，守兵受傷甚衆。敵人又用漢奸登岸繞進臺後入村。時二弁方在村內爲擄菹戲，聞報倉皇乘肩輿遁。臺兵見敵從後至，前後受攻，一闕而潰，砲臺遂全燬。二弁立摘頂發縣收管。又有已革廣西臬司張敬修，東莞人，獻策謂獵德已失，則內而東砲臺附近城外不可不守，伊有健勇五百名可以包守，並先立包守狀。大憲亦允行。

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二日〕敵船來攻東砲臺。時臺外河面有紅單船二十餘艘，彼此開砲，我軍敗績，船燬，臺亦碎，壯勇全逃。敵人登臺，頃刻亦退。有紳士林福盛所帶勇趕上，遂報克復。

自東砲臺破後一日，敵船駛赴東邊，當飛砲攻城時，復率兵數百由雞翼城河干上岸，意欲撲城闖入。千總鄧安邦帶東莞勇極力堵禦，鏖戰二時之久，傷斃敵兵數十名，乃遁回船。是役也，壯勇先伏於兩旁空屋內，戰時自窗戶放鎗，彼乃不支，我軍亦陣亡數名，即賞銀五百兩，賞鄧安邦五品頂戴。踰數日，又上西砲臺登岸窺伺，經西關千總黃賢彪與太瀝鄉勇擊退。是時懸賞格，斬英人頭一顆及生擒

一名，俱賞銀一百兩。陸續有呈送首級請賞者，不過數級而已。另有誘擒敵人先後共六名，後續報生擒五名，則令不必解省，直取首級呈驗。又懸賞奪獲火輪船一艘賞萬金，焚一艘者賞萬元。輪船水手舵工多中國人，於是先後共焚輪船二艘，奪獲一艘，皆誘通水手舵工，又詐爲赴香港搭船之客，至僻處從船內拔刀殺去洋人數名，推置水中，既以領賞，並分船上貨物，若輩大獲厚利。實則

此等船不過送文書信件，並非戰船。戰船兵多砲多，斷難設計破獲。嗣後彼亦加意防範矣。其船堅砲利，固不待言。最難者有一機藏舵邊，一撥動可挽水倒流艙面，汨汨而上。一日密用一艇數十，猝然圍近，各拋數十火藥罐，俱打中船上，遠望烟焰衝起，以爲得手矣。乃頃刻盡熄，則用水倒灌故也。時在白鵝潭所行。自後彼乃將各小艇盡驅逐，不得近，防備益嚴。又有水雷法，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運司潘仕成造成，送至天津海面演放，用木竹牌數十層疊起水雷，自牌下點放，牌齊轟斷，飛起高數十丈，勢似甚猛。於是張敬修及革弁王者華等皆密密製造，費盡心力，乘黑夜偷入敵船底，及藥線發，聲聞十里，不知者疑爲霹靂，截然終號，乃敵船僅略一搖動，縱橫不過數丈，無損毫末。連放三次，均無益。自十月初一日破城垣，退出後，仍日日飛砲入城。初七則五處齊放，飛砲尤多。十一月間又放夜砲。先是每日至昏砲輒止，至是夜亦轟擊。

十八〔十五〕夜西關外火起，時戒嚴，深夜不得啓門，令人往附城探報。初報街店起火，繼報火及洋樓，天明城開，始知洋樓雖焚，僅花旗、法蘭西等國之樓，而英人漏網。及未刻，乃報火延英國洋樓，風大火烈愈救愈焚，盡成灰燼。夜中遙望火光，都作五色煜燿，或謂球寶燬裂所致。於是數十年所謂十三洋行者皆成瓦礫場，非天道哉。毀後彼失其巢，盡棲船上。彼疑我兵所爲，遂挾念思報復，其實祝融一炬，竟莫究所從來也。

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三日〕敵兵攜火具先焚所賃居之洋行，漸延漸廣自西濠至西砲臺，一晝夜燬數千家，慘哉。

自是惟海珠砲臺爲彼所踞。兵勇膽壯者每於深夜駕小艇撲近，欲奪而登之。彼防備甚密，難以得志。而百日以來，且戰且守，彼亦無所施其技。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一日〕夜四更遷徙一空，移至大黃潭車密砲臺，復修守備。內河各兵船亦漸漸退至大黃潭駐紮。而省河乃漸安，官民咸稱慶獲。

安枕矣。

英人公使名寶齡，居香港，起釁以來，閒來照會一次，大抵以入城及相見爲詞，時加以恫嚇語，而葉相不爲動，仍以平和語答之。十月內寶齡見事不能諧，乃投照會謂身返香港不復來省云。領事官名巴下里自幼居內地，能漢語，通漢文，道光二十三年總督耆英在粵時，巴下里纔十餘齡，拜耆相爲義父，久益熟內地情形，性機警勤密，有口辯，諸會中最稱桀黠，此次禍端多其主持。十月朔，曾授意伍紳須一委員往見，乃令蔣太守立昂往洋樓會議，議未成而回。以後三五日內，屢來請西關紳士說事。時有伍紳及寄居之紳商俞文照與梁綸樞、易景蘭、潘世榮等十餘人往見，最後在籍紳士黃樂之亦同往，所語全無端緒。一日巴曾與各紳往復辯論，不提入城一節，專言相見之事。問如何見法，則云總督見伊公使，地方官見伊領事，以官職大小循次相見。復議既不入城，見於何地。可酌於城外設一公所爲彼此會議之地，仿京師四夷館之例。各紳退而言於江方伯。方伯甚喜，以爲可行。往謁葉相，語及相見之議，堅拒弗納，毫無可商矣。蓋該國開砲滋事之初，無踞城之意，不過欲逞其砲之威使我懼而修和，如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開砲數聲，許銀六百萬故事，以遂其入城之請。所以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九日）城垣傾二丈餘，靖海、五仙二門已破壞碎難收拾，而並不急攻，此其意已可見。及葉相絕無懼意，於是有五處轟砲之舉，冀百姓不堪荼毒，或聚而挾葉相以不能不和。乃百姓亦處之泰然。其術乃窮，故與紳士有設館相見之議。在彼亦不得已而思其次矣。衆以爲得此已足，不爲已甚。而葉相以此輩由漸而入，有何底止，萬一相見而受其欺侮，或且蹈不測可奈何，徒自取辱且示弱，令

其窺我虛實可奈何。此葉相之所以堅執不移，而衆人之所以至今日追悔者也。亦各有是非矣。

卷中

七年〔一八五七年〕正月初，我乃修理城缺。自防堵以來，添兵勇至三萬有餘。至是非守要隘者，咸陸續裁撤，稍節經費。時兵饟大缺，葉相與海關權使並司道府縣各量力捐輸，推至各縣紳民亦均有捐助。

敵船自退出省河後，並無照會往來。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瓊州鎮總兵黃開廣募到紅單船六十餘號，合各巡船共百餘號，駐平洲三山河面，擬與血戰。一次，驅令出境。三山離大黃濠指顧可見，初九〔六月十九日〕夜有自軍中來者，細詢彼此情形，難與爭勝，且敵人新添淺水輪船與大船相輔而行，如虎傅翼。予與李星衢同謁司道，力陳不可輕戰之故，司道亦以爲然，終難以上陳。葉相且已定初十早開仗，只隔一夜，阻亦無及。至初十〔二十日〕辰刻，即聞砲聲震地，已刻報我軍大敗，再報則全軍潰竄。敵船乘勢追上，至佛山鎮發火箭，延燒鋪戶四間，未登岸而退。所逃出之小巡船，概赴西江防堵。此後遂絕意水戰矣。十日前，宋浩湘與紳士林福盛等帶巡船二十餘號，在新塘河面與敵船三隻遇，我兵亦戰敗而逃。先有謂宜擇海口要隘填石塞斷者，江方伯急令辦竹簍數千，以備載沙石填海之用。及探知潮汐無常實無狹隘處可以下石，且守險全恃人力，若聞砲先逃，雖鐵鎖橫江亦無足恃，事乃中止。沈再香太守保頤擬用小艇聚焚之策，急委員在慕德各鄉購買鄉間小艇五百隻，又備稻草數萬挑，均不能用，空費帑項矣。

五月初十〔六月二十日〕以後，敵船漸退出，泊大黃潭者只遺三四艘，守軍密砲兵亦無幾，亦無照會前來，彼此不通聞問。時有自香港裙帶路來者僉云，英人窮極無聊，不但拖欠兵饟，日用亦頗貧窘，急盼通商。或云聞伊屬國孟加拉作叛，彼軍戰敗。踰一二月又云，彼軍在孟加拉大敗，中埋伏，覆其全軍，亡一大帥，或謂亡一駙馬，諸酋憂惶無措云云。展轉傳言，衆口如一。質之葉相亦云各處探報相符。偶見客商自香港來信大略亦同。於是人心俱大喜。忽於九月中旬，譁傳敵船於某日定入省河滋事，已親見下火食若干，必到無疑。江方伯於夜間接伍紳密報語亦相同，閱之失色。司道皆疑慮，往白葉相。葉相云：「決無是事，我日日皆有探報，毋信謠言」至是日果無事，於是咸服葉相之鎮靜，所用探報亦可信，稍恃以無恐。

十月初旬，通事吳全來報，稱英人有信來云於某日駕兩火輪船，兵頭數人入省河河南雞鴨濠河面，親送照會前來，船插白旗爲憑，不帶兵，示無戰意，須我國派員赴該處面取照會。至是日葉相派南海縣丞許文深坐一快艇至雞鴨濠，果見火輪船二艘均插白旗，一船是英吉利旗號，一船是法蘭西旗號，船上兵頭一稱卑大人，一稱威妥馬，均穿彼國公服，與許文深相見以禮，將二國照會各一件交訖，即開船而去。葉相折閱，照會內仍要求三事：一進城面見，一要河南地方，一索賠被焚洋樓貨物銀兩，另通商一節亦在內，措詞不遜。六年冬本無法蘭西在內，現亦廁入，知其連結矣。而葉相則謂彼實窮急望通商，却不甘求我，仍作大言欺人，其中實已全餒，故背插白旗進港，彼國凡弱而降服者，則豎白旗。又謂二十一年粵省受敵人三砲即挂白布於靖海門以止砲，此次彼亦插白旗，乃天道好

還，可爲前番吐氣。兩日即覆照會，將所求三事層層駁去，理直而詞甚婉，後仍許通商以誘之。

自照會去後，敵船即由香港駛入省河，計自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初旬陸續增多，是英法兩國旗幟布滿河面，又奪河南店鋪駐兵，勢較六年冬更甚。人情洶洶，近河一帶居民盡徙，司道以下文武各官俱憂之。及謁葉相，仍聲色不動，謂彼故作恐嚇之勢以逼和，我已悉其底蘊，決無事變。又云凡敵人飲食動作，我皆有人探報，不遺細微。各官請添兵勇，堅拒不許。予與星衛請照六年冬舊章，招募兩縣鄉勇數千以備不虞，亦拒弗納，並謂：「爾等致意司道諸君，此事我確有把握，可保其無事，誰添兵誰給饟，如添兵勇彼轉有以藉口，必示以不疑，大約過十五日便可了結。」時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也。

十二日〔十六日〕早予往謁葉相，語如前，並出示其所覆照會稿，內有：「二十九年和好後，貴國王甚喜某公使辦事得體，賞一貴重之物，時懸鈕扣以章榮寵，現爲貴公使計，似宜學某公使之所爲，而不宜學文公使之所爲」此數語葉相最爲得意。並云：「十年前一切新聞紙我全收起，現探得伊國王有旨飭令兵頭不可妄生事端，仍以生意爲重。」江方伯一日問中堂所用探報自然都可信。葉相佛然曰：「如不可信，亦不能支持至今。」至是又謂予與星衛云：「從前林文忠公好用探報而反爲探報所誤，偏聽故也。我則合數十處報單互證，然後得其端緒。即如彼中大漢奸張同云，前日尙有信來，不過不惜重貨，彼故爲我用。且各處神籤亦無不吉。」先是海珠臺上敵人搭木架置砲其上，及細探則愈云是木砲，並見其偶墜水中浮起流去，於是官民半信半疑，亦幸葉相之真有把握也。許文深經紳士伍

崇曜等授意，於辰刻進謁時密請現在相持不下，可否由紳士往敵船一探，或可轉圜。葉相聞之怒詬，令出，並命王糧道傳諭云：「如有官紳士庶敢赴洋船議事者，我即指名參奏。」其堅執不移如此。

是日洋酋帶兵一二百由東邊上岸，一路巡遊至校場等處。時有鄧安邦原駐兵一千名在此，奉命彼未動手，我亦不擊。又向西邊宜城上岸至西村瑤臺等處，予與星衛覺事益急，不得不便宜行事，白諸司道。予飛信與安良局舉人梁葆訓、大瀝堡舉人歐陽泉、麥佩金等令各帶鄉勇一千名趕緊赴城。星衛函致石牌、塘夏各鄉亦令帶勇來省。而孰知已無及矣。英法二國來一照會，外列督撫將軍及兩都統共五銜，葉相閱後即作答，亦未與諸人同閱。後會詢及此事。葉相云、照會內言：「我於十三早開砲，凡軍民人等速避於九十里外，定將合城打爲灰燼」等語。此照會若給將軍諸公一閱，則合城不知若何驚惶，故不露出。該會又出僞示云，過十三箇時辰我即開砲，百姓速爲遷避。四更得密報，敵人布置砲位有必開砲之勢。司道急令人通知各營留心守城。時葉相署內幕友家丁於三日前均遷徙，獨相國全家夷然不動。

十三日〔十七日〕黎明，予方起，聞連珠砲聲如千萬爆竹接續不斷，又似專擊督署。予念一署受如此砲，則相國全家休矣。急趨視，則轅門內不見一人，冒煙入，見一家丁李姓名善者，詢以葉相何在，引至花廳，見葉相袍衿上挽，獨在此尋檢緊要文件。予請速徙。答云：「只有此一陣，過去則無事。」猶執外人恐嚇之見也。予又云：「此處將火及，決難久待。」答云：「姑待之，爾去料理城上。」予暫出，遇帶勇紳士林福盛，領到勇百餘名入內敦勸，葉相乃遷入內城粵華書院。不逾刻而全署火發，盡化灰燼，行李重物無得出者。是日敵砲五六處齊發，一面轟擊督署，一面驅兵由東邊上

岸，望城直撲。千總鄧安邦帶東勇一千名開仗抵禦，英法兵冒死血戰，我兵亦以一當十，鏖戰大半日，互有勝負。無如我兵太少，已傷亡五六十名。下午調撫標兵往救援，又調林勇前往，均不得力。至酉刻遂失去東固砲臺，被敵人占踞矣。午刻雙門底落砲，火然烟起，敵砲對烟轟擊，水車難以搶救，樓上貯銅壺滴漏晷刻不差累黍，是元時故物，及一切官書板片都化灰燼。酷哉。火箭及砲絕無聞，至夜尤甚。先是自南擊北，自東固砲臺失守，敵人復於臺上放砲，又自東擊西，滿城遂無清淨寸土。百姓扶老携幼，街衢擁塞。

十四日〔十八日〕黎明，予謁見葉相。問外邊一夜飛砲情形，予告以天明北門必開仗，來都統存守四方砲臺兵力甚單。葉相謂爾速往看撫標及林勇已出隊否，我於中夜曾發令箭調此二起出北門也。予卽時辭出，抵北門，東方已白，見撫標兵方出隊，陸續徐行全無銳氣。踰時一五品頂戴之旗弁向予拱手云：「請公坐此察看，如有撫標兵潛逃入城，必阻止之。」予念如此兵丁，雖阻回何益。俄頃果見一二潛回者，城門滿兵迫之出，則去而又反。心竊怪之，問林勇則云：「先已出城。」又聞十二日函調之安良勇已到回子墳駐營，亦僅二百餘名，無濟大事。時北門外已開仗，來都統徹夜死守砲臺，任飛砲迸裂，鎮靜不移。敵兵冒死撲臺，爲長蛇陣直進，將近二千人，我兵在臺上對準放五千斤及八千斤大砲，連放三輪，傷斃敵兵數百，兵頭卑大人亦擊死，敵兵驟退，我兵鼓噪向前追擊，競報勝仗矣。敵兵退過城角，沿小北門城墻下用鎗外禦。河面船上飛砲又直對我軍。自大北門追至小北門，須轉城角方能進仗。坐是相持不下，歷五六刻，寂然無聲，飛砲亦止。是時東門無事，李星衢方來北門

與予同坐。忽一滿營武弁來報，敵扒東門城，城上守兵寥寥，宜速請大憲發兵往救。星衛速回東門，予正皇惑，見日光照地作黯黑色，仰視並無片雲，忽臺兵潰入城，守兵欲止，忽令入。僉稱敵已扒登小北城牆，我兵只可由內登城搶護。頃刻蜂擁而入，門復閉。各兵入後均自城樓上城。纔進數十步，敵已搶過大北。既入死地，橫排緩步而前，鎗無虛發，無一不當百。我兵半雜童稚，纔交十餘鎗，後登者先自驚喊退下。予踞坐馬鞍在城樓下，初欲強爲鎮靜，以安衆心，乃轉瞬一兵仆予足前，鎗子已及袍袖。心念撫標箭道尚有可調之兵，及新城潮勇尚可抽撥救援，於是急行。至撫轅，一仰首則紅旗三面，已插觀音山最高處，守城滿兵全潰。彼數十人上城時斷無暇爲此，必有人預伏觀音山上臨時接應。予入撫署，見柏撫憲已口噤手顫。詢知無兵，急出轅，至街道令人傳諭街坊，速閉柵門，呼數十街無一雁者，皆逃避或閉戶不出也。至粵華書院尙聞葉相與王山長映斗云：「彼用詭計竟敢扒城，已被擊却。」予急進見言敵兵頭已入城。葉相又云：「先一次已經打退方來報。」予告以並未打退，山頂已插紅旗，但人尙不多，請極調新城潮勇一千名許以打退賞銀萬兩。葉相稍躊躇乃云，爾即帶令箭去。予謂與馬均疲，恐或遲誤。乃另派戈什哈持令箭出新城矣。予時魂神喪失，自知大事已去，俛俛無之，只冀幸新城潮勇進來一仗。路遇江方伯告以城破之故。行至歸德門見所謂潮勇方入城，一勇目六品頂戴，予告以打敵人下城，立賞萬金，即向南海縣領取。該勇一千聞之踴躍前往，頃刻至觀音山下，敵已下山入蓮塘街，被潮勇一路小鎗攻擊。賊退回山上，將土營原築土砲臺外向之大砲移而內向，並將上山兩三條路用砲堵住，我兵遂不能搶上。火藥司在觀音山旁，又爲敵所踞，我更失所持。合城軍民

瓦解無鬥志矣。先在城外之撫標兵及林勇共二三千陸續入城，初令分守各街隘口，然衆心餒散，有名無實，甚或乘機搶掠。是日各城門皆閉，大東、大北、小北三門被敵兵所踞，彼居高臨下，我已不能上城，潮勇無功。後未刻，予復進謁葉相，告以不能得力情形，亦茫無計策。因番禺縣有監犯越獄事，而知縣尙未進城，遂命予往番禺縣代治其事。予到番署，聞其家丁云：「夫人已自縊。」予急詢其由，是日番署下砲最多，忽署後火起延燒民房，順風揚烟勢將入署，外邊又報敵已入城，令人出署，一望則東門城樓立滿敵兵。東門離番署不半里，有一家丁報云，主人已陣亡，於是令兒女數人及一妾出署，已亦云在後同行。兒女出署後，即在上房左廂蟒袍補服妝飾訖，乃自縊。傍晚柏撫憲令李星衢出西關請紳士伍崇曜、梁綸樞與敵人議和。

十五日〔十九日〕因居民遷徙出城，將軍令開西門，於是紛紛競出，擁擠蹂踐，出門後又被土匪攔搶，慘不可言。午刻伍紳入城見葉相。葉相仍執不可許進城之說。是日撫憲與將軍會銜出安民告示，明言兩國議和，不必驚慌，民心稍定。時官民皆怨葉相辦理乖方，外人則大出告示指陳葉相拗執，以至如此，故安民告示，專用將軍撫憲銜也。伍紳與梁綸樞、易景蘭、俞文照同上觀音山，洋酋言此帶兵官所駐，欲言事須往船上。時英國公使額爾金住河邊船上。

十六日〔二十日〕各紳到洋船，額爾金未見，僅見漢奸張同云、李小春及領事官威妥馬、巴下里等大責葉相，恨恨不已。講到和字，似乎可行，却無一切實語。連往數日，迄無成說。微露須到天津講和之意。其時敵兵上城不大騷擾，實步步探聽，恐各街有伏兵，故不敢遽出游艇，及探實無兵，乃敢

放肆矣。一日各紳自洋船回述洋酋言，彼此原可講和，但聞尚有兵勇在城，如林勇、大瀝勇之類，儻用詭計攻我，我即從觀音山上放砲下擊，滿城都無生路。於是有撤兵之令，林勇則退紮石井離城二十里，鄧安邦東勇七百，適番禺、增城交界處有逃犯糾黨滋事，即命移營往勦，而城內無一兵矣。時道路訛言，有外人只仇葉相之說，粵華書院離觀音山太近，敵兵已常到門。十八〔二十二日〕夜江方伯命予與李星衢往謁葉相，告以風聲太惡，請即移至左都統署中。葉相至左都統署後，仍照常見客。二十〔二十四日〕夜，予與星衢往見，猶言過二十五日便無事。又云各紳講和，他事都可許，或給以銀錢，都無不可。蓋彼實窮窘異常。獨進城一節，斷不可許。又云有人勸我具疏請罪，不知今上聖情，只要辦得下去，不在虛文請罪也。

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敵人分數隊下山，分至粵華書院及撫憲將軍左都統南海縣番禺縣各署，彼專心尋葉相。其時漢奸尙少，不知實情，故分數處尋覓。初至將軍署，強將軍同至撫署。柏撫憲出與相見，即挾令同往觀音山。在撫署時，有曾任南海典史張樹藩暫充巡捕，敵人令其帶路往尋葉相，無計解脫，於是挾令同至左都統署，百姓不知遂謂張樹藩帶敵人往攫葉相，其實即非樹藩彼亦能至也。敵人初至都統署，葉相住第五院，左都統

雙齡住第三院，先挾雙都統出署而去，並不知葉相在內。葉相家丁有勸令他避者，葉相堅不肯避。轉瞬敵人復至，擁之而去，仍乘肩輿，行裝翎頂。初上觀音山，至傍晚復乘肩輿走城牆出東門，送上火輪船。火輪船泊白鵝潭不通往來，至八年正月初四日〔一八五八年二月十七日〕同下船之武巡捕把總藍璜回省云，要開船出海，葉相手書一紙，取須用衣服飲食各物俱備，內有呂祖經一本。於是輪船於初五日〔十八日〕載葉相先啓行至香港，藍巡捕及家丁許慶

胡順二名，雞頭匠一名，攜帶銀米各物於初六日〔十九日〕自省河動身，初七日〔二十日〕至香港，乃見葉相。初九日〔二十二日〕自香港啓行，十五日〔二十八日〕至新加坡。十七日〔三月二日〕自新加坡啓行，二十七日〔十二日〕至孟喀喇，即五印度地方。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五日〕遷至該處河邊大砲臺居住。繙譯官來問每日需幾許用度，葉相即答以一切均自備，乃止。三月二十五日〔五月八日〕復移至離砲臺十餘里之大里恩寺地方一花園，葉相住樓上，餘住樓下，有四兵守門。咸豐九年三月初七日〔八五九年四月九日〕將軍穆克登阿與柏撫憲雙都統三人留住觀音山，仍以禮相待，惟雙都統年老，下午送之返。夜二更，臬司周起濱、運司齡椿、糧道王增謙集於道署，惟江方伯出城外未回，予與星衢亦至，談次張樹藩自觀音山回，面述上山一切情形，均束手無策，踰時乃散。

二十二日〔二十六日〕約紳士伍崇耀、梁綸樞、俞文照、易景蘭同集道署會議。四紳往觀音山說令撫憲回署方能辦事，敵人亦允，但屢約屢緩耳。是日敵酋逼令撫憲參劾葉相，時即非被逼勢亦不能不奏。於是將軍與撫憲都統會銜並帶敕兩司銜，由六百里加緊具奏。大意謂自洋務開辦以來皆督臣一人主持，從不與官商議，至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聞該夷有一照會前來，係六條官銜，督臣並不給與同閱。十三日忽聞開砲，十四日被該夷占踞觀音山。二十一日突至督署拉督臣下其船，而請臣等上觀音山說話。其餘略聲敘前實事，末則請旨從嚴治罪耳。

連日四紳上觀音山說事，而撫憲下山卒無定期。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午刻巡捕張釗匆匆至臬署傳撫憲諭，二十五日〔二十九日〕我與洋人下山回署，各官須蟒衣補服至署候伺。司道請予與星衢至署，說及此事，江方伯與各憲咸憤激，形諸詞色，即共議惟有出城別圖良法。江方伯謂伊與周廉訪往花縣，至東路駐惠州號召惠潮義勇，令星衢隨之；運道二人同往西路，駐佛山號召西路勇壯，令予隨

之；議已定，謂於明早開城先後同出。予復商諸星衢云，事固應爾，可無疑義，但城內百姓尚不少，若各官同時一去，兩縣監羈各犯不下千人，彼時蜂擁而出，附以犬羊兇噬，一城鼎沸，奈百姓何，似應司道先出，兩縣從緩。星衢亦以爲然。

二十五日〔二十九日〕洋酋列全軍砲械分隊下山。數酋均鼓樂迎導，而前撫憲最後入署。時洋酋先降階接入，讓之上坐。彼蓋自居主人，而以撫憲爲客也。哀哉。撫憲與家丁數人，獨住四堂門外，層層守以洋兵，盤詰甚嚴。四紳欲進撫憲詢探一切，亦不能入而回。予與星衢密議，事勢如此，明日撫憲傳謁，外人來棚，必受縛束，下去何待。星衢云去則去矣，但去必號召義旅作恢復報仇之計。此後臥薪嘗胆，不濟則以死繼之。予亦云留則隱忍偷生事易，去則經營克復事難，誠如君言，臥薪嘗胆，皆此後事也。因悲憤相對泣下。

卷 下

二十六日〔三十日〕黎明出城，具柬請梁祇卿孝廉葆訓。二十七日〔三十日〕梁孝廉至，復約王漢橋山長、林九如太守集小寓，密籌良策。在籍許涑文編修其光亦至，僉謂中丞被困司道俱外出，則兩縣自宜作主。予與星衢亦自任不疑也。首宜籌餉，則廣州府屬發當生息之本銀，除四年軍務提用外尚余十三四萬可以收用。外四縣東、順、香、新及增城、花縣等處倉穀尙存十余萬石，或碾米充糧，或變價折銀，亦可得十萬。其時運道廣府三處移出現銀除接濟西北兩江軍營外，尙可存銀十萬。綜計可定三

十萬，此外則用兩絲印票籌借，或抵兌錢糧亦可源源接濟。次需人才，則順德在籍戶部侍郎羅惇衍、太常寺卿龍元禧，其時尚未奉旨團練香山、新會原辦團練之局紳，東莞之孝廉何仁山，增城之在籍主事陳維嶽，番禺則沙灣、菱塘紳士，南海則大瀝、佛山、九江、江浦紳士以及十四縣凡有時望紳衿，俱列於紙，設局於石井墟以內之某村，離城三十里。次議事定後各縣紳衿，各帶鄉勇或數千或數百，分別旗幟申明號令，約集四五萬人，駐紮城西北，離城二三十里之鄉村，振作軍威，且按兵勿戰。先令通事入城與議退城條約，如戰則用東莞勇、新安勇、潮勇、林勇共一萬人進擊，並伏死士於城內，約內外夾攻。又議將柏撫憲設法奪出。其時各城門及撫署以外尚無敵兵巡防，撫署東是空園，鄰衛邊街，擬於五更後用死士數人將撫憲背出。先入衛邊民房，俟開城時乘小肩輿而出。又飛函香、順、東、新每縣造檣鎗二百支，火藥二萬斤。以上各條議定，乃發書分致十四縣紳士，因中丞尚在城，官難出名於是王、許、梁三紳會銜發信，約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五九年一月五日）會於石井公局，路遠者約初七日聚集。初二日南番兩縣紳耆至者甚多，頗有憤激之氣，談次有泣下者，人心尙可用云。

二十八日（一八五九年一月一日）江方伯回西關住長壽寺，予與星衢往謁，告以連日與各紳所議及先札提各當帑本等事，深以爲然。並密示一奏稿，大意奏明分頭出城赴西北兩江振興團練，號召義旅，以圖恢復等語。乃翌日方伯入城見撫憲，並見洋酋，此事遂中止。

二十九日（二日）方伯見撫憲後，與四紳同見洋酋巴下里。該酋和顏謙恭以相接。蓋洋酋深恐各官出外復興義師，故聞各官出城滋不悅，日勸柏撫憲促各官回，欲藉官以彈壓百姓也。予與星衢遂於十一

月初一日〔四日〕往謁撫憲，有候補道蔡振武亦見洋酋。蔡觀察素以才辯自居，頗與洋酋酬答，時他在坐者均默無一語，獨蔡能隨機應對，即洋酋亦喜形於色，一見如舊相識。時江方伯亦在坐，即令俞文照往白撫憲，委蔡觀察專辦洋務。

初三日子與星衢復往謁撫憲，出至二堂，適是日洋人禮拜大門掩閉。子與星衢即回欲覓他門出，忽一通事告知洋酋，於是巴下里急令開門過來相見。時均立於階下，彼自去其帽，將帽挾於掖下，伸左右手與子二人拉手。拉手者如中國打恭，去帽即中國叩頭之禮。此時下山未久，尚不甚放肆，並云二公是地方官，以後彼此交涉事多，要常見，送至門外乃回。見撫憲時，語及團練之舉，撫憲亦以爲然，但慮廣東風俗虛矯，恐舉事不成。復告以紳民同心之象，則云如此我亦須設法出去。又告以用勇敢士乘夜掖出之策，撫憲領首者再，後爲家丁輩所阻，於是變計，謂此法不妥，並不許說辦團練，以免外人疑忌。時洋人最畏團練，每用大言恐嚇，四紳亦以爲團練無益，徒挑釁。柏撫憲遂出告示，言中外一家，業經和好，百姓不得再滋事端。此示半由外人挾制，非撫憲甘心也。時石井一局輿情頗踴躍，司道已回，專望札提經費，即許涑文、林九如輩面見江方伯說及團練，亦甚許可，但遲疑觀望卒不舉行。初七日子與星衢見柏撫憲，出至二堂，遇蔡觀察云：「明早洋人察看城廂內外駐兵要隘，爾二人是地方官須親身同往，我亦偕行。」予二人未答，復云：「我與洋人已約會明日，斷難失信。」予曰：「再商酌。」蔡云：「有何可商，去否宜直說。」予云：「不能同去。」蔡云：「何故不能。」星衢云：「地方官帶洋人駐兵，恐百姓不服。」蔡云：「此時還說頭巾話，爾等畏名留青史乎。」予云：「名留青史，公且不能。」語畢遂出。是夜有友人密告以蔡觀察怒甚，有令洋人來攫二人之說。翌日信稍緩。江方伯專札兩首縣令輪流下鄉整頓團務，催繳捐輸，查擊土匪，征收錢糧。時番禺丁憂令予兼攝下鄉十餘日至二十四日返省，而兩司已怪其來遲。予深恨前議無成，兩司毫

無主見，徒在西關外作苟延之計。進謁時周廉訪先問何以今日始來，予答以在省有何事可辦，一腔忿懣愈言愈怒，甚矣養氣之難也，時多外人示，或各人單銜或撫憲會銜，大意言兩國已和，百姓不許挑釁，一書大清國某官，一書大英大法國某官，俱並列，撫憲會銜刻一告示，有如毆打洋人及擅敢藉詞團練等情，定照叛逆治罪，令許文深持來百餘張傳諭分給分巡司要稟覆貼於何處，予一概置之，不令發出，而城廂內外已徧貼矣。又一日洋人刻一告示，前云以後不許呼伊爲鬼子，後云如遇洋人下鄉，要以禮款待，是一府兩縣會銜，令撫轅巡捕送來用印。予與番禺堅不用，託言下鄉印已帶去。撫憲日語洋人，爾等既云願和，何妨將和議條款說出，我亦可以轉奏。該酋堅稱必待欽差到粵，方能說出。洋人又將撫署及各衙門俱挂一橫粉牌，橫書洋字。漸至各城門及城內外各街亦然，後經譯出是寫明何衙及道街名目，以便洋人出入識途之意。六年冬曾出賞格，獲敵人一名賞銀百兩，英人有打船匠名咕吧者家甚富，是巴下里之舅，忽於是年十二月在黃埔地方中夜被人喚起，自船上擄去，從此杳無下落。或云匪徒擄去，初意勒贖圖利，因洋人索之急，遂致斃滅跡。或云葉相之所指揮，誤認爲巴下里，亦密密致死矣。二說俱出揣度。至是英酋追問咕吧所在，咸以不知對，於是將兩縣監犯提去各數十名，多方推鞠。後聞公監收禁洋人六名，又將公監牢頭書役提去，問出已死六人埋北門外荒山，復往記出六棺開驗，仍舊掩葬，彼意必有咕吧在內，驗而不見，亦無可如何。洋人遂將兩典史劉省三、張福基扭去，看守撫署三堂上。兩典史飢寒交迫，撫憲頗不自安，亟予以飯食被褥，而辦洋務之蔡觀察、反從旁奚落之，笑罵之。越二日乃出。

時城內外民忍隱相安，只有北門外石井一局未散，團練百數十鄉，衆心固結，雖不攻城，亦不容敵人入其境。敵人聞而忘之。一日敵人游奕至望牛岡等村，被團勇鳴鑼驅逐，有因驚墜馬者，受微傷者數人。敵人欲往報復，而畏不敢行，屢勸柏撫憲委文員同往。初委羅定州壽祺與紳士梁綸樞至安良局見梁葆訓等，傳憲諭洋人入境游奕，須以禮款待，不可挑釁，彼亦斷不無故騷擾等話。時紳民義憤難遏，答言我是大清百姓，彼擄我制軍，據我省城，戕我民命，焚奪我財物，實義不戴天，來則擊之，雖受荼毒而不悔。壽刺史無可措詞。歸時鄉民尾與後詬罵，於梁紳爲尤甚，直以漢奸目之。

石井本番畧境，時李星衢丁艱，雖奪情，而百日未滿尚未出門辦事。於是巴魯指要南海縣官同赴北路。柏撫憲遂命予前往開導。北路另設團局，原是予與星衢倡議，爲克復城池而設，今若勸之款接外人，不特不甘於心，實亦難形諸口。不得已，獨往一次，與星衢同往一次，實密與商議防堵事機。時林福盛帶林勇一千駐石井，聯絡鄉團，人心甚齊，氣甚壯，予又向佛山代領軍火備用，又赴大瀝四堡約局紳歐陽泉、麥佩金，聞北路有警必集勇數千馳救。又函約東莞何孝廉預備練勇策應，併許以萬一開仗，經費不敷，兩縣定用印票籌借軍餉，大約得十萬金，稍可支持矣。於是紳民大悅，復語予云：「公住虎穴中，恐彼強挾同出奈何。」予曰：「果爾亦對我開砲，死不悔也，勿因一人而悞大事。」梁孝廉曰：「雖然，公可記一暗號，萬一被挾出，必令死士僞作漢奸伏城邊，設法奪回，以口號爲憑。」乃附耳告予二字。回城見柏撫憲，託言開導不從。連日洋人促撫憲委員同往，屬官均謂勦賊陣亡可對君父，可博忠稱，若帶外人勦百姓，被砲擊斃，亦含羞在下，誰肯任此。撫憲初委壽刺史往，刺史面諾之，出則逃之矣。繼委西關千總黃賢彪，亦諾之，託言往尋壽刺史，出亦逃之。又委予往，予告以斷難遵諭之故，直詞辯論。撫憲躁怒狂罵。翌日早出城，告諸江方伯、蔡觀察，遂往石井局與紳士商議團務。越二日蔡觀察函來促回省，謂言明可以不同往，只來城一見洋酋，即可無事。遂仍入城。初柏撫憲怒予他往，令傳諭州縣官，有願同洋人往北路者即令接南海縣印。有滿洲候補縣文焮挺身願往。抵將軍署，洋人以非地方官也，不欲與偕。至是予入撫署，將印藏懷內，恐撫憲強以所難，即可交出，請避賢路。及英酋巴下里與馬殿扶踵至同坐。巴酋問予連日何往，答曰赴石井開導百

姓，不可與貴國挑釁。巴魯問百姓聽否。告以百姓不從，不如不往，免滋事端。巴魯怒謂予曰：「爾爲縣官，豈不能彈壓百姓。既畏百姓，又何必作此官。」予答曰：「作官宜順民情，民之可畏，不獨縣官畏之，即督撫亦畏之，即大皇帝亦畏之。至我之官作否，無關緊要。」巴魯愈怒，雜以他詞相難。予欲以語相侵，伍紳拉予袂而去。撫憲復問該魯何日赴北路，該魯乃謂天雨久，泥濘難行，俟晴後再議。蓋知民心憤激，彼亦氣餒也。

咸豐八年正月十五日〔一八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水縣來函，稱有夾板文書到縣，時漢許四布，故先期函致三水縣，有夾板文書至，勿發驛遞，由省委人迎取。江方伯同李星衢赴離省四十里之石門河面，接到廷寄一道。上諭葉名琛剛愎自用辦理乖張著即革職。兩廣總督欽差大臣著黃宗漢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巡撫柏貴署理。其巡撫缺即著藩司江國霖署理，趕緊激勵團練，聯絡紳民，先與該夷講理，要其出城，如不肯從，即令鄉團合力攻勦，驅逐出城。粵東紳民素明大義，必能踴躍從戎，用禦外侮。此其大略也。又廷寄一道，交湖南巡撫駱秉章委候補知州馮汝梅持赴粵東密交在籍之戶部侍郎羅惇衍、太常寺少卿龍元禧、給事中蘇廷魁，飭令辦理鄉團，力圖克復。聞旨內有果奏克復之勳，不吝封侯之賞之諭。三紳初意在順德縣設局，外人已有所聞，眈眈窺伺。江署撫命予密信致順德縣李潤謂順德近海，番舶頃刻可到，勢難設局，惟花縣在省北離城一百餘里，皆陸路，不通舟楫，且可與省北石井一帶鄉團聯絡，可戰可守。李大令白之三紳，三紳深以爲然，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一日〕啓行，過佛山約江署撫會議，署撫未至。是夜宿大滙四堡公局。三月初一日〔四月十四日〕抵花縣城，柏署督接督

印之日，敵人退出撫署，齊赴將軍署居住，而時時防閑，懼督撫遠出。江署撫日進撫署辦事，夜則回西關公館。洋人仍恐各官他往，又約每月除有事相見外，初一、十一、二十一三日必會聚一次。故江署撫亦難遠離。知三紳必不敢入城，於是密約三紳到西關長壽寺相見。三紳不至，又改約離三五里之泮塘河面船上，亦不至。三紳迺約江署撫二十八日見於佛山。是日江署撫因外人已有風聲，未便他出，乃使人告之故，使者至而三紳已行矣。江署撫又改約三月初六日親赴花縣城外四十里新街相見，至期龍太常來新街一晤，意欲留署撫長駐花縣，署撫以其地偏僻，難以控制，他議論亦多不合。

初九日辰刻，江署撫使巡檢陸景清來省，持三函，一致署督，一致署臬司蔡，一致予與星衢。予啓閱，大意謂見龍太常據稱剿夷告示已刻就，定於初十日大張曉諭，各官宜均出城，免被挾制。署督一函本擬面交，忽報四城門敵人已添兵防守，出入查檢，乃設法將原信轉達署督。閱後頗心動，密令兩縣備一河頭船，乃傳諭人剛出城，敵人已派兵看守撫署，蓋已有漢奸報知矣。午刻又接署撫函，命兩縣分一人赴金山石門議事，星衢即乘小船前往，予於是日至瓦窰村。十一日早至金山，遇江署撫李星衢在此，已而周署藩亦到，同上金山廟小座，議未定又駛至新街夜泊。予於十五日至佛山租一室爲行署。二十日早候補藩經李景福自省來云，十九日海關恒署臬蔡經洋人請至撫署，被留不得出。蓋三紳告示一出，勢所必至也。

三紳經營洋務，首以經費爲先，於是具奏向合省殷戶籌借，俟事竣籌款給還。龍太常自交出一萬兩，與順德紳富共籌出十萬兩爲始事之用，此後捐者雖有人而爲數不多。又分委紳士先赴近省各縣，

派令某縣應幾萬，某鄉應幾萬，復分至惠、潮、肇、韶等府，南雄羅定兩直隸州，又向佛山西南江門陳村各墟鎮，按其出息之大小，派令簽捐若干。民情初聞勸辦外人似頗歡欣鼓舞，及臨時又多退縮，此亦古今天下人情皆然，不足爲粵人咎也。後貴成地方官按戶派捐，及七月中旬，奉有議和之旨，暫令撤兵，於是捐戶藉口不繳，而總督黃宗漢又嚴札地方官會同紳士極力催捐，以西北江討賊爲詞，乃始收有成數。籌兵則首恃石井各鄉團練爲北路保障，次則南海九十六鄉團勇，香山紳士林福盛、東莞孝廉何仁山、新安主事陳桂籍所帶團勇，合之花縣護衛，各勇不滿七八千。林勇駐石井、何勇林勇駐榕樹頭，四月二十五日我兵與敵人戰於榕樹頭，大捷。先是敵人所居將軍署前見字一紙云：「我東莞勇，現駐榕樹頭，爾外人敢到此與我打仗，定殺爾片甲不回。」敵性最急又好勝，卽於是日帶兵出城。東莞勇素矯捷善戰，預先於樹林僻徑節節埋伏，俟敵人深入，伏起截殺，敵兵大敗，斃數百人。我兵跟縱追勦，彼衆紛紛逃竄，陷入水田者均不能起，巴酋亦墜馬，幾被獲，經漢奸扶掖逃回。是役也，敵人於路旁紛歧處預伏漢奸接應，我兵又不能於近城處埋伏，故敵兵敗走，漢奸沿路帶引回城，否則彼路生心亂，再有伏兵兜殺，遂可覆其全軍矣。自此以後，敵人固守城內，挑誘不出。城堅砲利，踞守四方砲臺，實無隙可乘。又將城內居民舖戶嚴搜，不能行內應外攻之策。故自四月一仗直至六月初十一十二等日，白晝攻城，由西關攻入新城，三晝夜不能得手。此外則懸賞格，獲一敵人頭賞百金，約殺二十餘，均亡命嗜利之徒，三五人預伏城內要路敵兵出入之處，或清早開城，因突起殺之。敵人每於何處被殺，卽將此處民房焚燒，又將無辜良民擄去凌虐詐銀若干。新城大新街一帶，及內城附近觀音山一帶房屋拆毀殆盡，以便瞭望，且恐有埋伏也，復棄新城不守，盡收兵入城內，非數十人不出。蓋彼兵不多，守內城則地狹而易於週，此輩固知兵哉！三紳大出告示，曉

論商民行封港之法，絕其貿易接濟。凡嗎咭敢私買賣者，拏獲治罪。爲洋人服役所謂沙門者，及代爲駕火輪船、擡艇者，限十日回家，不准逗遛，違者緝獲治罪，並罪及本家親屬，三代不准應試。是時香山、新安、番禺、東莞、嗎咭沙門、手人等傳觀告示，頗懼，自香港逃回者幾於十之七八。省城內外商民，遷徙一空，西關白晝無人跡。私往貿易者獲重利。敵人自香港載牛至省以充食物，惜行之不久也。又每夜令壯勇數百人分路至附城處吶喊，放火箭入城。本欲使之驚擾不安，因而自退。無如漢奸太多，彼早窺破之術矣。

五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五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至惠州府，即駐節陸路提督署。

六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日〕江國霖奉旨革職，廣東藩司缺以畢承昭補授。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四月奉旨以黃宗漢調補四川總督，以欽差大臣關防交兩江總督，以川督王慶雲調補兩廣總督，以廣西巡撫勞崇光調補廣東巡撫。五月勞巡撫自廣西啓行。時予已卸篆務，畢護院與司道議命予往迓以備詢問一切。予趨行至梧州，勞撫憲亦至，初謁於舟中，問洋務始末及目前情形，並問我可進城否，或謂應駐肇慶，以免被其挾制。予告以此時洋務關鍵不在粵而在天津與上海，粵東不過調停瑣屑，必入居省城，外人方無疑忘，且我駐肇，彼亦可來肇，徒多紛擾。勞撫憲深以爲然，遂於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一日〕抵省接印視事。於是文武官弁紳商士庶始陸續旋省，人烟輻輳，貨幣翔集，不似從前之蕭條矣。適新督王慶雲中途告病，即以勞撫升督，以江西巡撫耆齡調撫粵東。本年七八月間，段太守蒞在新城內設局辦理釐務，獲一私販，洋人函致段太守請其釋放，段怒其人之以外人挾制也，赴南海署提出答責。洋人聞之，亦怒請段入其館，大肆辱罵。制軍爲之緩頰，乃出。仍照會總督令其逐段，遂有署韶州府之行。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九月，和議成，洋人乃退出省垣。英國留一領事官踞將軍署，法國留一領事官踞藩署，以爲辦公之所。先是九年四月間英會巴下里索沙面地方建立碼頭。畢護院與司道會議給之。沙面居西砲臺之西，至是於近岸水淺處用土石興工填築堅固，以便起棧房屯貨及爲灣泊輪船計，估費銀四十萬，由海關陸續交用，即在兵費款下扣抵。法國則占踞新城總督衙門基址建天主堂，數年來工程尙未及五分之一云。

丙辰粵事公牘要略

本書原爲一八五六年冬英國侵略者香港總督包令命其部下所編，書上印有「香港總署監刻」字樣。據原序說編此書的目的：一是企圖把英國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歪曲爲葉名琛處理失當所激成，即所謂英國「所求亦無幾，不過外國官員任意進城拜晤商辦而已。」「葉制軍違得不從，甚至逼動干戈。」另一目的是傳佈這些文件，進一步威脅清朝政府投降，答應侵略者的要求，即所謂英軍已佔虎門砲臺和左右各要隘，「他日之慮，誰能預測，現今之難，葉制軍前若行一紙，豈不早免日後之患，速發一詞，亦尙易防。」從這些文件中可以看到侵略者歪曲事實的卑鄙伎倆，藉口要脅的蠻橫態度；也可以看到葉名琛的昏聩，既不駁斥侵略者的造謠，也不做抵抗侵略的準備，甚至在侵略者進攻的時期污蔑人民通敵，懸賞擒殺。這樣昏聩的封建官僚，實爲誤國害民的罪犯。本文係王崇武教授由倫敦抄回，今刪其原序和目錄，其中七通（二、六、八、十一、十四、十六、十八）據觸番始末校過。各通文件首尾官銜均刪，茲總錄於此以供讀者參考。葉名琛爲「太子少保兩廣爵閣督部堂葉」或「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體仁閣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世襲一等男爵葉」，包令爲「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五港英商貿易事宜總督香港地方軍務男爵包」，西馬糜各里爲「大英欽命五印度暨東南洋並各島岸水師提督軍門二等巴圖魯西」。

一、葉名琛告示

咸豐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八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者按：英軍於九月二十三日圍攻廣州，侵佔獵德、海珠等處砲臺。故葉名琛出此告示和劄各國領事文。

照得英夷攻擾省城，傷害兵民，實爲罪大惡極，合行曉諭，公同勦捕，爲此示仰闔省軍民舖戶人等知悉，爾等務卽戮力同心，幫同兵勇，但見上岸與在船滋事英匪，痛加勦捕，准其格殺勿論，仍准按名賞銀三十大元，解首級赴本署呈驗給頒，斷不食言。各宜凜遵，毋稍觀望。

二、葉名琛劄各國領事文

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七日）

本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領事官申請，保護貴國民人身家等情，本大臣當經明哲箝復在案。茲據英國巴（巴夏理）領事官業已毀我砲臺，傷我兵民，本大臣因與英國和好多年，姑且從寬理論，今不料巴領事官如此無理，遽爾開砲轟擊省城，現在城廂內外百姓紛紛，大爲不服，必致兩相對仗，勢不相立，正在用兵之際，恐無暇保護貴國民人之處，特預告知，倘有疎失，惟向英國巴領事官是問，勒令伊賠償也。

三、葉名琛告示

十月初二日（十月三十日）

編者按：太平天國起義後，廣東三合會也紛紛起義，被葉名琛屠殺了十幾萬人。這一通告是污蔑三合會（即所謂洪匪）勾結英船，以便藉口進行屠殺。

照得洪匪近日勾串英船，攻犯省城，無非冀圖搶掠擾害地方。本爵閣部堂，現已四路調集各路兵勇，密爲佈置，務在勦盡羣醜，以紓衆念。爾軍民舖戶人等，但宜安心守業，各爲逐街按舖搜拏奸細，

不必驚駭遷移，自必誼切同仇，果能捕獲洪匪，確有實據者，無論生擒殺獲，每名賞給花紅三十元，赴本署給領。合行曉諭，爲此示仰閩省軍民舖戶，一體遵照。

四、巴夏禮告示 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一日）

編者按：本告示係巴夏禮強詞奪理爲英國侵略者辯護，文中供出英國侵略者的目的是企圖侵入廣州。

大英欽命管理通商事務駐劄廣州領事官巴爲遵行曉諭，以宣布其實，以免懷疑，而復安民志事。

凡事端之興，皆有義之所在，且彼此兩理，未詳聽二說，豈得遽定其真偽。近自我國水師軍門西〔西馬糜各里〕率帶師船到粵以來，葉制軍無不設措謠言，煽動百姓之心。我欽差公使大臣包〔包令〕，誠恐民庶未免受其所惑，是以劄行本領事官，特行示諭，詳布其實，俾城廂內外紳民，咸得悉知。

查香港爲我國屬土，無論何處船隻到港，該船資主，預先遷集股妥保家，方准由該管官稟請我督憲，給以牌照，俾豎英國旗號，自其領牌照之後，即視之爲英國船無異，轄其人衆，護其災危。以上情節，前數月經我督府公使大臣，詳摺敘列照會，並將原設港例，翻譯漢文黏附，移達葉制軍知照在案。現查有划艇亞羅，其資主已照例領有牌照，上月中旬前到粵河。因先有失主在海洋被劫，稟知官

憲，以認得確係劫匪一名，在該艇充當水手。茲漢兩國和約指明，凡英屬船隻，無論在通商五口何

地，皆歸該口英領事官辦理。此案該划艇駛到粵河，係屬五口通商之內，陞有英旗，是否爲非，理應備文逕行駐粵領事官查核辦理。詎是日竟無通知，而地方官弁直行上艇，扯下英旗，將艇中水手十二名，全數拘拏入城。本領事官聞知，似此職掌缺乏之恥，當即詳稟本國欽差大臣公使包外，一面將各等緣由申陳欽差大臣葉知照，並請飭將該水手當衆交回該艇，以補償前辱之意，再以倘欲仍行提訊，即委平儀職官，偕本領事官會同勦辦各等情。旋據節覆，以並非外國船隻，將拘去之水手十二名，僅送回九名。本領事未合照收，並遵奉到公使大臣包札知，以兩日爲限，必應索回水手全數；並向葉制軍取自認錯辦，日後不得復蹈前轍公文外，復於十四日〔十五日〕由公使大臣移咨，仍以前兩端爲詞，如不照行，即當歸水師軍門設法盡討等由。是文十七日〔十五日〕到省，葉制軍延至八日，仍執前見繕覆，且將本領事官理所應持之文，亦置之不理。雖如此，而水師軍門尙日緩一日，未即遽動干戈。迨至二十三日〔二十一日〕，本領事官又奉節飭，復行申陳，總言盡罄，再爲展限，以明日酉刻爲期，如不照行，即興戎動武。至二十四日〔二十二日〕午刻，葉制軍派委佐貳微員，將水手十二名，解送來署，且言內有犯二名，刻須取回。本領事官以水手自該艇當衆拏獲；亦應當衆交回原船，且視無自承錯誤公文，因將前次伸陳內必照此二說辦理之詞，付與該委員閱看。至是日戌刻，葉制軍來節，始以本日之文何以不覆爲詢。

據此，足見公文往返遲回，於事無濟，只得照詳水師軍門按辦。水師軍門又不以格外殘刻居民爲意，是以不過先行據取內外沿河砲臺數座，節行本領事官，再備申陳葉制軍，如仍不聽，免難關係尤

重。葉制軍復不置意，水師軍門乃緩兵克省河其餘各砲臺，並擊破城牆，攻毀靖海門敵樓。至今如此措辦，實非本意所樂爲，惟因葉制軍固執偏見，大有失當之所致。原此案所討，較亦非鉅，僅緣向未知會領事官之先，擅將水手拘拏，故此行文，索其交回，此至小之事耳。中國以禮義爲要，或爲大憲誤辦之事，何難認其錯行，允以後再勿復爾，所爲乃竟霄壤之隔。

溯查數年前粵東大憲，常以外民進城爲百姓不服，以此詞爲銅牆鐵壁，牢不可破，不與我國官員會晤，以至數有事端，可以一時會晤而完結者，及至往復公文，或延數月，雖至數月，而仍不能妥結者。此次首將本國旗號輕視，實同褻瀆國制，繼此水手數名，係英國庇護管轄，擅將拏獲，已經行文聲敘，而反指駁，再四照理請行，竟將所請，置之不問。不得已而示武，亦竟置若罔聞，遲之又久，小試轟擊。不思此舉皆由葉制軍固執失當之所致，乃反出懸賞帖，以英國人與洪匪串同，諭民衆捕獲一名，給賞銀兩，猶爲此言，或則疎野無知之人可以出此耳，豈有中華禮義之民而信其說乎！

總之，此案起釁，總無與於百姓，而此一舉，實非由百姓而起，實因大憲偏見失禮之極使然，城廂居民，或被災害，皆由於大憲之一身。現欲求拯免災害，惟有一法，在於大憲掌中，亟與我國大員會晤，商辦妥協，可以消目今之危，而免後日復生之禍。試思省垣一座生命產業，實懸於掌中，頃刻燬滅，是亦何難，豈不慘乎！所言皆非爲誇大之詞，本國之威力，平素自在，固無用其矜張逞耀也。只因此之用兵，傷於民心，碍於民利，甚不願其日延而不息耳。爲此通行布諭，俾遠近咸得悉之。特諭。

五、西馬糜各里致葉名琛照會 十月初二日（十月三十日）

編者按：此照會是英國侵略者以武力恫嚇葉名琛投降，威脅其允許英國侵略者侵佔廣州。

昨據貴大臣派委雷州府赴領事官署，向該領事詢及本軍門有意所討，欲得何事前來。當即飭知該領事官，以此事之由，止因別港各口，有外國駐節官員，無不常得進城，與各官憲往還會晤之便，設令在粵，亦得此例，此次事出而不能妥辦，甚至益加近日舉動之害，有是理乎！是現今所討，只乃外國官照在別口，必得進城接會官憲，不然，則本軍門立刻攻破城垣，俾得進入等論，令該領事官轉達該委員知悉。去後，嗣因貴大臣並無覆耗，本軍門依前言進攻，於下午親詣貴署。後旋令我兵歸伍，迄今動舉，逐漸而行，僅有憐惻人命，甚而昨日越城之際，城中人不擊我兵，亦不准我兵戕其生，又於居民貨業，絲毫不准掠奪。至於兩晝火災，亦非由於特意生出，獨因貴大臣行爲如此，本軍門雖不欲辦，而勢逼設法，難免焚燬之慘矣。茲有一節，貴大臣請爲詳察，省垣通座居業生命，實懸於掌中，設若不得已而興此舉，烈燄燬燒，頃刻間爲之而何難，不亦可爲憫惜乎。惟欲救免何由，皆在貴大臣一手握持。茲從其原所請，事本不大，其理甚公，僅因貴大臣牢固偏執，勉失其禮，屢以推擋致延，只得今爲逐節加增之策，前行辦理。以目下而論，情景未免甚重，果不早爲救處，豈免滋生大害於無底也。貴大臣惟有不日與本軍門面議熟商，可解今日之難，而杜異日之災也。

六、葉名琛致西馬糜各里照會（十月初三日（十月三十一日））

編者按：文中駁斥了英國侵略者的造謠，指明亞羅船上並無英旗。

本日接據貴提督初二日（三十日）所發來文閱悉。查貴國向在中華通商，無不以禮相待。即如九月初十日（十月八日），在划艇所擄人犯十二名，當飭委員審訊，內有九名，並未犯案，已於十二日（十月十日）飭委員解還原艇，巴領事官不肯收領。廿四日（二十二日）卯刻發去巴領事官箭文，並審明犯案之梁明太、梁建富並見證之吳亞認共三名，連前九名，共計十二名，一並交還，而巴領事官將解還之人犯十二名，並箭文不收。查此划艇本係中國人蘇亞成所造，並非外國船隻，貴國旗號係屬向波祿行買得，前已審明。該犯吳亞認供認確鑿，當兵勇到艇擄人之際，原不知係外國船隻，該艇係泊海珠砲臺左右，本係中國人蘇亞成之船。即如貴國划艇，灣泊下旋，向將旗號收下，俟開行時，再行扯上，此貴國一定之章程也。到艇擄人之際，其無旗號，已屬明證，從何扯落？巴領事官屢次來伸，總以扯旗欲雪此辱爲名，其實並無有違和約之處。且兩國和好多年，何以無故動兵，殊不可解。

惟所稱進城一節，查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三月間，貴國公使出示，在公司行內，稱本總督出示，不准番人入城等語，載在新聞紙，諒貴提督早已知悉。況不能進城，出自廣東百姓，衆口一詞，此番攻破砲臺，焚燬民房，其心不甘，已可概見。本大臣有恐貴國官民，因此受害，莫若仍照文公使所議辦理爲是。至所稱熟商一事，本大臣前已有委員雷州府蔣守矣。

七、西馬糜各里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一日）

編者按：此文爲英國侵略者強詞詆賴，並以武力威脅葉名琛投降。

頃據貴大臣初三日復文，已閱悉。查划艇亞羅一層，所有各等情節，已經巴領事官先後伸陳貴大臣知照在案，所陳一切確實，本軍門熟知，自不肯再以其義重置辯論。且以該領事官請，水手既是當衆擊獲，自合當衆交回原船，並要自認兵勇悞擊，以得雪辱，則可補職缺之公文兩節。又知貴大臣均未照行。此案往來公文叢疊。總由原屬容身措辦，而其中形景，及終竟如何，致本軍門觀其始末，定立主見，即照前文所討他處各口，外國官員無不常得與地方官憲面晤，止以在粵，亦必一體建立章程，方免復有此次不和生出。與本軍門不甘，暨貴境大碍之累。視此特備前文，去後，現據復文，內援道光己酉年（一八四九）三月本國公使大臣出示禁止番人進城一節，惟丁未年（一八四七年），貴國因允許待兩年以後，方准進城。詎及屆限滿，而背信約，此雖可稱至重不平之處。而此次所索，與先年各議，絲毫不涉，且自不過以外國官員，必准進城而已。其必討之故非深，其理爲足，上言已叙之，論之已畢。至於來文所云，會議熟商一事，已委知府一員等詞，殊堪致謝。總之，只以來文全有未妥之極，貴大臣若不亟明依前議，則本軍門即日再爲動兵，迄今所行，無不逐步而進，顯示不肯以粵官之錯，而重累粵庶之意，貴大臣何未深達之乎！自今而後，禍得加增，其害無不在貴大臣一身，仍執舊見，則本軍門只得由一道而行，使貴大臣曉然本國，凡所興舉，決是力所能爲，知之惜不早也。

八、廣東閩省人民致英使公函

編者按：本文指斥了英國侵略者的暴行，以下兩件覆文暴露了侵略者的蠻橫。

竊惟事有情理，勢有利害，不得不爲貴國明言之。我粵人生長此土，或仕或商，出處不一，而資產衣食，皆在省垣，是數百萬衆，皆以省城爲根本也。貴國大商，在粵貿易，百有餘年，亦可謂與我粵人有相好無相仇矣。近因划艇小事，非有刻骨深仇，有過不去之事，數日來忽動干戈，連放飛砲，遂致民間房宇焚燒，與被傷斃亡者，不可勝計，其老幼婦女，辛苦逃避者，又不可以數計，貴國人或未之見，獨未之聞乎！粵人何辜，遭此慘劫。又聞貴國堅以入城會晤爲言，原欲兩相和好，不料貴國專用砲火，害及生民，即使得准入城，而此城中被燒被害之百姓，其子弟親族，憤不顧身，與貴國人拼命報仇，彼時官不能禁，蓋官能准入城，而不能保貴國人入城之必安然無事。貴國入城者，其能常駐大兵於此，以保本國人入城乎？留兵保護，事不能久，則入城必有殺傷之害，雖入城又何益乎！又況貴國連日飛砲攻城，焚燒殺傷，官兵並不還砲，實是敦和講讓，貴國得此，亦已足矣。今既已因小事而動兵，即可因惜民命而罷兵，揆時度勢，斯可已矣。何必更以一端難事，以致乖和背好乎！總之，威不可盡逞，仇亦不宜深結。貴國獨不思官府有升遷調轉，離去粵東，轉瞬間局面已更，而土著商民，則千百年生長此地，父子孫曾，繩繩相繼，無已時也，無斷絕也。貴國不思遠慮，殘害粵民，是直與十萬百萬之人爲仇敵，仇愈結則愈深，敵愈多則愈奮，貴國能盡害之乎？若曰：必盡害之，是欲毒却

粵省生靈也，是欲棄却粵省貿易也，貴國又何益乎！即貴國必欲爲此，又將何以處佛蘭西米利堅及各外國乎？此吾粵人至誠至切之言，合詞奉告，務祈察奪。

九、西馬糜各里答粵民

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

現據稟呈，自號爲全省合詞一紙，內有近數日以來大害百姓等言，本軍門批閱之下，稍有詫異。查粵城內外，並無我砲不得到之處，實若遇萬不得已之時，甚致會垣通座，不免全行焚燬之勢，則轉瞬間亦可立辦。省中闔城士庶，宜爲詳細思之，豈迄今所擊，僅爲公署牌宇乎！惟因此次不和，非由百姓行爲而起，止緣欽差大臣葉，堅執失當而生。合將案內公文三件，發交具稟該士商讀之，方知其理如此，不如以本軍門所討非鉅其理爲足之意，早赴大臣葉轅門稟請相讓，以解現今之害，而杜日後和好再有乖違之慮也。各宜知之。

十、包令答粵民

據稟自稱粵省合詞一紙，內請息民罷兵，並將我水師軍門所定中外官員，任意相晤一節，特爲不從等因，本公使已悉。惟我兵此舉，總由葉制軍固執偏見，大爲失禮，甚逼不得不動。因本國旗號既被粵河水兵玷辱，並將我國應治應保之人，妄爲挈押，迄今葉制軍竟無一語，自知錯誤，未全允許不蹈前轍之詞。所爲如此不讓，勢逼我水師漸進，設法日深一日，以期必討，其中雖欲時加憫恤黎庶產業

身家，萬分顧恤，而受其大害者，恐不乏人。其咎皆惟葉制軍一身是問可耳。至於入城一層，此照兩國條約，理固應得，他口四處在在皆然，並無駁爲不合條約，即該稟所稱官能准入城一言，苟非條約所准，則官又何得准之乎？憑此實証，該士商亦不因其違約而辨。至於官不能保貴國人入城之安然無事等詞，是令外國人以官所已准作，而外人在作之間，遇被他人欲爲攔阻，必能自爲保護之理，只得使咸知之。又指進城未免棄却貿易，不知貿易最妥之處，實在遵依條約，僅遇背約，方怕受損，且其益雖不輕，惟英民以國制爲重，英國公使自不能以利爲先，而以國制爲次也。此次細閱稟詞，該士商實屬誤聽人言。我水師軍門，既見稍因不知，或釀大端，深欲設法，免致復然，所以決意必得外國官憲進城，與官會晤，俾得任便來往相商。所求非鉅，其理甚明。本公使意極相同。詎葉制軍勉將前照條約外國諸人應准進城之議，與此事作爲一途，互相錯誤，其理不正，其勢已危。該士商等亟宜赴葉制軍轅，請其改圖易道，否則不獨制軍堅執貽害，其殃將及爾身；且其不早爲籲請，拯害之重責，亦爾士商是任矣。日來對敵勢力，葉制軍曾經目覩，自應明曉，有所宣言，必力能爲，然掌握中更甚於此，可速可慘之法，尙未施也。該士商宜詳思之，切求大憲毋延時日，早爲允讓可也。

十一、葉名琛覆西馬糜各里照會（十月十日（十一月七日））

編者按：本文與以下兩文說明葉名琛拒絕侵略者的要求，僅是幾句空話，毫無實際準備，英國侵略者始終蠻橫堅持要求

侵佔廣州。

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接據貴提督來文，內稱前因屢次備文，情理滿足，並無更加之語，僅由是而見緩延時日，往復公文，終得其妥景，此亦難望，既觀及此，而深惜之，合併附復，除此一言外，無可致詞等語前來，均已閱悉。本大臣前已屢次備文照復，甚爲明哲，諒貴提督早已備悉其詳。總之，兩國辦事須憑天理以順人心，原非可以任意強致。貴提督再將本大臣屢次照復文內詳察之。

十一、西馬糜各里致葉名琛照會 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九日）

初十日〔七日〕，接到來文，以兩國辦事須辨天理以順人心，原非可以強致等語。查此事深惜貴大臣不早憑天理辦事，以致失其禮義，犯違和約，將所請之事，概置罔聞，是以勢迫本軍門強致力行，非吾所願也。而貴大臣行強之處，出示懸賞，所有英人，不分兵民人等混合格殺，殊非王化者之所爲，亦大國動兵之體式也。茲將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日〕懸賞示文抄錄送閱，其有貴大臣用印原文，現有一張在領事官署內存案。現將本軍門初二初四兩日照會明哲，載議辦理之法，再行討索，若貴大臣不全行允遵照是辦理，則本軍門不能肯依完結此事。蓋所討者只係遵照和約辦理，分所應得，以敦和好，以免復有此不和之患。本軍門再行誠知，若貴大臣仍不允遵，再過一日，再當督兵前攻耳。貴大臣觀此十數日以來，足見貴大臣屢次再出示聳恚百姓，以符貴大臣違約不公之私策，實爲虛設，反致將釀叛端，貴大臣宜詳細思之。

十三、包令致葉名琛照會（十月十三日—十一月十日）

現據提督軍門西，將與貴大臣往來公文，均送前來，已閱悉。查刻下粵省情景，殊爲可惜。軍門西意將設法使後勿復然，所議中外官員出進城垣，任便會晤相商。貴大臣不肯聽依，不但勉將前照條約，外國諸人應得進城之議，與此事作爲一途混而淆之，又以前公使文已酉年三月十七日（一八四九年四月九日）照會內一語，作爲永遠罷議之理。貴大臣所援此句，文語不全，僅得其半，檢查原卷內有雖前內大臣着結此約，又貴國皇帝已准如議，尙未成就也，所議之款，今如前未定，必須存候也，現時本大臣與貴大臣更不得辯論此事矣。惟本大臣再稱甚惜，自應將爽約之情具奏本國家閱覽等因，所言條約應得之端，而似此背之，合爲謹奏君主，恭候諭旨，未及到奉其間存候，暫不置議。詎貴大臣欲以勉爲永遠停罷，其時公使文亦爲出示禁英民進城，旋因其事係條約理所應准，而本國朝廷絲毫不減損。此據己酉年七月初四日（一八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使文（文翰）奉我總理外國事務宰輔大臣巴（巴麥尊）字寄，行文知照前大臣徐（徐廣縉），遵請轉奏。據前大臣照覆，欲以進城之議，已爲永遠停罷，前公使文即具文指駁。至本公使回貴境履本任以來，屢將各節諸款，移貴大臣以本國初望必需妥辦，前後無不首以進城爲大端。貴大臣特檢原案，甲寅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六月十六日（七月十日）、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五五年六月十一日），共四件，可得其詳也。現接水師軍門送到貴大臣數次來文，觀其意義，合以進城一

節，因條約理應所得，則本國至今總未廢置之道，當爲重一剖言之。夫此次所論，自非前次所議，水師軍門所討，僅以地方官憲不能不相詣覲面，實屬有故。卽如划艇扯落旗號，水手私被捉擊之日，英領事官果能見官一次會晤，立可完結，豈乃屢以備文送貴大臣，內有數件，延擱多日，未有覆音，甚至迄今並無一語。自知貴屬弁兵錯誤，毫無允許日後我國旗號，不虞輕蔑，我官職掌，不致玷辱，此以禮相待，皆貴大臣所應明達，今勉委不知，致此動興兵旅，旣以損於利，復自傷其心。水師軍門甚不欲後復如此，故與貴大臣出有此一小策，所議極爲切要，而合於至理，本公使意與相同，畢罄於此一言也。

十四、包令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

編者按：本文與以下六文說明英國侵略者堅持侵入廣州，亞羅船扯英旗事被駁斥以後，英國侵略者卽不再提亞羅船事件，而直接提出侵入廣州的要求。

接據貴大臣月之十五日發文，詳細閱悉。查划艇亞羅一事，向貴大臣不拘所稟如何，其實該船定爲前向本院轅前稟領本港牌照，卽陞豎英雄，亦屬例所准爲，並非私借國旗之弊，當日貴屬弁兵未經通知該領事官，先將船戶拏獲，均背和約。因其當衆違之，亦應當衆補之，此皆無可疑。又以到船之際，桅上定懸英旗，被弁兵拉下，此亦實有確據可證。該領事官先後辦理，本公使以爲並無不善。至來文意謂，貴大臣與前大臣將應准進城一節，以我朝廷罷不復取等因入奏，俱因前公使文示禁英民，

一時不能入城云云，本公使閱之，甚爲詫異，殊爲惜念，不克論及。查進城之前公使文未奉准罷之，亦未自行罷之，此屢次備文知照貴大臣在案。蓋進城是條約准爲之事，且進城亦爲免衅固好之要，足見已久。即如本公使與貴大臣早得彼此執友誼往還面晤，則思凡有事出，自易商辦。議之以和，定之以公，此本使定爲籌念，何緣粵省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而貴國大君與我明主，共肅立約之義，反在其次乎。自刻不能容，試思各國內有悍民，任意輕藐國主憲命至將天下最大君上相爲應許之端，忽略不服，以此爲其所當爲，則諸邦綱常和誼，終成何爲乎。茲我國日前約承應作，迄今無不照行，以正爲理，即向別國亦必依討，一律盡約。前言謹肅所立，不能正直如約，則平安難期足存，和好無從妥安。私懷料得貴大臣依我水師軍門所議，俾得貴大臣與本公使爲大國君上代權行事之大員，依照彼此禮儀面晤會商，幸或設法拯救今日，而防其復然。本公使並可將今之相待，因情景似此堪憫不妥，勸同改建，自臻妥協矣。頃知軍門西攻取虎門砲臺，此害諸節，只由貴大臣堅執偏見，仍有缺禮。總之我君主先者御指條約應盡，時有下聽盡行，雖以寬容日久，不欲尅期索償，旋待終竟必討，極應不得再生端署辦，絲毫不宜復稍延時刻矣。

十五、西馬糜各里告示

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十七日）

照得此次動戎，絲毫非緣前已舊年「一八四九年」所議進城而起。本軍門職分，止在祭事則致力，事畢則設防，而英民諸色人等可否進城一節，此爲兩國和好條約所關，或欲復議，應候我兩國欽差大

員商定。茲本軍門舉動，原因葉制軍弁兵玷辱本國旗號；並將我國應保應治之人，擅自拘拏；屢有往復公文，切請補償缺陷，而葉制軍總不聽從；甚致本軍門只得大振國威，逐漸進舉，不背驟加烈酷，一則不欲過殘生命，一則盼望葉制軍不能不悔悟，照禮儀辦理。豈迄今竟無一語自知錯誤，未全允許日後不蹈前轍之詞，本軍門既見稍因不和，或釀大禍，深欲設法，免致復然，所以必討外國官員得入城與中國官會晤，商辦專圖，必免因往復公文，累月無益，終致動兵損利傷生之害而已。其餘英民諸色人等仍可限制，斷無不循規矩者，任意橫行擾苦爾衆庶百姓之事。萬戶安堵樂業，有何畏忌，何故不願。且爾等獨不聞見福建省城及上海寧波等處乎，英人均得相安入城，從無爭競擾累，歷年如此，何以葉制軍獨以粵省百姓強弱不同爲詞。設若自此曉諭之後，所設仍不能得，萬不獲已，本軍門提兵至此，斷無中止之理，指日威焰所及，玉石俱焚，而進城之舉，亦終不能阻，豈非因葉制府私見隱衷，巧卸責，貽禍於爾衆民，直陷百萬生靈於死地而不顧也。本軍門憫惜民命，惻然不忍，具此誠衷，不可不布告闔城，使爾庶士胸中了然，用是剴切開導，尤願爾衆民具稟葉制軍轅門陳訴，轉禍爲福，旦夕可卜耳。爲此通諭，咸使知聞。

十六、葉名琛覆包令照會（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十七日））

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六日）「接據貴公使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來文閱悉。查前接來文，本大臣即以划艇所拏中國人犯一事始末緣由，明晰照復在案。來文所稱，其實該船定爲前向本院前稟領。

本港牌照，卽升豎英旗，亦屬例所准爲等語。可見本大臣前飭委員訊明，此划艇係中國人蘇亞成所造，用洋銀一千圓，買得牌照，假借貴國旗號，此爲明證。查各外國旗號，凡本國旗號向不輕借與他國，豈有外國旗號，反賣於中國者乎。貴公使以爲例所准爲，本大臣竟不知外國復有此例矣。是以前次照復，內稱如實係貴國商民船隻旗號，自應另行辦理，此係中國人假借之旗號，巴領事官何必代爲出頭理論，不過欲借端生事耳。至進城一節，前大臣徐既與前公使文往復辯論，罷議此事。來文所稱進城之議，前公使文未奉准罷之，亦未自行罷之等語。如果未罷，何以文公使出示。在公司行內有不准番人入城之語，載諸新聞紙內，豈非自罷之確據乎？並查文公使前次來文，內稱有具奏貴國之語，是以本人臣在前巡撫任內，亦會同前大臣徐，以英人罷議進城一事奏明大皇帝在案。前已欽奉上諭：「設城所以衛民，衛民方能保國，民心之所向，卽天命之所歸。今廣東百姓，旣心齊志定，不願外國人進城，豈能徧貼贍黃，勉強曉諭，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遠人，外國亦應察民情而紓商力，等因欽此。」仰見大皇帝亦深察廣東民情之不願，因此不准。卽如貴公使此次來文所稱，何緣粵省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等語，可見貴公使亦深悉廣東之民情也。蓋國以民爲本，君之愛民，庶望民之奉君，歷來大抵如此。如果不順人情，卽是有違天理，中國向來無此辦法，想貴國亦應以合天理順人情爲主。此次西提督來省，攻毀城廂內外房屋，並攻毀各處砲臺。況各處砲臺均係廣東紳民捐資起造，以防盜賊之用，一旦如此毀壞，紳民何肯干休。且現在無故動兵，各行貿易停歇，貴公使猶以進城一事，有刻不容容之語，來文內稱各國內有悍民，任意輕藐國主憲命等語。試問貴國商民來粵，原期貿

易興旺，即各國商民來粵，亦圖貿易興旺，豈因此停歇，乃為各國之所願，有是理乎？來文所稱，彼此禮儀面晤一層，此事在前，原屬可行，現在西提督既已無故動兵，此豈知禮儀者之所為。現因西提督來省，遽毀砲臺，燒毀民房無數，傷亡百姓甚多，現在被難之民，紛紛來轅，呈訴苦情，求伸冤恨，此時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不獨貴公使難以進城，即本大臣竟一時亦難於出城矣。此皆由於西提督任性有以激成之也。貴公使試再細思之。

十七、包令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

接據貴大臣二十日〔十七日〕來文閱悉。因曩昔之事各節，本公使已言及者，似無庸重加置詞。現再行文，所圖專欲指出，仍願到貴國面晤，將情勢如此，已貽民庶遭難，究用何法，方得救今日之害而防即臨之重禍，商之以和，論之以睦矣。蓋凡有國主，例賜憑信簡派大臣，前赴他境，入疆以後，理應延欸，保護無虞，此禮之常也。貴國素著熟察禮義之名，合為提明，希貴大臣念及，秉之無失。倘貴大臣難於制治百姓，則本公使充當使臣進城，見貴大臣面晤之際，自有自為保護之能，有人敢碍於本公使深期和好之意，立得治罪，亦宜聲說，貴大臣允許如議面晤，本公使即請水師軍門西息兵可也。

十八、葉名琛覆包令照會 十月二十二日（一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接據貴公使來文，閱悉所稱進城會晤一節，前已欽奉大皇帝諭旨，於前次文內恭錄照復在案。是前已奉有諭旨不准，本大臣又何敢有違聖旨。至前公使文所以出示不准番人進城者，乃係真知保護之道，是以數載以來，中外商民得以相安無事。現在西提督無故動兵，以致民庶遭害，通省百姓，怨恨日深。來文所稱，面晤之際，自有自爲保護之能等語，但恐自爲保護，反適傷害。如貴公使能照前公使文辦理，方乃同是保護之道。想貴公使前在領事官任內，亦目覩情形也。總之，辦事必以合天理順人情方爲妥善，請再細思之。

十九、包令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

昨接來文，本公使所陳和睦之言，貴大臣違之不納，閱之甚致大爲失望，惋惜之極。嗣此合以隨時進取，其勢雖亦可憫，然視事屬緊要，或必不免從嚴措辦，此歸於水師軍門；而違負條約之弊，堅執偏見，直致民庶遭害之責，咸歸貴大臣一身任之。本公使宜將粵省內外，尙未招受之禍，原易消免，皆因貴大臣而及始末情節，定爲轉陳進報京師矣。

二十、葉名琛覆包令照會 十月二十四（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接據貴公使來文，內稱所陳和睦之言，違之不納，閱之甚致大爲失望等情，均已閱悉。查前公使文罷議之後，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已會同前大臣徐奏明大皇帝，奉到諭旨不准，前

已恭錄照復在案。彼時中外商民，衆皆歡悅，是以數年以來，通商日臻興旺，此正保護之道，卽是和陸之言。大皇帝早已深悉廣東民情之不願，因此不准。知前公使文亦已奏明貴國，定亦深悉廣東民情之不願，從此罷議。本大臣于屢次照復文內，均已剖晰詳明言之。今貴公使亦違之不納，非本大臣之堅執偏見也。且查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文公使遣官前赴天津，有廣東進城之請。奉大皇帝諭旨不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貴公使亦前赴懇請，又奉大皇帝諭旨不准。兩次請求，均未准行，可見此事更非本大臣一人違之不納也。蓋城係廣東之城，民係廣東之民，均非他省可比。來文所稱，民庶遭害，此皆由於西提督任性激成所致，與本大臣無干何能歸本大臣一身任之。總之，辦事不順人情，卽是有違天理，因思貴公使既奉貴國之命，來粵總理貿易事宜，權由貴公使操之，何致任西提督無故動兵，以至于此也。本大臣早已將前後及現在情形轉報京師矣。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西洋諸族初至中華，仰互市之利，其國地皆懸隔數萬里外，航海遠來，頗馴順不敢肆。後以禁烟肇釁，發難之地，實在廣東。自使相琦善撤防，引敵以就和議，馴至割香港，輸重幣，粵人固已決皆切齒，思一泄其憤而未得閒也。撫局屢變，倏戰倏和，使相耆英卒與英吉利訂江寧之約。約中既定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港口通商，又有許英領事官居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之語。於是寧波、上海、廈門領事館雖不在城中，常得與道府以下官相見。福州城中烏石山頂建洋樓，大府弗能禁，且與行相見禮。粵人聞而詬病之，合辭訴大府，請毋許洋人入城，不省。乃大起團練，傳檄遠近，不支官餉，亦不受官約束，駸駸與官爲仇矣。是時耆英總督兩廣，英人復以入城請，納之懼激變，拒之慮啟釁，密告英人，粵民驚悍，請徐圖之。期以二年後踐約。既鹿邑徐廣縉爲總督，漢陽葉名琛爲巡撫，英人以兵輪闖入粵河，申前約，總督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逾十萬人，自乘扁舟赴英船，告以衆怒不可犯，耆老十餘輩，迭入領事館，陳說百端，英酋方謀留總督爲質，兩岸練勇呼聲震天，英酋懼，請仍修

舊好，不復言入城事。於是粵人益自得，謂洋人固易制也。好事者宣言於外，欲遂乘勝沮敗通商事。英公使文翰貽書總督，願重定和約。粵人請爲戴書，嚴禁洋人入城。文翰見衆情洶洶，恐妨商務，遂莅盟。總督巡撫會疏入告，宣宗成皇帝嘉之，封總督一等子，巡撫一等男。時道光二十九年也。

咸豐二年，徐廣縉移督湖廣，巡撫坐遷總督。是時羣寇縱橫，而廣東差完，又爲中外通商都會，稱殷富地，凡鄰近諸行省調兵食，購器械，率仰給廣東。總督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平境內土匪，及羣寇之闖入者。五年，拜體仁閣大學士，名位愈隆，寵眷稠疊。葉相以翰林清望，年未四十，超任疆圻，旣累著勛績，膺封拜，遂疑古今成功者，皆如是而已，不知天下事多艱難也。然性木彊，勤吏事，治兩粵久，屬吏憚其威重，皆不敢違。初以拒洋人入城有賢聲，因頗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中外交涉事，馭外人尤嚴，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顧其術僅止於此，旣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聯絡；又未嘗默審諸國情勢之嚮背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之。英人以入城之約爲粵民所撓，居常悒悒，兼憾葉相之摧沮，而懼其積年虛望，

未有以難也。東莞會匪倡亂，合他寇圍廣州，勢張甚，有議借洋人力禦寇者，葉相斥之退。諸寇旋敗散，按察使沈棣輝督軍勦賊，功尤多，列上官紳兵練之力戰者，請獎薦。葉相格不奏，兵練皆解體，棣輝憂憤而卒。葉相檄諸府州縣，凡普通匪者，吏民格殺勿論；黠悍者皆假捕會匪名相仇殺，前後斬十餘萬人，從賊者不敢歸，或軼擾廣西江西，或遁入海，棲諸島中，英人以火輪船圍而降之。英方與俄羅斯爭雄，欲驅降賊以敵俄，賊首關鉅梁、楫憚，堅請英領事館官巴夏禮先攻廣東，可以得志。巴夏禮謂師出無名，留香港數月，日夜訓練。

六年九月，有水師千總巡粵河，遇一划艇，張英國旗，千總知奸民，慣借英旗以自護也，登艇大索，執逸匪十三人，拔其旗，以獲匪報。西洋通例，以下旗爲大辱，巴夏禮與爭論，千總弗爲禮。巴夏禮大恚，照會葉相，謂按和約，拿匪當移取，不當擅執，毀旗尤非禮。且華民在英舟爲傭，實無罪，責歸所獲十三人，其駐粵公使包冷譙讓書亦至。葉相曰：「此小事，不足校，其畀之。」遣一微員，送十三人者於領事館。是時巴夏禮已與公使及水師提督密謀，欲乘此時求入城，翻前約，又見所遣僅微員，疑

有意折辱之，遂不受。曰：「此水師事，當送水師提督舟中，若併送千總來，乃受。」微員復命，葉相曰：「繫之！」遂繫十三人於獄。丁丑，英酋忽遣通事來告，越日，日中不如約，即攻城，亦不省。己卯，葉相方在校場閱武，圍馬箭，忽聞礮聲從東來，吏報英兵艦進奪獵得中流礮台，文武相顧愕眙。葉相笑曰：「烏有是日，彼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船進迫十三洋行，明日，英人趨鳳凰山礮臺，守兵以有勿與戰之令也，則皆走，不知所往。明日，英人奪踞海珠礮臺，遂駕礮注擊總督署，司道冒烟進見，請避居。葉相手一卷書危坐，笑而遣之。十月乙酉朔，日當午，礮聲震，城驟崩，缺口餘二丈，英兵既入城，復退出。葉相遣知府蔣立昂往詰領事用師之故。英水師提督亦在坐，同辭答曰：「兩國官不晤，情不親，誤聽傳言，屢乖舊好，請得入城面議之。」葉相堅守前約，亦心憚洋人詭譎，慮既見而受辱也，遂不許。巴夏禮請先議定相見禮，然後入見，或於城外設公所爲會議地，亦不許。是時英兵不滿千，而兵勇及團練赴援者數萬人，皆畏敵火器，未能力戰，於是炸礮連日分五路入城。十一月，礮晝夜發，辛未夜，西關外洋樓大火，粵民火之也。先焚美利堅法蘭西居室，次日，始延

及英館，凡昔十三行皆燼焉，喪失貨財無算。英兵亦携火具，焚緣濠居民數千家以報之。遂悉衆登舟。己卯，退泊大黃潛礮臺，稍稍駛去。巴夏禮知法美二國館被焚，喜曰：「二國必與我矣。」大抵羣酋隱謀，初守便宜，欲以兵劫盟，改前約，俟得所欲，乃報國主。故其開礮入城，務作聲勢，恐嚇葉相。葉相亦微覺之，謂彼實無能爲，固不敢困我也。葉相狃前功，蓄矜氣，好爲大言以御衆，漸忘其無所挾持。每到危迫無措，亦常有天幸，獲轉圜。默念與洋人角力，必不敵，既恐挫衄以損威，或以首壞和局，膺嚴譴，不如聽彼所爲，善藏吾短。又私揣洋人重通商，戀粵繁富，而未嘗不憚粵民之悍，彼欲與粵民相安，或不敢縱其力之所至以自絕也。其始終意計殆如此。英商以洋行被燬，所喪貨財多，憤甚，馳報國主。羣酋知不能隱，亦馳報國主，遂斂船退舍，以待命。國主下議院議，上議院大臣力主稱兵，下議院紳民不允。有調停其說者，謂宜先遣特使至中土，請重定盟約，并索償款以卹羣商，不許則先禮後兵，理直辭順，乃可激衆怒用之。國主以爲然，簡二等伯爵額爾金赴粵，調派兵輪，分泊澳門、香港，俟進止，遣使告法美二國合從之利。額爾金貽書葉相，大略謂舊約凡領事官得與中國

官相見，所以聯氣誼，釋嫌疑，故兩國無難辦之事。自廣東禁止入城以來，浮言互煽，壅閼不通，致有今日之釁。粵民燬我洋行，羣商何辜，喪其資斧。請訂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永無齟齬。否卽以兵戎相見，毋貽後悔。葉相謂其語狂悖，置不答。額爾金再三趣之，皆不答。法美兩國領事官亦以燬屋失財照會葉相，請酌給賠償，且言英已決計攻城，願居間排解。議者或勸撫定法美以伐敵交。葉相謂彼皆比周以脅我也，遂不聽，且不設備。粵民揚言英使果來，當羣起擊之。額爾金淹留香港，久不得中國要領，欲與他省大吏議之，則皆以葉相握通商大臣關防，不敢攙越爲辭；欲入都，則是時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無主之者。適法美兩國兵船至香港，汲淡水，將赴日本，乃諷之同攻廣東，謂得志中國，則日本不戰自服，遂與聯盟。

七年五月，英師攻東莞，不克。己丑，瓊州鎮總兵黃開廣以釣船紅單船百餘與英師戰於三山，我軍潰。英師追至佛山鎮而止。九月，諜報英船驟至，將大舉攻城。葉相笑曰：「訛言耳，必無是事。」十月，戊申朔，忽有英法兩國小火輪船入粵河，豎白旗，示無戰意，遞照會，仍言入城索償及通商事。葉相答以通商而外，概不能從。於是

英法美三國兵船皆集黃埔。十一月，戊寅朔，進迫花地。癸未，進迫沙面，登河南岸，奪民屋以駐兵。法人、美人皆不欲戰，謂我於中國素無怨，何必棄好尋仇。英人謂曰：「方今中國內寇益橫，又嘗於外交之道，助之不知德，病之不知怨，貴國篤念交誼，中國且益自尊，謂小國不敢叛天朝也，貴國如不欲責償款，我將獨進，如有所得，我自擅之。」二國乃與約，得利均霑。美船雖從而助戰，英又兼供二國一月兵餉。當是時，文宗顯皇帝憂粵事，密戒葉相，海內多故，餉源在廣東，凡馭洋人務持平，勿偏執，釀釁端。葉相於英兵之退，既增飾擊勦獲勝狀以聞，累疏稱英國主厭兵，粵事皆額爾金、包冷巴夏禮等所爲，臣始終堅持，不爲所脅，彼技已窮，行自服矣。粵民疾視英人，互播流言，或稱英屬國印度已叛，英兵敗績，連喪其渠；或稱英船遭颶風，火器已蕩盡。葉相撫以入奏，又稱英兵縱火焚居民，自致延燒洋樓，今反索償款，此端萬不可開。因自陳布置之方，駁辯之辭甚具。天子又特戒之，謂浮言難盡信，當相機慎圖，勿存輕視意。顧南北相距七八千里，實狀無由上達，又以葉相駐粵，綜理洋務久，更事多，必有把握，故常優旨答之。葉相失事時，猶奉溫諭褒勉，蓋冀其措注得宜也。將

軍巡撫司道進見，商戰守策，而葉相澹若無事然。或密詢其故，則曰：「彼第作戰勢來嚇我耳。」張同雲在敵中，動作我先知之，我不與和，彼窮蹙甚矣。」張同雲者，本通事，葉相購爲外閒者也。有識時者退而歎曰：「強寇豈可以空言應哉，已則無備，輒謂人窮蹙。譬猶延頸受暴客白刃，尙告人曰：彼懼犯法，窮蹙甚矣，自欺如此，禍其可紓乎。」粵民自使相琦善莅粵後，嘗疑大府陽勤陰撫，葉相亦畏粵民之悍，遇事尤裁抑洋人，欲求衆諒。然粵民見葉相之夷然不驚，轉疑其與英人有私；及英人累致書不答，且不宣示，則愈疑之。僚屬見寇勢日迫，請調兵設防，不許；請招集團練，又不許。衆固請，葉相曰：「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乃此語也。先是葉相之父志詵喜扶乩，葉相爲建長春仙館居之，祠呂洞賓李太白二仙，一切軍機進止咸取決焉。乩語告以過十五日可無事，而廣州竟以十四日先陷，人咸訝之。或曰：洋人賂扶乩者爲之也，然其事秘，世莫得而詳云。戊子，得密報，敵已分布巨礮，將攻城，或稱宜遣紳商赴船觀動靜，葉相盛怒，傳諭官紳士庶，敢有赴敵船者按軍法。英人復照會葉相，一欲相見，二欲在河南岸建洋樓，三欲通商，四欲進城，五欲索償款及兵餉銀六百萬。

兩，仍不見答。己丑，英香港總督會同法美二國提督張榜郭外，限以二十四時破城。勸商民暫避其鋒。庚寅日，敵據海珠礮臺，礮聲如百萬雷霆，併擊總督署，開花彈芒，礮四射，火箭入南門，延燒市廛，火光燭天，闔城鼎沸。葉相微服奔粵華書院。千總鄧安邦率粵勇千人殊死戰，殺傷頗相當，以無後繼遂不支。辛卯，日未中，洋人登城，城內礮臺及觀音山頂徧豎紅旗。葉相知城陷，始派弁持令箭出新城，懸萬金賞，調潮勇攻觀音山，戰良久，不能克。巡撫柏貴檄紳商伍崇曜等議和，往見葉相，仍以「斷不許進城」五字語之。壬辰，將軍穆克德訥豎白旗西北城上，開西門，縱居民遷徙，洋人塞城上礮門，分兵巡城瞭望，張榜禁止殺掠，謂此行惟仇總督，不擾商民也。癸巳，將軍巡撫會同出榜安民，謂和議可定，城內士民毋驚恐。伍崇曜等趨英船謁公使額爾金，不得見，見其繙譯官威妥瑪，領事官巴夏禮，及通事張同雲、李小春，往返三四，和議不成。英人索葉相甚急，乃以乙未夜，移居左都統署圍之八角亭。戊戌，英人括總督署中財物，並取布政司庫銀二十萬兩以去，釋南海縣獄囚，分隊引路尋總督。己亥，突劫將軍巡撫都統至觀音山，詭云會議公事，旋搜至八角亭，擁葉相至。

大轎中，尙冠帶翎頂如平時，遂登觀音山，度飛橋，踰城出。薄暮，昇入舢板小舟，携上火輪船，從者或以手指河，攝之以目，蓋勸之赴水也。葉相愴不悟。將軍巡撫等會疏劾葉相，旋得旨以乖謬剛愎之罪褫其職。壬寅，洋人送將軍巡撫等還署，挾葉相至香港，猶每日親作書畫以應洋人之請，從者力勸不可題姓名，乃自書海上蘇武。八年二月，英人挾至印度之孟加臘，居之鎮海樓上，惟武巡捕藍瑣與一櫛工二僕實從。葉相猶賦詩見志，日誦呂祖經不輟。九年正月，藍瑣病卒，葉相寢疾，西醫治之不效。三月丁丑卒。英人斂以鐵棺松槨，伴以水銀，并所作詩還於廣東。時人讀其詩，未嘗不哀其志，而憾其玩敵誤國之咎也。因爲之語曰：「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曷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蓋反言以嘲之云。（詩曰：鎮海樓頭月色寒，將星翻作客星單，縱云一范軍中有，怎奈諸君壁上看。向成何心求免死，蘇卿無恙勸加餐，任他日把丹青繪，恨態愁容下筆難。又曰：零丁洋泊歎無家，雁札猶傳節度衙，海外難尋高士粟，斗邊遠泛使臣槎。心驚躍虎笳聲急，望斷慈烏日影斜，惟有春光依舊返，隔牆紅徧木棉花。蓋葉相在鎮海樓，洋官五日繪相一次，分報英

國主及香港上海洋官，而葉相之父當城破時倉皇出走，未得音聞，故其詩云然。
英法兩國兵久踞粵城不去，而北門外九十六鄉之義師起，設團練局於佛鎮山。揚言戒期攻城，然心志不齊，號令不一，訖於無成。英人初志在得入城，見大吏，藉以通隔閼，馭商民，乃粵民一激再激，葉相復一誤再誤，使拱手而有粵城，非英所望也。然其意終在更定約章，索償款，增商埠；又因粵事，益知中國易與，遂糾法俄美三國兵船北上，駛入大沽，阻我海運，立約而還。既而約事中變，科爾沁忠親王以重兵扼大沽，九年，擊敗英法兵船。英人退至香港，益募閩粵亡命，操練不輟。十年，復悉銳犯大沽，北塘礮臺，連敗官軍，陷天津，逼京師，寇燄披猖，海內震動，英法兩國乃迫索巨餉，別訂約章，大得便利，視舊約加培莖焉。嗟乎！西洋諸國之勃興，亘古以來未有之奇局也。其得失利弊，與前史所著迥殊，非默究數十年，不能得其窾要，或視爲尋常，不加察，而大受虧損；或上下內外，堅持力爭，而無關至計。粵民激於前此大府議和之憤，萬衆一辭，牢不可破，必阻其入城一事以爲快，屢請屢拒，紛紜者二十年，而大沽之失，天津之約，皆成於此，由今觀之，甚無謂也。英法兩國於和議定後，至同治元

年始退出城，英人占將軍署爲領事廨，沙面造洋樓爲通商埠，法人占布政使署爲領事廨，并踞新城總督署，改建天主堂，而粵人固無如之何。夫民氣固結，國家之寶也，善用之，則足以制敵；不善用之，則築室道謀，上下乖睽，互相牽累，未有不覆敗者。觀於粵人已酉之役，官民一心，措注協矣；厥後志滿氣囂，動掣大吏之肘，微特中材以下不能用粵民，即使同治以來中興諸將相當之，恐有大費躊躇者。葉相之瞻顧徬徨，進退失據，亦固其宜。尋至城陷帥虜，而粵人坐視不能救，其憤盈激昂之氣，亦稍頽矣。是果可常恃乎？昔侯官林文忠公初禁洋烟之時，洋人未識中國虛實，有顧忌心，若使林公久於其任，未必無以善其後。乃使相琦善繼之，而大局一壞不可振；耆英伊里布又繼之，和議遂定。彼時舍此固無以弭外患，而主和議者，例受人指摘，下流之居，未必如世俗所譏之甚也。粵民之與官相抗，亦琦耆伊三相有以激之。葉相見林文忠裕忠節諸公，或以挑釁獲重咎，或以壯往致撓敗，而主和之人，又皆見擯清議，身敗名裂，於是於可否兩難之中，別創一格，以蘄所以自全者。高談尊攘，矯託鎮靜，自處於不剛不柔，不競不綌之間，乃舉事一不當，卒至辱身以大辱國，而洋

人燎原之勢，遂不可復遏。然則洋人之禍，引其機者琦相，決其防者葉相也。要之御非常之變，雖豪傑之士，鮮不智勇俱困焉。蓋因前事無可師，而俗論不可徇也。若以太平文吏，翰苑侍從之才當之，豈不難哉，豈不殆哉。

葉相廣州之變，亦中外交涉以來一大案，紀載者不下十餘種，或怨誹過當，或傳聞失實，惟粵人李鳳翎洋務續記一卷，七絃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一卷，所書較爲明覈。余病其選辭未盡雅馴，且月日尙有未審，事蹟尙有未確者，乃集十數種書，大加考訂刪次，并參覈江上蹇叟所著中西紀事，復附益以余平日所素聞於粵人者，稍加論斷以垂鑒戒焉。自識

中西紀事謂粵城之陷在十二月，洋務續記謂在十一月，英吉利入城始末謂在十月，觀洋人於是月七日賀元日，乃中國冬至後十日也，自以洋務續記爲確。又識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百五十五

英吉利法蘭西以咸豐七年冬十一月，攻陷廣州，執總督葉名琛，久踞不退。注謀在改約章，索償款，增商埠，自謂據地爲質，必可如其所請，講解以罷也。於是總督兩廣兼通商大臣者，爲侯官黃宗漢，宗漢亦承平文俗吏耳，盱衡厲色，操下如束溼薪，退駐惠州，既不激勵兵練，籌克會城，又不與英使會議立約退師事，習見通商以來，主和者例干清議，挑釁者亦膺嚴譴，舉凡馭遠綏邊，暨戰守方略，惟以閉口不言，塞耳不聞爲能。英使額爾金久不得我要領，乃糾法美二國，駛兵船北上。咸豐八年夏四月，驟至大沽海口，大沽綠營兵素不練，多恇怯，一見敵船，驚潰，洋兵踞我北岸礮臺。直隸總督譚廷襄，提督張殿元等，皆以疏防獲罪，遣戍監候有差。洋兵以大輪船七，暨舢板船，駛入內河，直薄天津。額爾金等照會內閣，此來非用兵，蓋欲修好，請面見天子，訴其事。文宗特遣侍郎銜耆英諭止之，不能，耆英歸，賜死。遂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以欽差大臣視師通州，遣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往議和約。英人多索償款及商埠，許之恐傷國體，拒之慮挑強敵，乃以兩江總督何桂清兼通商

大臣特派桂良、花沙納馳赴上海，會合桂清，先與英人商定稅則，再議約章，亦欲姑退之以紓近患，修戎備也。六月，英法美三國兵船退去。秋七月，王移軍海口，修築大沽北塘營壘礮臺，購巨礮分布要害，檄州縣伐大木，輸之海壩，植叢椿水底以禦輪船。又奏請調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及蒙古兩盟馬隊，前後赴軍者，可五千騎。九年春三月，辛未朔，怡親王戴垣馳赴天津，察勘海防事宜。桂良等在上海與額爾金商定稅則，額爾金遣其弟卜魯士率兵船北駛，聲言將入京換約。桂良等告以大沽設防，當進自北塘。夏五月，庚寅，卜魯士至攔江沙外。壬辰，遣其兵船闖入大沽海口，先覘形勢，王故羸師以張之。癸巳，洋輪十七艘，駛進雞心灘，用炸礮擢斷鐵練。甲午，鼓輪直進，毀我防具，皆樹紅旗催戰。直隸總督恒福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告以桂相已由上海馳還，請移駐北塘口外，靜待換約，否則暫令換約官數人，由北塘至天津。英人標使者不受照會，開礮擊我礮臺，分遣步隊蟻傳登岸。王揮鞭上馬，督軍鏖戰，戒礮臺同時開礮，沈毀數船，擊殺登岸洋兵數百，生擒二人。英領隊官傷股而寔，殞焉。洋輪入內河者皆已中礮，不能駕駛，惟一艘遁至攔江沙外。是役也，英人狃於往歲海

口之無備，且窺見臺中礮力輕弱，未知我增置大礮也，貿然輕進，迨我礮擊壞數船，洋兵相顧愕眙，心手瞶亂，縱礮驚擊，多不能中，海潮方上，易進難退，倉卒不能出口，而我臺瞭擊敵船，蔑不中者，是以獲捷。英船未入口者，留駐大沽以南，分嚮旅順、威海衛、大連灣、大孤山，遊泊測繪，皆海口形勝也。或在此購煤汲淡水，轉若爲濟寇後路焉。疆吏營將，聞之惶然，咸謂荒島無足扞者，會英船糧且盡，始悉南駛。當英兵開戰時，美使華若翰由北塘登岸，詣京師，呈遞國書，款以優禮，換約而返。華洋巨商知英人恥其敗挫，必興師報復，懼妨互市也，自議集捐白金二百萬兩，輸償英餉，沮其再舉。於是英使法使照會通商大臣何桂清，若事事遵八年原約，即可罷兵。桂清據以入告，得旨：『卜魯士輒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並非中國失信，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令其有以回報本國；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行北來。儻再有兵船駛入攔江沙者，必痛加攻剿，毋貽後悔。』當是時，廟謨以獲勝之後，欲改前約，冀英法二國或就範圍也。然猶申戒疆臣帥臣，不得見敵輒先開

礮，致礙和局。又命留北塘一口，爲通使議和地。顧北塘地勢扼要，不亞大沽，明代防倭，已有礮臺。康熙道光年間，皆修葺之。迨王督辦海防，營度於大沽北塘之間，已二十三年。北塘用帑百餘萬金，僅成南北三礮臺。會有言宜縱寇登岸擊之者，王心違其說，旋奉旨撤北塘之備，退據大沽營城，移其巨礮，置大沽南北岸礮臺。營城距北塘陸路三十七里，水路七十里，議者謂禦寇不於藩垣而於堂奧，失計已甚。北塘紳士御史陳鴻翊密疏爭於朝，不聽。翰林院編修郭嵩燾在莫府，亦力爭之。王狃於大沽之捷，謂彼以船來，不能多攜馬隊，俟其登岸，我以勁騎蹙之，可以必勝。洋兵伎倆，我所深知，何足懼哉。嵩燾以議論不合，遂辭去。十年夏，英將額爾金，法將噶羅，率輪船帆船百艘，入寇。復至大沽口，詢我設備嚴，懲前敗，不敢闖入。徐闕北塘之弛防也，遂移礮北塘。先縱小火輪船至海口岸，以鐵練繫巨樁，鼓輪拽之，須臾，樁則自拔。一樁去，復拔一樁，不二三日而數百樁盡拔矣。六月丁丑，英法馬步隊各挽礮車登岸，先據礮臺，官軍猶以其來換約，不之禦也。一吏派員持照會，請其使臣入都換約，不應。王整軍以出，所部馬隊已調赴他軍，不滿五千，合京旗步隊幾及萬人。英軍馬步可

一萬。法軍八千。壬午，洋船由北塘進內港，我軍馳往扼之，適值潮縮，船不能動，懼爲我軍所襲也。高懸白旗，示欲議和狀，我軍信之，不敢縱擊。比潮長，洋兵出不意，薄我師，我師被挫，洋兵由北而南，將逼大沽，抵新河，我軍禦之。洋兵先以七百人出戰，王矚其寡也，麾勁騎馳之。洋兵退，乘勢蹙之。洋兵各執一槍，精利無前，數十步外，卽不能近。俄而七百人爲一字陣，每人相去數十步，陣長數里，輅我馬隊三千，漸圍漸迫，我軍不能退，突圍欲出，洋兵發槍無不中，我軍如牆之墮，紛紛由馬上顛隕。近世火器日精，臨陣者以俯伏揉進爲避擊之術，騎兵人馬相依，占地愈多且高，遂爲衆槍之的，然後知槍礮旣興，騎兵難以必勝，或反足爲累也。戊子，王師敗績於新河，收合馬隊，出者七人而已。精銳耗竭，勢遂不支，退保唐兒沽。英法軍張甚，出全隊攻軍糧城，又攻副都統德興阿之營於新河，皆陷之。大沽北塘如左右戶，新河復居大沽之背。是時洋輪由北塘分嚮大沽，駕大礮，擬我礮臺以扼我前，步騎踞新河以饋我後，大沽礮臺益危。礮穴外向，不能反擊，王所經理三載之工程，與數百萬之帑金，悉置無用之地，王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事已不可挽矣。庚寅，我軍復退，洋兵進踞唐

見沽。辛卯，奉硃諭云：『僧格林沁握手言別，倏逾半載，大沽兩岸，正在危急，諒汝憂心如焚。天下根本，不在海口，實在京師，稍有挫失，須退守津都，自北而南，迎頭截剿。萬不可寄身命於礮臺，以國家依賴之身，與醜夷拚命，太不值矣。南北岸礮臺，須擇大員代爲防守，汝身爲統帥，固難擅自離營，今有特旨，非汝畏葸，若不念大局，只了一身之計，殊負朕心，握管悽愴，諄諄特諭，汝其懍遵。』壬辰，特派侍郎文俊、武備院卿恒祺馳往北塘海口，伴送英法二國使臣入都換約。秋七月癸巳朔，上命大學士瑞麟、尙書伊勒東阿統京旗馬步官兵九千防通州。丁酉黎明，洋兵攻大沽北岸石縫礮臺，一開花彈，轟入火藥庫，訇然震發，雷碎電颺，土崩石飛，礮臺失陷，提督樂善死之。惟南礮臺尙存，王念屢挫之後，精銳傷亡，南礮臺孤立難持久，適奉密旨，退防後路，乃撤營城及南礮臺防兵，次於通州之張家灣，與瑞麟軍相依護。庚子，以疏防故，奪王三眼花翎，領侍衛內大臣鑲黃旗滿洲都統。洋兵進至天津，會和議屢講不就，遂逼通州。八月戊辰，光祿寺卿勝保率偏師邀戰於八里橋，勝保紅頂黃褂，驍而督戰，洋兵叢槍注擊，傷頰墜馬，師奔。瑞麟軍聞風兇懼，宵潰。王軍朝陽門外。己巳，天

子以秋獮巡幸熱河，洋兵縱火燔圓明園。甲申，王軍亦潰，聞恭親王在長新店，與瑞麟等皆往從之。英法按軍郭外，欲邀恭親王主和議。恭親王用恒祺居間排解，往復關說甚苦，浹兩旬，和約始定。九月壬寅，暨英人法人平。當是時，曾文正公國藩督師祁門，胡文忠公林翼駐軍太湖，進剿粵寇，相持甚急。聞變，合疏奏請於兩人中簡派一人，率精兵萬人入援。會和議成，乃不果行。英法軍以海口封凍爲虞，皆於初冬退去。議者始悟咸豐七年廣州被陷之後，未始不可善爲講解，內外大臣無一諳洋情者，遂於剛柔緩急取與操縱之訣，未能適中機宜；又或專爲身謀，玩視大局，瞽然置之不理，使彼激而生變，紛紜者數年，局勢乃彌棘矣。不然，則乘大沽挫敵之後，隱示轉圜，儻得能者善爲迎距，則八年原許之款，或可擇其重者，抽去一二。即使仍用前約，其愈於十年所定之款猶多。且敵情叵測，大沽北塘與各海口，皆當嚴備。夫瀕海設防，猶在海駕舟也，舟之大數十丈，鑿方寸之孔，縱水漏入，則全舟沈矣。寇一入口，內地震驚，防不勝防，彼且反客爲主。又以津沽屏蔽京師，而能戰之兵，實不滿萬，亦覺軍勢過單，况騎隊不敵槍隊，更出人意計外乎。自古戰守和互相爲用，兩國修好，

軍衛不撤，設防之無害於和亦明矣。是故戰愈奮，守愈固，則和愈速；不戰不守，和亦難久，要挾孔多，和固受瘥，自然之理也。北塘撤防，爲議和地，時論頗歸咎於載垣端華順之誤大計，彼時三人，贊襄密勿，其責自無可辭。蓋戰和兩歧，斷非萬全之策，若十年之役，仍能却敵，勿令深入，則彼已頻年動衆，師勞餉匱，勢當自沮。然後遣明練沈毅夙有威望之大臣，馳赴上海，揆時度勢，與之定議，豈不愈於天津立約哉，豈不更愈於京師立約哉。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

友人尹石公，曾掌教於河南大學，有舊學生自開封市冷攤得一草寫本，字跡挺秀細密，不知何人之筆。寄北平請問石公，有用處否？石公舉以相示，問有法考得其人否？余略翻閱，所記乃咸豐十年駕幸熱河，京師失陷事。急携以歸，細檢之，所有事蹟之記載，僅有八九兩月，自幸熱河起，至議約簽字止。其餘全年惟記所接親友來信及致親友信件數，及歷年考御史之題目與錄取之人。又有劉毓楠履歷草底。查所記通信親友，計不下千餘人，中間不乏清史有傳者。就其稱呼考之，稱某某爲同年，某某爲座主，則知其鄉會科分；稱某某爲鄉台，則知其籍爲河南祥符；稱某某爲宗台，則知其姓爲劉。按之一一與履歷相合。是知記者爲劉毓楠。既得其主名，益增興趣，遂將日記之有事蹟處趨錄而歸之。

京城被燬，圓明園被焚，僅據官書，莫知私人經歷真相；得此日記，乃史料中重寶，不宜自秘，急爲清寫，且加眉目，以與史學界共之。其文如下：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卯刻，皇上同后妃幸熱河。隨駕者惠王、惇王、醇王、孚王、鍾王、怡王、載垣、鄭
王端華、尙書肅順、穆蔭、侍郎匡源、杜翰、並侍衛等官。

按此條上方有『太白經天，五星亂序，日中有錢影』十三字。

初九日，奉上諭：步軍統領著文祥署理，左翼總兵著麟魁署理，右翼總兵著慶英署理。文祥仍暫住城外。欽此。

上諭：留京王大臣，派豫親王義道、桂良、周祖培、全慶。義道仍在禁城，周祖培仍在外城。欽此。諭旨：所有單開各員派署印鑰，著兵部分交。欽此。

總理上駟院廐，爲嚴傳十五圈驢壯馬匹，儘數趕來，如違者按軍法治罪。

按以下有補記本月前數日事。

初一日，軍營六百里加緊報甚多，勢漸危急。

初四日，派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赴通州議和。

初五日，將夷酋巴雅哩等九名解交刑部，不准審訊。房山等縣將夷兵分寄於獄，多寡不等。

初六日，僧王兵由河西務、楊村、張家灣、草壩、通州屢次退至八里橋。

初七日，夷人秘遣奸細焚燒僧營火藥，復在于家衛接仗。滿、蒙兵潰，勝保受傷，我軍敗績。京城各門遂閉。

初八日卯刻，聖駕携后妃諸王大臣侍衛等官，倉皇赴木蘭而去。聞駐駕熱河，人心大恐。

初九日，官眷商民人等，紛紛出城逃避。聞自彰儀門至保定，一路車馬行人，擁擠不斷。

十一日，留守內城王大臣等，在內閣政事堂會議一次，均無定見，旋即散去。是日，將巴酋由刑部放出，暫居高廟，供給豐美。

十二日，前任粵海關監督恆祺，日向巴酋求和，專候夷酋額爾噶照會。城內稍安，人心微定。

十三日，外城辦理團防大臣賈楨、周祖培、陳孚恩、趙光等，日赴驛馬市中州東館議團防事宜。

十四日，在梁家園壽佛寺地方團練鄉勇。五城亦各有民團。是日聞蒙兵饑甚，刑部侍郎麟魁等捐餅數萬斤以供軍食。

十五日，內閣傳王公大臣，每逢五逢十日期仍公服赴內閣政事堂跪安，照常奏事，用驛遞至行在。是日發王俸米五萬石，以濟餉需。

十六日，僧王退至齊化門外。夷兵進紮定福莊、慈雲寺等處。時有騎馬夷兵，三五成羣抵城左近探望，無一兵敢攔阻者。

十七日，僧王退至安定門外黑寺、黃寺一帶。瑞相兵退至德勝門外。貝子綿勳帶步兵一萬，駐黃木廠，毫無布置。

十八日，聞守護內城之克王、賽尙阿、奕山、愛仁、伊精阿等二十四大臣，守護外城之志和等四人，更增兵嚴加防守。

十九日，勝保帶病赴僧營，布置一切。上深嘉其忠悃。每日帶兵登城巡察，駐紮高廟。

二十日，同仁堂樂宏賓、恆利木廠王海，邀衆商等備牛五十隻，羊五百隻，梨果各三十盤，並南酒等物，赴夷營求和。甫抵營，即被搶去，受辱受驚，人人怨恨，究不知係何人主見，殊可晒也。

二十一日，僧王退至西直門。夷兵駐紮黑寺、黃寺、馬廠一帶。

二十二日，僧王、瑞相兵俱潰，奔赴藍甸、海甸等處。申刻，夷兵有赴圓明園之信。翰林花園焚燒，土匪肆起，鋪戶民房焚掠一空。南海甸老虎洞等處，亦被踏毀，慘苦不堪言狀。文豐父子投福海死之。成廟老妃死節。

二十三日，夷人由六里屯、亮馬橋、廣西門、龍頭村拔營至德勝門外小關、黑寺一帶扎營。將小關、太平營燒燬。夷人馬隊探至海澱成府。僧王住五塔寺。瑞相住西直門。夷兵燒德勝門角樓，復向西直門開礮。丑刻，恭王、桂相、文祥奔赴長新店。僧王、瑞相不知去向。維時許乃普、沈兆霖、許彭壽、潘祖蔭，聞，在園同飲，倉猝而逃。軍機章京曹毓瑛、會協均、方鼎銳、鐵應溥、王拯、杜來錫等，聞警亦各逃竄。是日午刻，恆祺以事臨危急，將巴魯親送回營，手執白旗數根，並以眷屬爲質。（此條係原稿勾去重書，兩存之以留其真相。）

夷人由六里屯、亮馬橋、廣西門、龍頭村拔營至德勝門外小關、黑寺一帶扎營。將小關、太平營燒燬。夷人馬隊探至海甸成府。僧王住五塔寺。瑞相住西直門。

二十四日，海甸獲搶犯數人，正法梟示。勳貝子移營藍甸廠，獲搶犯四名，正法三人，脫逃一人。

圓明園大宮門、福元門、扇子河一帶，有夷營燒轉哈木、挂甲屯。鋪戶民房被夷匪土匪燒搶。成府娘娘廟後太平營、黑寺，俱有夷營。恭王、桂相、文祥住長新店。僧王住天靈寺。

二十五日，夷人率女眷游園子宮內、香山、海澱。夷人移營黑寺，跪接跪送，申刻方散。宮中寶物，棄置滿路，無敢拾者。

按此處原作：『游宮內、香山、清漪、靜明各園，令百姓跪接跪送。』旋又點竄，於『宮內』上添『園子』二字。以別於大內之宮。其點去『令百姓』三字，似以屬之游園者。則以游園之夷，跪接跪送移營之夷，此必無之事。殆傳聞有誤，記者點竄以示彷彿，未敢自以為實也。

二十六日，夷人照會：要安定門一門把守，任意出入。其餘條款，未能盡悉。傳聞西河沿街白晝鼠竄。二十七日，和約將成，我兵撤入城內。夷兵仍駐黑寺、黃寺、馬店、通和塞以及西直門外。時有騎馬夷兵，土城眺望。（『土』字『上』字不甚明。）

二十八日，團防處曉諭：明日外國公使互換和約，分駐安定門內，鋪戶居民勿相驚恐等語。又聞勝保帶口勇駐天寧寺。（『勇』字上一字不明。）

通和塞夷營無動靜。已刻，有黑夷大街一過。德勝門外馬隊退至通和塞，約千餘人。黑寺、黃寺、地壇均有夷營。馬兵二人，步兵十數人，進大鐘寺內。

房山送回夷人十二名，內有不蘭革、革爾蘭山、布爾連心三名病故。

二十九日午刻，夷酋章馱馬、額爾噶、率提督噶囉、巴雅哩並兵五六百名，分爲四起，進安定門。馬隊隨扈，步隊即登城樓眺望，樹以紅旗，中有白十字。安設洋礮。（下有『我兵跪迎，觀者如市』八字，旋又點去。）

城上五虎桿，上有長方藍旗一桿。紅口邊（『邊』上添入一字不明，似『火』字），上有大紅十字。兩邊有長白小旗二面，魚尾。正門樓上有深藍大尖旗一面。未刻，開城後城外夷兵仍回地壇，城內夷人分駐公館，通和塞夷營僅贖二十餘人。

九月初一日，安定門樓中五虎桿下，有大礮一尊，東邊城上有小礮四尊，城樓下居中有大礮二尊。上下礮口俱係向南。其城樓上有夷兵二三百名，城下門首有百餘人，均手執長槍，來往巡邏。各鋪俱照常開設。

初二日，各城上兵丁、帳房、軍器，及城門守兵，並槍刀弓箭等物，全行撤去。不知何人號令，殊覺駭人。夷人有赴俄羅斯館往拜者，我國人遇之，兩不相涉。是日，城內旗民亦向城外遷徙。

奉上諭：本日據勝保奏，齊集援兵靜以觀變一摺，足徵該大臣忠勇性成，赤心報國。著即授爲欽差大臣，並開缺以待郎候補，總統各省援兵，相機剿辦。即由勝保知照禮部，頒給關防。欽此。

初三日，噶夷在正陽門外買皮襖。噶夷向大、宛兩縣索皮襖一萬件。

奉上諭：瑞常著署步軍統領。欽此。初三辰刻，恆祺、董醇見巴嘎哩。午刻，帶夷人步隊五六十名，同到國子監公館，復至雍和宮、聖廟，回安定門。城上下德勝門均人（此「人」字當緣涉下「人」字而誤，蓋係「准」或「許」或「聽」字。）夷人來往。通和署仍餘十數人住守。

初四日，噶夷託順天府尹代買牛羊鷄鴨等物，並未受價銀。每日供給夷餉八千兩。巴嘎哩往順天府拜謝。

大英提督軍門示：本軍兵丁，如有犯害百姓，即准稟知營官辦理。該鋪戶人等與兵丁交易，均須價值公平，兵丁亦必照收付給。且本營日用牛羊鷄鴨青菜及馬食草料等物，許百姓每日赴營發賣，但不可賣酒與兵丁吸飲。如犯此禁，定行按法重懲。

又添一條：初四日。夷人楊姓，催永老爺買綉緞。未刻，恆祺赴安定門外見法國將軍。城外夷兵稀少。

英國出告示：要絨毡三千條，皮襖三千件，牛、羊、米等物。恭王候夷人照會去，來見夷人。亥刻，恭王接英、法、咪三國照會，請恆祺到天靈寺議事。

初五日，抄暎夷等國通商十六條：一、暎臣駐京師，二、隨往內地各處，三、天津貿易欵差，度事駐紮，四、暎國各有總憲平行，五、修輯稅則並鴉片煙進口，六、在各港口運貨往來無礙，七、在港口納稅，不准重征，八、定各式洋錢，九、協同清設海道，十、中土人遷居，他設拖駁，十一、清諭凡暎國贖置內地房產立契案，十二、夷人姓名財物，妥爲保護，十三、誑騙財物或被劫，立即拿辦，十四、進口加扣茶用，各擔二分，立即停止，無已即在納稅，十五、前大臣書所定入粵在省垣之約辦理，十六、新定之案有須變通，如斟酌爲改（原注：以上恐有錯字）。暎國公使額爾噶、法國公使葛羅、通事英國官巴嘎哩、俄國公使伊格納提納福、通事長明、咪國公使正華若翰、副使魏國安、里鬼國公使五郎都、水師陸路提督合姓羅姓。

本日夜間，夷兵焚燒玉泉山，陳設各寶物俱被搶去。（下有「莫可如何」四字，又被點去。）

初六日早，夷兵焚燒萬壽山。京城西北，黑煙彌天，竟日不絕，人心更加惶恐。董醇同大興縣與夷人送毡子皮襖，夷人以太少不收。又出告示一張。通州至京無夷人往來，地壇營亦無動靜。

閱武樓黃影壁燒。安定門外行人小有搜劫。

初七日，奉上諭：僧格林沁革去王爵，大學士瑞麟革職，爲帶兵失事也。禮部頒發咸字四百廿三號關防，交勝保祇領。

初八日，暎夷各國人等，赴禮部察看換和約地方，並帶馬步兵二百餘人。俄國公使住東江米巷徐大宗伯

遷葬故宅，並占怡親王府第。申刻，恆祺在國子監公館候巴雅里。英、法國將軍，同往俄羅斯北館，寫和約草底。赴後門廣惠寺、大佛寺看公館。法國通事李梅帶馬隊到俄羅斯南館，見格那提業福，又到天主堂而回。法國看定煤炸胡同賢良寺作公館。

初九日，奉初四日上諭：吏部尙書着陳孚恩補授，兵部尙書着沈兆霖補授，都察院左都御史着萬青藜補授，直隸學政着楊式谷去，禮部右侍郎着杜翰署理，吏部右侍郎着黃宗漢補授。欽此。是日，交暎國銀卅萬兩，德國銀廿萬兩，以作已故夷兵五人卹賞。午刻。恆祺、聯口、崇綸在國子監公館，與巴噶哩定於次日到禮部演禮，因和約未寫就，另定日期。恆祺請桂相預備和約紙張式樣。

初十日，恭親王與巡防王大臣文，稱在禮部大堂互換和約。順天府尹董醇，率屬備辦一切。燈彩輝煌，陳設華美。是日卯刻，王公、中堂、尙書、侍郎、九卿及武職等官，早往伺候。午刻，夷人不來，各自散去。西北火光燭天。（此句六字，先作「可憐亦可哀也」，點去改此六字。）

恆祺等在國子監，見巴噶里派官三員，帶來勅赴安定門勅銀。申刻，到禮部看坐次。英國要怡王府作公館，並定於十一日換和約。法國定於十二日換和約。英國人走失六名，請步軍統領查找。

按此當是上午夷人不來，恆祺再往，并交現銀，以博夷歡。原文寫在兩處，同標九月初十日。移併如此。

十一日未刻，暎國通事巴噶哩，乘馬車率夷兵百人，至禮部大堂外下馬，同恆祺帶見恭親王，去帽爲禮甚恭順。申初，暎國伯爵公使額爾噶，乘十六拾金頂綠圍肩輿，鼓樂，帶馬步各隊，均持器械，約千餘人。

克將軍亦到，帶女隊數人入禮部，恭王迎至堂簷下。維時相陪者：賈楨、周祖培、全慶、陳孚恩、朱嶠、瑞常、沈兆霖、綿勳、綿森、阿什渾布、宋晉、畢道遠、宜振、文祥、寶鑾、伊精阿、文惠以及三、四品京堂、武職等官。左右其間者：慶英、恆祺、尹董醇。申正酉初，用欽差大臣關防蓋於和約。其形式似冊頁，約五六十張。大堂簷外設一架，上有方木盒，中有鏡，覆以紅毡，不知何物。西正和約換畢，回怡王府公館。恭王住法源寺。是日觀者萬餘人。西北隅仍有黑烟衝天，不知何處被燒。

按：一去帽便極稱恭順。方盒有鏡，自是照相器。當時知識如此。

十二日辰刻，法國公使葛羅、愛家樂孟將軍、通事梅禮登、李梅等，由賢良寺赴安定門外。午刻，帶馬步隊千餘人（女兵三人），坐四人轎三乘，赴禮部與恭王換和約。申刻換畢，仍回賢良寺。園子逐日殺土匪廿餘人。

按女兵女隊，英、法皆有之，當是夷眷假名爲兵，戲看熱鬧者。

十三日，夷人仍住怡王府、賢良祠等處。是日，四五百人遊天壇及天主堂。前門外買如意架者甚多。

十四日午刻，法國孟將軍三人，到禮部與恆祺、崇綸見面，要馬車十六輛，擬於回國，聞已撤兵。是日，英國由安定門外大營，將物件全運至怡王府，擇日遷移。法國派人修理天主堂。未刻，有夷人手持一冊，在安定門街繪各舖圖樣。恭王送夷人滿、漢席二桌，鮮果四色，餚餚四色，紹酒二壇，共十六拾，送至怡王府。

十五日，巴雅哩、韋陀瑪在安定門內見恆祺、崇綸，因十一日和約短畫一押，由恭王行營取來補畫。仍

交恆祺帶回。巴雅哩請將和約摺底照會各省。蓋印畫押後，與巴、米看過，交巴雅哩收存，作爲沿途憑據。法國定於十七日撤兵回國，明年來京修天主堂。英國亦要擇日撤兵起程，並索大車十六輛。

十六日，恆祺與法國送行，送鮮果四盆，餽餽四盒。

十七日，恆祺、崇綸到法源寺見恭親王，商辦法國撤兵之事。聞先撤回步隊四百名，共車一百輛。法國公使葛羅，坐轎由安定門街帶音樂馬步各隊赴天主堂察看，看畢仍回賢良寺。隊伍出安定門外，法國退兵天津海口。

十九日，恭親王到廣化寺，見法國葛羅、梅禮登、孟喜等。法國問恭親王：會否知照各省？恭王說：業已行知。葛羅等暫住賢良寺，不日回國。英兵俟廷寄到日再撤。

廿日，恭王知照粵海、兩廣、兩江、閩、浙、奉天各省印文，給巴雅哩看後，仍交巡防處。又咨行兩廣總督勞，即將九龍司地方交給英、法國永遠納租。夷人每日出前門買物者甚多。

廿一日，恭王搬至德勝門內瑞英寺。安定門間有鄉民出入。近日內城有被明火者七八家。

廿二日，恭王到怡王府，拜英國公使。又到賢良寺，回拜法國公使。內城有一家中男子被夷人殺者五六人，婦女被淫者四五人，旋即殞命。又聞英公使嗜嚙斯狄姓，來京換班。

廿五日，恆大人備酒席與巴、章送行。英國租定台基廠繼公府作公館，每年租價銀一千五百兩。

廿七日，英、法兩國大兵全退。僅留雅陀瑪一人駐京。

軍機大臣祕寄留京辦事守城王大臣豫親王義道等。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本日據義道等聯銜

具奏，權濟艱危以維大局一摺；據稱：「恭親王突訢辦理撫局，漸有端緒。惟恐心不堅定，或有遷避之意，則撫局又裂，諸夷勢必帶兵直趨木蘭。請飭突訢仍駐城外，妥辦撫局」等語。恭親王突訢，經朕特派辦理撫局，責無旁貸。前有硃諭令其專心妥辦，如或不成，即督兵剿擊。昨復諭令相機辦理，朕亦不爲遙制。總期撫局速成，朕即可及早回鑾，鎮定人心，並保全億兆生靈之命。諒恭親王必能領會朕意，竭力圖維，不致輕爲遷避。至該王大臣等辦事守城，是其專責。現在京師夷氛逼近，總須嚴密布置，同心協力，保守城池，不得觀望撫局，致生疏懈。再熱河隨扈兵丁口分不給，所有外省解京餉銀，着留京王大臣等傳知戶部，飭令該委員暫行解赴行在，以濟要需。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按英兵俟廷寄到後再撤，想卽此廷寄。當日無全權證書，蓋以此代之，使恭王等有奉旨之憑據，非彼等所自出己意也。又按此諭東華錄無之，當已爲實錄所不載。

十月初一日，奉上諭：「本日據恭親王突訢等額請回鑾一摺，覽奏具見誠悃，業經明降諭旨宣示矣。惟此次〔夷人稱兵犯順〕，恭親王〔突訢等與之〕議撫，〔均已萬不得已，允其所請。然退兵後而各國尙有夷酋駐京者，且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該夷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諸事既未妥協，設朕率爾回鑾，夷人又來挾制，必將去而復返，頻數往來，於事體殊多不協，且恐京師人心震動，更有甚於八月初八日之舉。該王大臣等〕奏請回鑾，係爲鎮定人心起見。然反覆籌思，〔祇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且〕木蘭巡幸，係循祖宗舊典，其地距京師尙不甚遠，與在京無異，足資控制。朕意本年暫緩回鑾，俟夷務大定後，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所有各衙門引見人員，及一切應辦事件，均查照木蘭舊例，遵行辦理。至前派應

行前赴行在者，即飭前來。其各衙門辦事之堂司各官，均着趕緊清理積壓諸事，勿稍稽遲。〔再本年回鑾之舉，不准再行續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按此諭極難堪，後實錄已刪改，今據東華錄勾出爲識。『議撫』下多『換約』二字。當時所以決裂之故，以親遞國書爲一大障礙，不跪遞爲即失去國威也。『係爲』上多『固』字，『將』上多『再』字，『遲』作『延』。

八月二十九日，英夷由安定門城牆拆出碑一座。其文云：『黃花未綻菊花現，血染山河骨滿天。鬼兒打破龍門陣，將軍跑馬迎英賢。三日見山山兩處，東逃西散各一天。黑狗送猪天下定，此時方是太平年。』

（款姚廣孝題。此詩恐亦好事者爲之。原注。）

自六月英、法等國船隻抵津，至七月初旬，竟由北塘海口駛入，佔據大沽礮台。樂提督善陣亡，遂入天津府城。僧邸節節退守。八月初二日警報日至，初四日怡親王、穆大司馬蔭赴通州議和，彼此決裂，將夷酋巴哩哩擒獲，交刑部外，解夷兵二十七名到圓明園，並分寄各縣獄內。初七日八里橋接仗，瑞相國麟兵潰，勝官保受傷，我軍敗績。夷人直薄城下，各門盡閉。初八日卯刻，聖駕北巡木蘭，人心大恐。彼時有前任粵海關監督恆祺，向巴會議和。十一日由刑部將伊放出，暫居高廟。二十二日亥刻，夷兵突至，御園宮殿焚燬。內務府大臣文豐投福海溺斃。土匪肆起，南海淀鋪戶居民亦被焚掠。二十三日時事危急，恆祺送巴會還營。二十九日午刻，開安定門迎英國各國兵進城，分駐國子監等處公館。夷人派守此門，任其出入。拆城垣兩段，上下設洋礮。九月初五日，夷兵復將清漪、靜明兩園，及香山一帶焚燬，寶物棄滿路。十一日英國公使

額爾金等，十二日法國公使噶囉等，率領馬步夷隊，手持器械，照耀如雪，自東四牌樓直至禮部前，絡繹不斷，音樂前導，乘八人肩輿。至禮部大堂與恭親王分庭抗禮，互換和約，每頁用關防一顆。自午至酉始散，觀者萬人。二十三日英、法兩國通商和約五十六款續增新約九款，均刊刻出示曉諭，並頒行各省遵照。二十七日夷兵大隊退往天津，僅留雅佗瑪一人駐京。十月初二日恭親王赴俄羅斯館，與該國全權大臣伊格那提業福換舊約十五款，新約十二款。此夷務之顛末情形也。（十年十月朔記。）

按初二恭王赴俄館，當是預定，故朔日已記出。又按十月初一日之諭，東華錄既有改竄，然考舊國史館沈兆霖傳云：『九月，補兵部尙書。時撫議成，上猶駐蹕木蘭。兆霖偕同官奏請回鑾。得旨，俟明年再降諭旨。十一月復奏云：竊本年八月，因洋務未定，皇上暫幸熱河，以爲集兵控制之計。在廷諸臣，皆知當時情勢，不得不然。九月中，英、法兩國均已換約。二十七日聯軍退盡，廷臣合詞奏請回鑾。奉上諭：本年天氣漸屆嚴寒，朕擬暫緩回鑾，俟明年再降諭旨。欽此。又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此次外人稱兵犯順，恭親王奕訢等與之議撫，雖已換約，然退兵後，各國尙有首領駐京者，且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彼等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該王大臣奏請回鑾，係爲鎮定人心起見。然反覆籌思，祇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朕擬本年暫緩回鑾，俟洋務大定，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本年回鑾之舉，該王大臣等不准再行續請等因。欽此。』兆霖所述之旨，即十月初一日廷寄。其云十一月初一者，國史館作傳之誤，其文正與日記所記相合，與東華錄不同。蓋當時尙不覺此諭之不

堪，至修實錄時，始知其難以示人，盡刪其語，是以東華錄無此數行也。夫文宗之不願回鑾，以不願與外使同居一城。肅順惟體此意，故穆宗即位後，仍不主回鑾。兩后得與恭邸密謀，別定政策，遂置肅順於死地，而垂簾之局成。恭王惟敢於接見洋人，故撫局成於其手。謂之爲『撫』，正是閉塞之態。而恭王之所以獨肯輕身晤敵，不疑氏王頭上有角，見面必被吞噬者，正以其福晉卽桂良女。桂良與英、法議和，已兩年有餘。八年約定而以駐使一節，文宗定欲翻異，乃成十年京城失陷之事。京城既陷而後惟命是從，恭王適乘其會，以習知洋人之並非魔怪，不憚接對，遂成和議之功，於是聲望壓端華、肅順之上。兩后得之爲助，遂反文宗委任輔政，禁遏牝朝之旨。恭王之果於違反家法，甘爲牝朝所用，又以肅順擯不與同入輔政之列。肅順之所以擯恭，又緣文宗私忌恭邸之母有所溺愛於恭，雖欲引恭而文宗亦必不願。證以王闈運之祺祥記事，可以明其委曲。余擬別撰同治初垂簾事本末，此日記亦重要之史料也。先爲發表，以供論證焉。

圓明園中，有翰林花園名目。以前通商，進口貨無稅則，而有『扣茶用』名色，尤見兒戲。八年定約，已定稅則。文宗欲以永遠免稅，易公使駐京一款，爲何桂清及桂良所持，未及定而難作。若使當時桂良遵旨請求，進口貨且不能收稅，洋人重利，其於駐使一層，必可暫緩留作後圖，而洋貨之灌輸，海關之不必設，中國又成何世界？此皆一回首而令人擡舌者。

劉毓楠，據其履歷，作日記時，方任禮部精鑄司郎中，已經考取御史記名。後於十一年四

月初四日，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同治二年二月初二日，堂派署工科給事中，歷署吏科刑科。
是年十月二十日，補授吏科給事中。

英法聯軍時代之北京景象

（節錄罔極篇）

吳可讀

編者按：英法聯軍入京，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八九月間事，此篇所記，即當時作者在北京所目睹之種種情形。可注意者，則當日之懿貴妃，即後來之慈禧太后，觀其主戰及主殺巴夏禮等之堅決，實爲後來庚子開釁之先導。篇中雖於此等處着墨不多，但那拉氏之專擅及其個人之性格已躍然紙上。

庚申七月，自慈親得病起，五六日間，即傳夷人已到海口，所有內外一切章奏，概不發抄，以致訛言四起，人心惶惑，然猶未移徙也。時皇上方病，聞警擬狩北方，懿貴妃與僧王不可，且謂洋人必不得入京。初一日至初十日，慈親得腹瀉之症。初諭家中人，不令不孝知，不孝由署回家，偶見几上藥方，始知病狀，然猶以爲年年偶犯耳，即令請劉醫診視，以平日多用疏通劑見效，故聽其用藥。不孝本不信劉醫，因自咸豐三年至今八載，宅中自慈親以次得病，請渠一診，服藥即見功效，以故慈親及家中人無一不深信劉醫者，而孰知禍胎即兆於此乎？嗚呼！昔人謂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不孝不知醫，以致遭此大難，禍及慈親，雖百身亦奚贖乎？此十日內稍稍有遷徙者，緣海口接仗失利，我軍傷亡，且傷一總兵官，北塘

兵潰，砲台爲夷人所有，僧邸奉旨不令接仗，以故坐困海口，外間未能深悉兵敗之故，故消息不甚緊迫耳。

十四日，不孝見慈親病勢有加無減，心中焦灼，卽請感冒假十日。不孝因慈親抱病，外邊一切事情，諭令家人不得告知慈親，不孝日在慈親前勸慰，安心靜養。自是日以後，海口消息日緊一日，遷徙出京者遂紛紛不止矣。

十七日，李敏齋大令前赴安徽大營，來宅辭行，知慈親病，索看劉醫方，大不以爲然，且言必遭其禍，卽親自立方，中用石膏。不孝稟知慈親，慈親勉強服此，夜間覺氣短，不孝著急，於五更卽將敏齋接來一診。據敏齋言，並非藥誤，慈親謂還是劉醫方吃得平穩。不孝只得仍請劉醫，照常用疏通劑，以不孝屢爭，老年人豈可如此剋削，以後如檳榔枳實等品，始開除不用矣。惟用顧氣略略疏通方。

十九日，不孝將壽木由富壽板廠取回，令其在宅鳩工興作，二十日做成，仔細查看，花板料最難得寬厚，此則幫足三寸餘，底蓋足五寸，且樣子極其好看，不意拚湊，反得全美。據匠人言，此刻若在京中買此，恐非千餘金不可，適辛三爺亦來，云可值八百金，不孝以此事已成，略覺如願。二十一日，叫孔漆匠來宅，先鑽靠木生漆一遍，先做裏，用漆二斤餘。是日李裁縫會請六人在宅，支案做壽衣，買綢緞等物。二十五日夜間，將貂襖做成，不孝因見慈親精神尙不大減，遂將蟒襖霞帔暫且不做。是時城中聞傳夷人已

到通州，定於二十七日攻城，居民紛紛移徙矣。二十七日，用漆裹灰布一遍。是日我軍拿到夷目巴夏禮等九人，禁刑部監，於是京中鼎沸，聖駕有出巡之說。朝內大臣具摺奏留，俱留中不發。凡在京旂漢大小官員眷口及財物，無一不移出京城者，然大生意如布巷前門一帶，尙未搖動。此數日慈親病症無增無減，不孝於二十四日又續假十日。

八月初一日，用漆裹灰布一遍。慈親自七月底以後，劉醫則以益脾助氣方日日進之，然總未見腹瀉泄稍止。初四日，慈親於早間呼不孝進前，執手嗚咽曰：『我病必不能好，可給我預備，我於今日不想飲食矣。』不孝心如刀割，急呼李裁縫復到宅中，由源豐賒來蟒襖霞帔料，會人做成。是日潘季玉世叔同楊劍芝孝廉到寓，據劍芝之言，病勢過重，必須固下方能有轉機，立方用赤石脂禹餘糧濟下之劑。不孝稟知慈親，慈親生氣，執意不肯服此方，至夜五更，慈親大瀉一次，覺神氣清爽，人人皆喜，即慈親亦謂病勢退矣，遂令成衣匠人等散工，不必如此著忙。至初五日，將蟒襖霞帔做出，又因慈親嫌所蓋小呢被子太重，即令做裏面並被單皆用紬子被一牀。慈親言雖然輕暖，然太過分，汝祖母汝父何曾用過此來，言訖淚下不止。此時人心惶惶，移徙出京者日見其多，城門已閉，彰義並東南一帶城門矣。初七日，我軍與夷兵戰於齊化門外，我軍馬隊在前，且均係蒙古兵馬，並未打過仗，一聞夷人槍砲，一齊跑回，將步隊冲散，自相踐踏，我兵遂潰，夷人逼近城邊。先是親王及御前諸公屢勸聖駕出巡，聖意頗以爲善，但格於二

三老成，並在朝交章勸止，故有並無出巡之旨。且明降諭旨，有能殺賊立功，立見賜賞等語。故人人皆以爲出巡之舉已中止矣。初八日早，聞齊化門接仗失利之報，聖駕倉皇北巡，隨行王公大臣，皆狼狽莫可名狀。若有數十萬夷兵在後追及者，然其實夷人此時尙遠，園中毫無警報。不知如何如此舉動。當皇上之將行也，貴妃力阻，言皇上在京，可以鎮懾一切，聖駕若行，則恐宗廟無主，恐爲夷人踏毀。昔周室東遷，天子蒙塵，永爲後世之羞，今若遽棄京城而去，辱莫甚焉。

初九日，慈親泄仍未止，商之劉醫，將楊劍芝方試進半劑，連進兩劑，稍止，後復不能止，從此不起矣。嗚呼！十二日早間，慈親大泄不止，再進瀋固之藥，已不能咽，急將李裁縫叫來，將衣服套好，所有應用雞鳴枕並被褥等物，速爲料理。至是夜亥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搶地呼天，究復何益，自恨素不諳醫，爲人所誤，此罪萬死不能贖也。不得已，飲泣料理一切，先將中衣命內子等穿好，上用套好之白縐大衫，灰色縐夾襖，天青緞綿掛，上用蟒襖、霞帔，補服釘在霞帔上，加上玉帶，掛上琥珀朝珠，將金扁簪紮在頭上，然後戴上鳳冠，用大紅表裏褥子鋪在牀上，將慈親安頓穩妥，頭枕雞鳴大紅緞枕，安在上房正中。是日家家閉戶，並無相好一人到宅者。十三日，先將棺內拭淨，用大紅洋布八尺鋪在底上，用薄薄一層土子灰，將洋布裹住灰，使灰不粘棺上，用天青緞長墊套在七星板上，然後將表裏大紅緞褥款款盛住入棺，周圍上下，用通草包墊好，使不能動，蓋上紬裏面大被，然後將大紅表裏被蓋上，子蓋緊緊扣住，

於是日申刻封棺訖。是時街上荒亂，無人來往。適門生楊柳岑水部來宅，渠已於七月丁內艱，言日下消息不好之至，渠已將母柩用錢暫買龍泉寺前地一塊，於夜間暗暗入土，候平定再起出，囑不孝早爲籌畫，免得臨時不及措手。不孝擬於上房後院破房內掘地安頓，柳岑以爲在宅堂葬，總不大妥，倘彼疑其內係金銀，則害事不小，况夷人多疑，一入城，家家必須搜到，前入廣東省城，亦是如此，不可不慮。十四日，彰義門開，不孝步行到九天廟，見正房尙空一間，令和尙先站定，回宅後，思想九天廟一帶安靜之至，擬將靈柩送去暫安，不孝守住慈柩，將眷口送至霸州門生高摘艷處，主見亦未定。是時內外十六門只開西便彰義兩門。前三門自初八日關閉後，至十一日始開順治一門，內外移徙者幾於門不能容，前未移徙各家，至此亦盡移徙外出，然小生意及手藝人雖已盡走，而大生意各行尙未移動也。二十一日用八人將慈柩送至九天廟安頓，不孝步行出城，是夜覺得城外比城內安靜多多。二十二日早間進城，到城門口，幾擁擠不能行矣。二十三日出門，見街上人三五一堆，俱作耳語，街道慌亂之至，至午後，忽西北火光燭天而起，闕傳夷人已撲海甸圓明園一帶矣。我兵數十萬，竟無一人敢當者，夷兵不過三百馬隊耳，如入無人之境，真是怪事。僧邸勝帥兵已退至德勝門外。自二十四日以後，京中大生意，如布巷前門紬緞綿花各項，日用車裝駝載，不可復止矣。車價愈貴，移徙者愈多，卽下至貧民，亦用推車或驢馬等裝載出京。是日恭邸於早間差弁到夷營送願和照會，該弁行至夷營，見其持鎗相向，懼而馳回，二十四日以

後，城北日見烟起，緣夷人到圍後，先將三山陳設古玩，盡行擄掠一空，復用火焚燒，藉口亂兵燒燬，復出告示張掛各處，若和議不定，準於二十九日午刻攻城，居民務須遠避，勿致玉石俱焚等語，以致居民愈恐，無一不思出京者。是日車駕已安抵熱河，皇上下諭言外兵深入，未克自裁，良用愧恨，傳言皇上有病，而親王載垣及端華謀攝朝政，若皇上崩，則懿貴妃等將爲皇太后，但貴妃與載垣等有隙，諸人多讒貴妃於帝前云。二十六日，不孝在九天廟探問外邊夜間情形，俱言安靜無事，惟日日過兵，九天廟卻未住兵。二十九日早間，榮兒進城來，言九天廟內已被天津兵丁住滿，闔家惶恐，不孝急到廟內，見係我兵，始放心。惟時僧邸及勝帥俱扎營西北一帶，距廟甚近，倘一開砲，俱成粉碎，況慈柩更爲不安之至。乃向槓房約定，九月初二日起程赴省，到劉醫藥舖，有推車數輛，每輛六金，可到保定，隨定四輛推車，裝載行李，是日夷人已於午刻進安定門，住居城樓，並城門洞內，安大砲一，小砲四，口俱向南，插五色大旗，城中自一二品大員，無一不於是日出城，在城內者，惟當事數人而已。是日大臣等，已將巴夏禮等以禮送回夷營矣。洋人方至營，而熱河急詔至，命恭親王盡殺之，以示不屈之意，懿貴妃既主持殺洋人於前，則此次之詔，或亦貴妃意也。

九月初一日早間，彰義門未開，不孝坐車到西便門出城，人車擁擠，不能行走，不孝令車後來，自己步行出門，幾乎躓殺矣。隨到九天廟，令其將行李收拾，將做成藍布綿棺套，自己套上，正合式之至。不孝

進城料理一切，到槓房告知，定於初二日起身，推車亦送給起身信息，是日城外慌亂之至。自二十九日，梁海樓司農亦攜如夫人與行李到廟居住，至初一日，尙未入城，朝中大臣可知矣。初二日早起，不孝即出城，時槓房人夫並推車已到，即將推車裝行李四輛，並無人坐地步，隨將慈柩用八人抬上，言明係龍槓，臨時受其愚弄，竟未用中心大槓，只用小槓八人扛抬，不孝一時匆忙，未及細看，業已起身，即令內子並三弟妻金印坐自己單套轎車，榮兒步行隨走，倉皇起身，狼狽之狀，慘不可言，不孝亦不忍多睹，只得聽其如此。惟慈柩總要求妥當，餘均在不計。打發起身後，一路步行回城，思想榮兒十五歲，並未步行上過路，倘慈親有知，亦萬不忍其受如此苦楚，遂雇推車一輛，令龔三拉繹追趕，幸是日出城矣。回宅後，徹夜思量，慈柩並未用大槓，未免抬上時顛播過甚。初二日一早，到槓房大鬧數次，伊總言換槓而行了。及崔榮等由保定回京，據言並未換槓，路上亦未接得信函，槓房可惡之至。然已上了他船，無可如何，且據榮兒來信，並崔榮說，一路槓頭陳姓很操心，靈柩走得平穩之至，並不見得顛播。到保定後，將氈套層層揭開，棺木並未受一點磨擦。自初二日慈柩及眷口起程後，京中夷人已入城內，訛言四起，人人自危，內城旗人未經移徙者，至此均將眷口移至南城店內居住，流離顛沛之狀，目不忍睹。有御史某上奏，言奸人熒惑帝聽，倉皇北狩，棄宗廟人民於不顧，以致淪陷於夷，請速回鑾云云。自初間起，日日聞得與夷人換和約未成，或由恭邸不肯出見，或因夷人所說難從，總未定局，居民愈覺不安。初六日，英夷來照會，云

我國太無禮，致將伊國人虐死五人，索賠銀五十萬兩，適俄夷亦來照會，云聞得夷人索賠五十萬金，伊願說合，令我們少賠。恭邸以此事即使說合，亦不過少十萬八萬，又承俄國一大人情矣，隨託言已許，不能復改諭之。俄夷又來照會，云既已許賠五十萬，自不必說，惟英國焚燒園亭，伊亦願賠一百萬兩，前索二百萬，減去一百萬，只需一百萬便了事矣。恭邸答應於初九日送去銀五十萬兩。是時夷人所添十六條，無一不從者，當事者唯求其退兵，無一敢駁回，於是夷人大笑中國太無人矣，嗚呼！尙忍言哉！尙忍言哉！懿貴妃聞恭王與洋人和，深以爲恥，勸帝再開釁端，會帝病危，不願離熱河，於是報復之議遂寢矣。

英夷和議紀略

編者按：本文由周穗成先生發見，考訂並加註釋。鏡輝軒自怡日記（未刊稿本）作者龔縉煦（號一村老人），咸豐、同治間人。時避居長洲、常熟之間鄉村，對當時太平天國的文告，清朝的軍情彙報，無不按照原文認真抄存。英夷和議紀略一文，亦錄於日記中。

英夷和議記略咸豐十年七月初七日條云：夷船直抵天津佔據，奉命與之講和。夷酋曰：「汝官卑，何足議大事？」可知原作者曾經參預此役。據咸豐十年七月初九日直隸總督恒福奏摺（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七），到洋船上講和的人是天津知縣姚煦、昌平州知州潘蔚和紳士辛榮。作者當爲此三人中之一。作者既曾參預此役，所記當較可靠。本文暴露了外國侵略者的狡詐殘暴，揭露了清朝政府和地方士紳昏聩投敵賣國的罪行。

英夷自上年（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四月，兵至天津大沽，爲僧王格林沁挫衄之後，志圖報復。今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〇年八月一日）英佛兩國舟抵大沽時，僧王早謀拒敵，南北俱設砲臺，復於北塘伏地雷火砲。有土富何姓，嫌不利於彼，陰洩其謀，夷人即將設伏之處，一一發掘，遂登北塘。或云何爲所獲，以刃脅之，乃以實告。

二十日：夷人兩船進港攔淺，高懸白旗，上書「免戰」二大字，旁寫「暫止干戈，兩國交話」八字。並以和約欺我軍，遂不擊彼。

二十六日：水漲，夷船遽進轟擊，我軍已初出隊，至酉刻新河德興阿營失陷，官兵受傷六七百人。

次日：夷船由北塘進佔新河，在甯河、寶坻之間，大沽之後，僧王之軍腹背受敵。
二十八日：進佔塘兒沽。

七月朔：瑞中堂麟奉命帶兵一萬，駐通州。

初五日：夷人攻破大沽，奪北砲臺，殺守者一人，餘皆驚走，北砲臺遂失，樂口口提軍善中砲死。時南砲臺未動，僧王以失北砲臺，欲自盡。上命退駐通州，大沽之防盡撤。

初七日：夷船直抵天津佔踞，奉命與之講和。夷酋曰：「汝官卑，何足議大事？」復命桂燕山中堂良往議，啖夷索銀八百萬兩，約先給二百萬始允。後以需索現銀遲回不決，而夷兵實逼通州矣。於是都門戒嚴，分派滿州各員在十三門帶兵分守。

二十七日：上欲巡視木蘭，硃諭曰：「朕揆時審勢，夷氛雖近，尤應鼓勵人心，以挽時艱，即將巡幸之預備，作爲親征之舉。著惠親王傳諭京城巡守，接應各營；若通馬頭一帶見仗，朕仍帶勁旅在京北坐鎮，共相奮興鼓舞，則不滿萬之夷兵，何患不能殲除？特此交王大臣聞之。」百官交章諫阻，乃止。

翌日：復奉諭曰：「近因軍務緊要，需用車馬，紛紛征調，不免嘖有煩言。朕聞外間浮議，竟有謂朕將巡幸木蘭舉行秋獮者，以致人心疑惑，互相播揚。朕爲天下人主，當比時勢艱難，豈忍坐視？」

若果有此舉，亦必明降諭旨，預行宣示。斷未有變與所蒞，不令天下聞之者！爾中外臣民當亦共諒。所有軍營備用車馬，著派王大臣傳諭各處，即分別發還，毋得盡行扣留守候，以息浮議，而定人心。欽此。」

八月朔：夷兵自張家灣河西移至通州。上復命怡王載垣、尚書穆蔭往議和。

初三日：在通州東嶽廟設盛筵，請夷酋巴雅哩（即巴夏禮 Harry S. Parkes）艾加略會議。賓主四人，並列四席。巴雅哩至，即叱曰：「賓主席豈容並列！」命撤主席旁坐。

酒數巡，巴雅哩曰：「今日之約，我須見面爾主，卻不能跪。」怡王曰：「我國之禮，見皇上自王大臣以下，無不跪。」巴雅哩曰：「我非中國之臣也，安得跪。」久之，穆蔭商之怡王曰：「事宜從權。起立，不爲皇上見，或亦可耳！」巴雅哩曰：「我國奉天主，是天交我。我是天子之使，與爾中國主，應以敵體禮見面交和約。」怡王怫然，爭之不決。

又久之，穆蔭請怡王曰：「王且退，再議。」怡王與穆蔭同出，留恒祺在彼候信。恒祺前任粵海
【關】監督六載，與巴習識者也。巴雅哩曰：「我須眠，速備好臥具來！」恒如所請。

宵分，巴熟睡，乃遣告怡王。黎明，怡王使馳告恒曰：「事決裂已！汝速往見額爾噶。」額爾噶者，夷國所謂全權大臣也，時駐通州城外。額拒不見，而夷人已開仗矣！怡王乃密告僧王，擒巴雅哩等九人，繫回京師，黃宗漢奏請殺之。

翌午：繫刑部獄。（巴夏禮被捕，爲北京會議前一階段，通州會議破裂的重要原因之一。考巴夏

禮被捕的原因與經過，各家著錄，頗有出入，一般都認爲當他馳回英軍營地途中爲清兵所圍捕。如陳恭祿的中國近代史記敘道：「十八日晨，巴夏禮等回至張家灣，其地駐有清兵，折回通州，欲見載垣，說其退兵，不得，方擬回營，適得英軍緊急之書，招其即歸，乃騎馬馳行。清兵圍而捕之，解見僧王。」此處原作者則記他在通州會談桌上大肆咆哮，以致會議無成。迨當日深夜，英法侵略軍又背信發動進攻清軍才把他作爲手持武器的敵人，下令逮捕。而被捕地點爲會議之所——通州東嶽廟。特爲摘出其中異同，以供考證。）

初六日：勝克齋閣學（勝保）中火鎗，回京，僧王師移齊化門外。

次日：齊化門閉。

初八日：巳刻，上啓鑾巡幸木蘭（熱河），扈從者惠王、惇王、醇王、端華、肅順；軍機穆蔭、匡源、杜翰、六宮而已。

恭王仍留海淀，端華所遺步軍統領，命文祥署理。是以都門俱閉，內外城隔絕，六部九卿無能入署辦事者，民心惶懼。

初九日：諸大臣商之文提軍暫開宣武門及西便門，以通往來，乃開辰巳兩時。

次日：正陽門半開，將午即閉。團防大臣周芝臺中堂祖培、陳子鶴尚書孚恩、潘星齋曾瑩、宋錫藩晉兩侍郎，集中州會館，議團勇局於梁家園壽佛寺，司其事者，前侍郎尹口口耕雲諸人也。

十五日：奉上諭：留京王大臣派豫王義道、桂良、周祖培、全慶。始知上暫駐密雲之羅山，傳小

軍機曾協均等六人赴行在。

十九日：彰義門亦半開，城外米蔬不得入，百物倍價。城中遷徙者十有七八，城門擁擠不得出者，索錢始放行，大車有索銀百兩者，近亦需數十兩銀。每兩二十餘弔，若以錢易銀，並無有也。錢票取錢，六七折不等。

次日：商人樂姓，開同仁堂者，邀集衆商，備牛羊千頭，往夷軍犒師請和。時夷人駐通州八里橋。巴雅哩之在獄也，恒祺見之，遽請釋縛，至是議和，乃館之高廟，在德勝門內，以禮接之。

二十一日：夷人有照會來云：「此國大事，豈商人所得與聞，須恭親王來說。」又批商人稟云：「大嘆國欽差大臣伯爵額批：據稟分備牛羊果品等，前來送禮，本國向不收受禮物，若爲貿易起見，著本國兵弁照市價公平買賣。至和局定議，該商等如有所見，可向貴國欽差大臣恭親王稟知商辦，因係中外國大事也。」其實牛羊等物，皆夷人掠去，並未給價。

次日，僧王移軍迤北，夷人自朝陽門向北，繞道至德勝門。薄暮，經過海淀，恭王避走。是夜，德勝門外火光燭天，海淀被焚。

二十三日：僧王軍潰。

次日：夷人僭居圓明園。晌午，恒祺送巴雅哩還，夷酋約翼日議和。

夷人燬圓明園，盡掠御用器物，移軍安定門外。有移文來云：「須恭親王面議，以三天爲期。」時恭王避居長辛店，瑞麟、文祥亦往。

二十八日：夷人以我國無復函，又移文云：「二十九日午刻，帶兵入城，准開安定門進，代司管鑰，否則用砲攻城。」

次日：大開安定門，備夷館於國子監等處，具供帳，請夷人入。午刻，夷酋巴雅哩帶兵百五十人入城，不進館，不赴宴，經紮營門內，遂據守安定門。策馬登城，架砲於城樓，皆向內門外「此處疑有誤」，居民盡爲灰燼！嗣後夷兵陸續進城，不計其數。夷酋出示城闈，令居民遷避砲火。

溯自六月夷人至天津，夷兵及所帶廣匪不滿萬（考薛福成的書科爾沁親王大沽之敗記載：「英軍馬步可一萬，法軍八千」。與此處所記敵兵人數不同。又陳恭祿中國近代史爲「其時英軍來華者，共一萬八千餘人，法軍七千人，分留小隊防守佔據之港；其作戰者英軍一萬，法軍六千三百，華工爲之運輸者凡二千五百人。亦與此有出入。」）而我軍幾及十萬，乃兩月以來，並未一戰，展轉遷避，以致夷匪深入，開門進城，大抵皆主和議之說也。

九月二日：恭王移居彰義門外天甯寺。夷甫許和，仍照前議，又增設條款，其大要有四：

- 一、須現銀二百萬，餘陸續扣稅作抵
- 一、天津馬頭通商；
- 一、都城造夷館，暎臣駐扎；
- 一、隨往各處行天主教。

上已駐蹕熱河，有旨：「僧王革爵，瑞麟革職。」因夷人突至海旋燬園，不能攔截故也。步軍統

領改派瑞常；六部九卿會銜奏請恭王面定撫局。（清廷處分僧格林沁及瑞麟的真正原因，是爲了撤除這兩個曾經拒敵的將領，以示結好外國侵略者；以便馬上派出投降派恭王奕訢出來議和——投降。）

初四日：奉旨已諭恭親王擇地駐扎，斷難入城議撫。

暎夷因聞前被俘二十餘人，分處各縣監禁內，已死二十一人，忿甚，再燬圓明園未燼殿宇及萬壽山、玉泉山、昆明湖等處。自初四日晚至初六日，火光日夜不息，烟燄蔽天！

又需索撫卹銀五十萬（兩），尋奪怡王府居之。

初九日：給撫卹銀如數。恭王移進城內法源寺。

次日：准在禮部署恭王與夷人面交和約，夷人忽辭以翌日。

是日未刻，巴雅哩先來巡視一周，疑有伏也。

十一日：恭王及賈筠堂楨、周芝臺祖培兩中堂，趙蓉舫光、陳子鶴孚恩兩尚書，畢口口道遠、宋錫藩兩侍郎等赴禮部，留兵正陽門外，止帶護衛而入。

未刻，夷酋額爾噶，巴雅哩盛設兵衛，夷樂鼓吹前導，乘八人輿，至禮部。堂上設氍毹，張燈彩，上方左右設六席，旁設二十席。恭王並夷酋左右坐，各官旁坐。夷酋初見，免冠。免冠者，彼國叩頭禮也。恭王拱手，巴雅哩立而後言，尚不悖慢。

內有女夷三人，乘輿入坐，或云卽巴雅哩等妻也。巴雅哩言語可通，餘皆不辨。交見後略叙數言，一拱而罷。

十二日：哱夷亦至禮部交和約。隊伍整齊，乘四人輿者四人，有女夷騎從，並有女樂，如打花鼓之吹，交見一如暎夷。凡夷館供帳，由順天府承辦，尤爲丰腆。夷人又索牛羊約千頭；又羊皮衣一二千件，尅期索取。及備辦後或收或不收，厥性無常也。（和約給銀八百萬兩，現交一百萬兩，以兩箇月爲期，其餘七百萬兩，每三箇月交二百萬兩，俟現銀交出後，俱退兵至天津大沽。）

十三日：巴雅哩於國子監設席，宴王大臣，作答禮。

十九日：哱夷陸續退兵出京，恭王具奏請上回鑾。

二十一、二十二日：暎夷亦退兵出京，有仍留四百人之說。

二十三日：恭王出示通衢，刊布兩國和約。

葉名琛傳

胡鳳丹

公姓葉，諱名琛，崑臣其字也。曾祖廷芳，始由江南溧水占籍湖北漢陽，遂爲漢陽人。祖繼雯，乾隆庚戌進士，官至刑科給事中，世稱雲素先生。考志誥，兵部武選司郎中，以公貴，三代皆贈如公官。公先世咸懷隱德，給諫公性尤至孝，嘗割股療大母疾，居二親喪，廬墓六年，至有枯木重榮燕巢互乳之異，鄉人士以爲孝感所致，朝廷聞而旌之，用能集慶篤祜，縣縣延延，大鍾其祥於公。公生而端靜，不苟言笑，循家法維謹，讀書日數行下。未弱冠，中道光乙酉副車，詞筆奇奧，詫爲老宿。旋充武英殿校錄，議叙教諭。辛卯舉於鄉。乙未成進士，授編修。直清祕堂，嘗進禱雨文，甘澍應期，宣宗稱爲忠孝所感，其受特達知自此始。上欲試以吏才，輟侍從，出公爲陝西西安知府，有能名。己亥，擢山西雁平道。庚子，調江西鹽法道，兼權布按兩使。壬寅，授雲南按察使。未一年，陞湖南布政使。癸卯，調藩甘肅，丁母憂去職。服闋，補江寧藩司，以原籍例迴避，改廣東，留署順天府尹，辦武闈事。丁未，始履廣東藩司任。公敷歷中外二十餘年，遇事無險夷巨細，必躬必親，壹以答主知，孚民隱爲念，故所至輒奏最，而治粵

爲最久，得粵人心亦最深，遂與粵事相終始。先是英人不恭，迫換和約，並索黃埔碼頭爲互市地。時琦相國主其議，以謀公，公持不可，積忤相國意，被劾。天子知公可大用，就擢巡撫，委以外事。粵東爲華夷交滙之區，民俗好亂而樂禍，且承平久，蘊孽尤深，最號難治。戊申，英德清遠二縣會匪起。己酉，羅定州土匪又起。公率兵勦辦，應機立斷，或數月或數十日而賊首鄧十富、黃毛五林十八等悉就擒殄。未幾，海疆蠢動，公與總督徐公密畫，勦撫兼施，卒能折其牙角，潛消逆萌。事聞，宣言大悅，賜一等男爵，加太子少保銜。庚戌，韶州紅巾賊倡亂，公先事防堵，賊不敢騁，賞頭品頂戴，兼總督銜，充欽差大臣。咸豐壬子，真拜兩廣總督。癸丑，粵城北門外三元里紅頭賊又起，勢猖甚，公晝夜督勦，收復二十二屬，逆首李文茂竄至廣西境內，伏誅，賊始平。乙卯春，上命以總督協辦大學士，次年授體仁閣大學士。無何，英人攻入省城，公感兩朝知遇恩，誓以身報，親登洋船，陳說利害，詞色並厲。酋首相顧愕眙，挾以去，浮海涉印度，踰數萬里。公窺意不善，卽欲死之，以環守不得閒，且冀深入彼地，得其要領，歸報天子，俾疆事不至大壞。姑忍須臾活，不爲匹夫溝瀆小諒，卒以事會不諧，莫伸隱志。

又大臣義不辱，乃絕粒拒吭以卒。時咸豐戊午三月二十有三日也。而公亦由是削職，烏虜可哀也已。於某年月日，歸公櫬，蓋自是而海疆事亦稍定矣。公生平宅心忠厚，有祖父風，鄉里善舉，知無不樂爲之。嘗捐廉俸銀一萬兩修漢陽攔江隄，水不爲患。又以本邑文風日熾，捐俸銀二萬，請廣文武學額二名，著爲例，士林頌之弗衰。友愛出於天性，少與其弟潤臣舍人以詩文鳴一時，舍人中更家變，援例出爲浙江試用道，中途聞公喪，邑邑遂歿。配李夫人，早卒，繼配汪夫人，淮安瑟庵先生女也。有淑德，生女三，無子，以弟子恩頤嗣。

論曰：宣廟之季，疆臣負才名赫赫，卓有建豎者，陸沔陽外，公其尤也。公與陸同府人，受天子恩皆極重，倚畀皆極隆，而晚節則皆艱屯偃蹇，齋志以死，又何其不相謀而適相合歟？雖陸死於寇中，慷慨捐軀；公死於海外，從容就義；然大臣謀國，至事機決裂，卽以死報，亦未嘗不飲恨於九泉，而何敢云塞責也。

圓明園之回憶上

蔡申之

前序

圓明園之被毀。於今八十年矣。夫圓明園者。非帝王一家之產。乃遼金元明歷代以來郊園離宮名園劇蹟之總匯。亦即吾國數千年來建築工藝以及書畫器玩文史學術之精華所萃也。英人假換約爲名。闖我門戶。窺我京畿。毒手泄憤。一至於此。此一役也。我國當時已陷非常紊亂。公家既無紀載。私人傳說亦多不足據。且事關禁讞。士大夫既不敢涉筆。草野之士亦無從仰窺。是以能悉其中委曲者甚不多覩。今欲明瞭其中實情。惟有仍求之於西洋人之紀載而已。近數十年。當時西人著述漸行於世。取而參稽互較。始恍然於英人此舉之狠且愚爲無與比也。英人之意。欲藉以警宮廷之蒙昧。顧宮廷之蒙昧豈此一炬之威所能啓發。圓明毀後十餘年而有以重修爲言者矣。又若干年而別構頤和矣。後唐末帝時劉后欲焚宮室。雍王重美止之曰。徒苦吾民。使吾國人爲無知耶。何懼乎一國之毀。使有知耶。則吾國人今日民窮財盡。何莫非鴉片戰爭之賜。又何莫非英人之賜。豈沒齒所能忘耶。夫英人豈真愚者。何嘗見不及此。彼蓋深知欲弱中國。欲愚中國之人。非先毀其文化不可。中國人忘其固有文化。斯必俯首聽彼之愚弄矣。中國文化不可驟毀。則

先取其顯而易見之跡。摧滅無餘。俾中國人不復繫念於此。其計乃售焉。且庚申換約之役。師出果何名耶。彼蓋見其時中國大勢已瀕崩裂。北上以窺虛實且圖牽制耳。如謂不然。則英法利害一致。何以西人紀載皆謂法將不以毀園之舉爲然。斤斤與英將固爭。足見英人別有深心。雖其與國亦不盡諒。更足見歐洲大陸。對於東方文化體認稍深。終不似英人褊狹嫉忌之甚也。大抵西人研究漢學最精深之著述。皆出於歐陸。而以英文著書者類多膚廓糟粕。歐陸之研究漢學者。猶有悅服之心。其風始於法儒服爾德氏。若英人之研究漢學。非視爲一種工具。即好奇之心使之然耳。要之英人仇視東方文化。蓋爲不可掩飾之事。而圓明一炬實其關鍵。夫治史者。彰往察來。微顯闡幽。乃其職志。方英人之求通商也。固未必遂欲以殖民地視我。而我之朝野。酣嬉樛昧。不知自強。拙於因應。誠有召侮之道。我則不競。於人何尤。顧自道光庚子開釁。彼族猶未遽窺我之深淺。越十年而及庚戌。又越十年而及庚申。內則奸回召戎。外則疆圉不固。情見勢絀。至是極矣。淀園一役。誠我國創巨痛深之一大紀念也。猶幸二三賢俊。支柱其間。爲東方文化作一中流砥柱。故能雖弱而不亡。嘗讀咸同間西人報紙。於會左諸公備極訕侮。而知其中心甚不欲中國內爭之平息。情見乎詞也。庚申之事。影響重大。否則甲子事寧之後。諸公盡力於內政之整飭。兵備之修繕。一二十年。休養生息。必足以安民和衆。躋於治平。烏乎。茫茫禹跡。逢此百罹。何其不幸耶。昔王先生園運作圓明園詞。序之者以爲達于政事。明乎得失之迹。今者別風餘趾。帶陵阜而茫茫。銅駝臥棘。已八十寒暑矣。後生罕識舊事。能過而憑弔者不知更有幾人。王先生之詩曰。廢宇傾基君好看。艱危始識中興難。蔡君此述。誠足發人深省。故序而明其指趣如此。

(渠)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清文宗咸豐十年，庚申之歲，英法聯軍陷天津，逼京師，文宗避走熱河，英法遂任意要脅，肆其暴行。且於和議將成之際，焚掠圓明園三山諸名勝，此役不特我中華物質大受損失，而東亞文化，被西人之摧殘者，更甚且鉅。至今歷八十年，爲痛定之思，猶不禁痛心疾首，慨然太息，爰採輯舊聞，於是園修建焚掠始末，述爲傷心之語。如白頭宮女，說天寶舊事，言之愈詳，味之愈苦。故每於長夜寒燈，屬草之頃，覺萬感千悲，交乘於胸臆間，久之而不能釋。嗟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臚列衆說，著之於篇，俾觀者憬然於廢興存亡之故，而知所戒焉。

京郊西北，太行列峙如屏障，宛延綿亘，深秀葱蘢。距西直門十數里曰海淀，又西北有三山，曰甕山，曰玉泉，曰香山，其最著者也。泉甘而土肥，草木暢遂，名園古寺，高下位置其間。玉泉水下注，滙爲湖，爲淀，爲泊，析爲流，爲溪。當春夏之間，萍藻蓮菱之屬，分紅布綠，香風十里。沙禽水鳥，出沒隱現於天光雲影中，與丹樓珠塔相映，誠爲勝絕。按金史地理志，中都宛平縣，遼開泰二年，建玉泉山行宮，又世宗紀，大定二十六年三月，香山寺成，幸其寺，賜名大永安寺，給田二千畝，粟七十株，錢二萬貫。章宗紀，明昌四年三月，幸香山永安寺，及玉泉。承安三年七月幸香山。元史仁宗紀，皇慶元年四月，給鈔萬錠，修香山永安寺。又據蔣一葵長安客話，劉侗帝京景物略，及徐善泠然志所載，金章宗於玉泉山營芙蓉殿，建景會樓於香山，元世祖更於玉泉山建昭化寺。則其地爲游豫之所，約九百餘年於茲矣。

迨於明世，皇帝幾暇，亦嘗巡幸其地，長安客話紀西湖之蹟曰：

「湖濱舊有釣臺，武廟幸西山，曾釣於此。萬曆十六年，調陵廻鑾，幸西山，經西湖，登龍舟，后妃御皆從。先期水衡于下流閉水，水與岸平，白波淼蕩，一望十里，……是時餘艘青雀，首尾相銜。……近爲南人興水田之利，盡決諸窪，築堤列陸，爲菑爲會，菱芡蓮菰，靡不畢具，宛然江南風景。」

是不特爲遊曠之區，且進而因地以興其利。騷人墨客，徘徊瞻眺其間，見於筆記吟咏者，前後不絕。而帝京景物略，紀三山勝概尤詳盡，想當時景物固遜於有清，然亦可以觀矣。特節述如下：

甕山 去阜成門二十餘里。……度山前小橋而南，人家傍山臨西湖，水田棋布。……山上一老寺，……有額曰圓靜，弘治七年，助聖夫人羅氏建也。山下數十武，元耶律楚材墓，墓前祠，……石表碣，石馬虎。……玉泉山 山根碎石卓卓，泉亦碎而湧流，聲短短不屬，雜然難靜聽，絮如語。去山不數武遂湖，裂帛湖也。……湖方數丈，水澄以鮮，深而浮色，定而蕩光，數石朱碧，屑屑歷歷，漾沙金色，波波縈縈，一客一影。……去湖遂溪，……石樑過溪，亭其湖左，曰望湖亭，宣廟駐蹕者。……南史氏莊，又南上下華嚴寺，……又南周皇親別墅，……迂而西觀音菴，……又北金山寺。……經寺，登乎山，望西湖月半規，西隄柳虹青一道溪壑間。……今湖日以亭圃，隄柳日以濃，田日以開。……

香山 岡嶺二周，叢木萬屯，經涂九軌，觀閣五雲，遊人望而趨之，有丹青開于空際。……寺舊名甘露，以泉名也。泉上石橋，橋下方池，朱魚千頭，投餌是肥。……殿五重，崇廣略等，而高下致殊，山高下也。斜廊平檐，兩兩翼垂，左之而閣，而軒，至乎軒，山意盡收。……望塔芊芊，望刹脊脊，青望麥朝，黃望稻晚，晶望涼夏，綠望柳春，望九門雙闕，如日月暈，如日月光。世宗幸寺，曰西山一帶，香山獨有翠色，神宗題軒曰來青。……金章宗之臺之松之泉也，曰祭星臺，曰護駕松，曰感夢泉。……士女時節群遊，而杏花天十里一紅白，遊人鼻無他馥，經蕊紅飛白之間。寺始金大定，我明正統中，太監范弘拓之，費鉅七十餘萬，……弘死即葬其間。

園林之建，周皇親外，則太僕米萬鍾建勺園，武清侯李偉建清華園，於海淀丹稜泚一帶，更爲林泉生色。乾隆欽定日下舊聞考，引澤農吟稿紀其事，稱清華爲京國第一名園，牡丹以千計，芍藥以萬計。帝京景物略於二園更有詳悉紀載，其言曰：

巴溝自青龍橋東南入於淀，淀南五里丹稜泚，……泚而西，廣可舟矣，武清侯李皇親園之，方十里。正中挹海堂，堂北亭，……亭一望牡丹，石間之，芍藥間之，瀕於水則已。飛橋西汀，橋下，金鯽長者五尺，錦鱗片片花影中，驚則火流，餌而霞起，汀而北，一望又荷葉，望盡而山，劍鉞螺疊。……山水之際，高樓斯起，樓之上，斯臺，平看香山，俯看玉泉。……園中水程十數里，舟莫或不達，嶼石百座，檻莫或不周。靈壁太湖錦川百計，

喬木千計，竹萬計，花億萬計，陰莫或不接。園東西相值，米太僕勺園百畝耳，望之等深，步焉則等遠。入路，柳數行，亂石數塚。路而南，陂焉，陂上橋高于屋。橋上望，園一方皆水也，水皆蓮，蓮皆以白。堂樓亭榭，數可八九，覆者皆柳也，肅者皆松，列者皆槐，笋者皆石及竹。竹之使不得徑也，棧而閣道之，使不得舟也，堂室無通戶，左右無兼徑，階必以渠，取道必渠之外廓。其取道也，扳而檻七之，樹根槎枿二之，砌上下折一之。客從橋上指，了了也，下橋而北，園始門焉，入門客懵然矣。意所暢窮目，目所暢窮趾，朝光在樹，疑中疑夕，東西迷也。葉公臺山，過海淀，曰李園壯麗，米園曲折，米園不俗，李園不酸。……」

若夫雪後聯木爲冰船，上施軒幕，圍爐其中，引觴割炙，以二三十人挽船走冰上若飛。視雪如銀浪，放乎中流，令人襟袂凌越。此則日下舊聞考引明人筆記，述李侯行樂之事也。由此觀之，則三山之形勝，與夫米李二園所以點綴林泉，而負聲名之盛者，可以想見。又嘗讀袁宏道集，其記遊高梁橋一文，「當春盛時，城中士女雲集，縉紳士大夫，非苾不暇，未有不一至其地者。水與隄平，絲竹夾岸。一夫高梁橋之地，不過長河一帶，垂柳兩行，非有奇隻之景，當時社會上生活優裕，士大夫體泰心閒，且趨之若此。沉香山海淀之間，山水明秀，景物宜人，自應爲人所樂道，建寺築園，以供憩息，而慘淡經營，不遺餘力也。昔人言京師景物，以西湖觀荷，與高梁踏青並稱，夫豈愧焉。」

滿清入主中華，掃流寇靖餘氛，於馬上得天下。習爲樸簡，以騎射爲事，園林之樂，非所素耽。而兵事倥偬，更無暇於游豫，不過修熱河避暑山莊，及南海子（即南苑），爲圍獵較射及避暑之所而已。清史稿職官志「順治十三年，玉泉山與南海子並隸奉宸院，名澄心園」，然不過偶一遊幸。康熙十四年，幸玉泉觀禾，據吳質生玉泉山名勝錄，又謂「澄心園曾於十九年增建」，蓋由是而後，始常駐蹕西山，以資游憩。厥後三藩平定，海內乂安，兩度南巡，樂江南湖山之美，乃即清華園故址，召內司修葺之，以爲避暑聽政之所，並奉皇太后頤養游息其間，聖祖御製暢春園記云：

朕臨御以來，日夕萬幾，罔自暇逸，久積辛劬，漸以滋疾，偶緣暇時，于茲游憩，酌泉而甘，顧而賞焉，清風徐引，煩疴乍除。爰稽前朝，咸曉武清侯李偉，因茲形勝，構爲別墅。……圯廢之餘，遺址周環十里，雖歲遠零落，故蹟堪尋，……古樹蒼藤，往往而在。爰召內司，少加規度，依高爲阜，即卑成池，相體式之自然，取石甃

夫固有，計庸昇值，不役一夫。……視昔亭臺邱壑林木泉石之勝，繁其廣袤，十僧存夫六七，惟彌望漣漪，水勢加勝耳。……

吳振械養吉齋叢錄，及青浦縣志，載「青浦人葉陶，字金城，康熙中供奉內廷，詔作暢春園圖稱旨，奉命監造。」又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則記其名爲洮，謂「胸具邱壑，園中一樹一石，皆其布置。」如此，則是聖祖因清華之舊，由陶設計，並監造之者。又明米萬鍾建勺園，卒即葬焉，御園成，其家以逼近故，欲改卜，聖祖知之，命弗遷，仍許歲時上冢，養吉齋叢錄紀之如此。聖祖爲有清一代明主，此亦其仁政之一端也。

更於香山佛寺側建靜宜園，高宗御製靜宜園記，所謂「昔我皇祖，于西山名勝古刹，無不曠覽遊觀，恐僕役侍從之臣，或有所勞，率建行宮數字」是也。三十年增澄心園副總領，三十一年更澄心爲靜明，與暢春靜宜，鼎足並峙。熙春盛暑，大都駐蹕其間，開有清一代園居之例。亦以宮中雖屬莊嚴，然乏天然之美，俗云「紅牆黃瓦黑陰溝」者，久居令人不耐，又不得不以此調劑之也。

圓明園則在暢春園北，據日下舊聞考爲世宗藩邸賜園，康熙四十八年建。雍正三年，復修葺增建之，世宗御製圓明園記，略述梗概。其文云：

在昔皇考聖祖仁皇帝，聽政餘暇，……就明威廢墅，節縮其址，築暢春園，熙春盛暑，時臨幸焉。朕以扈蹕，拜賜一區，林壘清淑，陂澁淳泓，因高就深，傍山依水，相度地宜，構結亭榭，取天然之趣，省工役之煩。……園旣成，仰荷慈恩，錫以園額曰圓明，朕嘗恭迓慈輿，欣承色笑。……及朕繼承大統，……時踰三載，僉謂大禮告成，百務具舉，宜寧神受福，少屏煩喧。而風土清佳，惟園居爲勝，始命所司，酌量修葺，亭臺邱壑，悉仍舊觀，惟建設軒墀，分列朝署，俾侍值諸臣有視事之所，構殿於園之南，御以聽政。……園之中，或闢田廬，或營蔬圃，平原廣蕪，嘉穎穰穰。……若乃林光晴霽，池影清明，淨練不波，遙峰入鏡，朝暉夕月，映碧涵虛。……采椽栝柱，素甍版扉，不斷不圻，不施丹雘。……春秋佳日，景物芳鮮，禽奏和聲，花凝湛露，……仰觀俯察，游泳適宜，萬象畢呈，心神怡曠。……

據此，則雍正時增建者，軒廊朝署值房與田廡蔬圃而已，餘皆仍康熙時之舊觀。而「采椽栝柱，素甍板扉，省工役之煩，取天然之趣」云云，繹其文義，似無甚興作。惟按日下舊聞考，園中景物扁額，經世宗御題者，如正大光明殿，洞明堂，出入賢良門，勤政親賢殿，九州清宴殿，天然圖畫樓，朗吟閣，竹蕙樓，竹深荷淨額（蓮風竹露），碧桐書院，慈雲普護殿，龍王殿額（如祈應禱），闕帝殿額（昭明宇宙），上下天光樓右之六方亭額（飲和），平安院，杏花春館，知魚亭，雙佳齋，茂育齋，靜通齋，萬方安和殿，壺中天，壺中日月長，天然佳妙，洞天日月多佳景，小隱樓遲亭，清秀亭，清會亭，桃花塢，清水濯纓，桃源深處，紫碧山房，引溪亭，彙芳書院，問津，日天琳宇中前樓（極樂世界），及西前樓（一天喜色），多稼軒，怡情悅目，稻香亭，溪山不盡，蘭溪隱玉，釣魚磯，印月池，知耕織，濯鱗沼，貴織山堂，水木明瑟額（一溪清水引風涼），香雪廊，臨泉亭，池水共心月同明，魚躍鸞飛，鋪翠環流樓，傳妙室，多子亭，西峰秀色，含韻齋，一堂和氣，自得軒，四宜書屋，深柳讀書堂，溪月松風，平湖秋月，神州三島，日日平安報好音，瀛海仙山，接翠山房，攬翠亭，廣育宮中碧霞元君殿額（恩光仁照），西山入畫，湖山在望，佳山水，洞裏長春，雙鶴齋，採芝徑，天真可佳樓，菱荷深處，影山樓，環秀山房，臨湖樓，日永堂，壽國壽民殿，仁慈普福宮，前垂天貺，中天景物，後天不老，如意館等，計有八九十座之多。鏤月開雲，原名牡丹臺，蓬島瑤臺，原名蓬萊洲，圓明園殿又爲聖祖御題，知皆爲舊有。如此八九十座者，無論爲仍康熙時之舊，抑爲雍正即位後增修，其建於乾隆以前無疑。當時府庫充盈，營造員司，邀寵希榮，務盡心思才力，爭妍競巧，以博人主歡心，更爲意中之事。夫自古帝王，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苟德足以稱之，不負斯民，靈囿靈沼靈臺不爲病。其恢宏雄壯，完美富麗，並可發揚民族精神，蔚爲國光，何必惜露臺之費。況清代定制，每動土木，經派員勘估後，例由廠商包攬，程工給值，貧民賴以謀生，非如明代之輪班匠者。至所費又出自內帑，而宮中供應銀兩，較明代且博節十之七八，固不必以侈泰爲嫌。記內云云，固欲示人以儉，然未免失其真，蓋猶有世俗迂拘之見焉。不若高宗後記所述，「規模之宏敞，邱壑之幽深，風土草木之清佳，高樓邃室之備具，亦可稱觀止，實天寶地靈之區，帝王遊豫之地，無以踰此，後世子孫，必不舍此，而重費民力，以創建苑囿」，尙較爲寫實也。

高宗即位，仍雍正舊制，居園聽政。而以暢春奉皇太后。養吉齋叢錄謂：「每歲新詔，先奉慈輿至御園游賞，節事畢，然後還前園。及冬則大駕先返禁城，長至節屆，方奉大安還宮。」及乾隆三十七年御製詣暢春園恭問皇太后安遂駐御園詩注：「每歲冬，朕自圓明園進宮，聖母以風景清勝，尙留園居。」又四十一年詣暢春園恭問皇太后安遂駐御園詩注：「冬令晝短且寒，朕若園居，則奏事來者，必冒冷宵行，數年來率以孟冬還宮。」是也。

至於園中景物建築，後記雖有「予小子敬奉先帝宮室園囿，常恐貽羞，敢有所增益，是以踐祚後，所司以建園請，却之」之言。而以物阜年豐，庫藏殷實，爲有清全盛時代，因環境所驅使，園內土木之功，遂時有興作。據日下舊聞考，於月地雲居之後，彙芳書院之西，仿壽皇殿之制，奉聖祖世宗御容。按御製安佑宮碑文，「鳩工於乾隆庚申，而歲事於癸亥」，但日下舊聞考則謂建於乾隆七年，不知何據，或於七年時有一部成就，未可知也。據故老云，「安佑宮俗呼爲小太廟，清之原廟也，爲奉仁皇帝后木主及影像處。朱扉黃瓦，銅獸寶爐，一如太廟制，舉凡太廟之所有者，皆有之，即一松一柏亦然，僅無後殿而已。大祭期爲夏曆四月初八日，中祭三月十八日，朔望薦新，與太廟同，世宗崩後，高宗又以憲皇木主配祀，及高宗崩，仁宗又奉純皇木主於此，因又稱爲三神殿云。內外有華表各二，今樹於北平圖書館及清華大學者，其遺物也。（北平圖書館之殿座，亦爲安佑宮遺物。）」

九年，依避暑山莊三十六景四字題額之例，區爲四十景。此四十景中，凡無世宗御題者，疑皆建於此數年間，茲摘錄乾隆御製圓明園圖詠詩詞前小引，以見梗概。

正大光明 園南出入賢良門內，爲正衙，不雕不繪，得松軒茅殿意。屋後峭石壁立，玉筍嶙峋，前庭虛敞，四望、牆外，林木陰澗，花時霏紅疊紫，層映無際。

勤政親賢 正大光明之東，爲勤政殿，……又東爲保合太和，秀石名葩，庭軒明敞，觀閣相交，林徑四達。

九州清宴 正大光明直北，爲幾餘游息之所，筚篥紛接，鱗瓦參差。前臨巨湖，渟泓演漾，周圍支汊縱橫，旁邊諸勝，彷彿潯陽九派，騁衍謂「裊海周環，爲九州者九，大瀛海環其外」，茲境信若造物施設耶。

鑲月開雲 殿以香楠爲材，覆二色瓦，煥若金碧。前植牡丹數百本，後列古松青青，環以雜蘊名葩，當暮春婉

婉，首夏清和，最宜嘯詠。

天然圖畫 庭前修篁萬竿，與雙桐相映，風枝露梢，綠滿襟袖。西爲高樓，折而南，翼以重榭，遠近勝概，歷歷奔赴，殆非荆關筆墨能到。

碧桐書院 前接平橋，環以帶水，庭左右修梧數本，綠陰張蓋，如置身清涼國土，每遇雨聲疏滴，尤足動我詩情。

慈雲普護 一徑界重湖間，藤花垂架，鼠姑當風，有樓三層，刻漏鐘表在焉。殿供觀音大士，其傍爲道士廬，宛然天台石橋幽致。

上下天光 垂虹架湖，蜿蜒百尺，修欄夾翼，中爲廣亭。穀紋倒影，混漾欄檻間，凌空俯瞰，一碧萬頃，不啻胸吞雲夢。

杏花春館 由山亭遽迤而入，矮屋疎籬，東西參錯。環植文杏，春深花發，爛然如霞。前開小圃，雜蒔蔬菹，識野田村落景象。

坦坦蕩蕩 鑿池爲魚樂園，池周舍下，錦鱗數千頭，喁喁撥刺于荇風藻雨間，回環泳游，悠然自得。

茹古涵今 長春仙館之北，嘉樹叢卉，生香蕪勃，綠以曲垣，綴以周廊，邃館明窗，牙籤萬軸。

長春仙館 循壽山口西入，屋宇深邃，重廊曲檻，逶迤相接，庭徑有梧，有石，堪供小憩。

萬方安和 水心架構，影作卍字，略約相通。遙望彼岸奇花，嶺若綺繡。每高秋月夜，沆瀣澄空，圓靈在鏡。

武陵春色 循溪流而北，複谷環抱，山桃萬株，參錯林麓間，落英繽紛，浮出水面。或朝曦夕陽，光炫綺樹，酣雪烘霞，莫可名狀。

山高水長 在園之西南隅，地勢平行，構重樓數楹，每一臨瞰，遠岫堆疊，近郊錯繡，曠如也。

月地雲居 琳宮一區，背山臨流，松色翠密，與紅牆相映，結楞嚴壇大悲壇其中，魚鯨齊鳴，風簾交動。

鴻慈永祐 苑西北，地最爽塏，爰建殿寢，敬奉皇祖皇考神御，以申罔極之懷。堂廡崇闕，中唐有值，朔望展

禮，愜懷見聞。周垣喬松偃蓋，鬱翠干霄，望之起敬起愛。

彙芳書院 階除閒敞，草卉叢秀，東偏學月牙形，構小齋數椽，旁列虛亭，奇石負土爭出，穴洞豁豁，翠蔓蒙絡，可攀捫而上。

日天琳宇 紫微丹地中，立一化城，截斷紅塵，覺同此山光水色，一時盡演圓音矣。修修釋子，渺渺禪棲，踏著門庭，即此是普賢願海。

澹泊寧靜 仿田字爲房，密室周遮，塵氛不到。其外槐陰花蔓，延青綴紫，風水淪漣，蕪葭蒼翠，澹泊相遭。

映水蘭香 在澹泊寧靜少西，屋旁松竹交陰，修然遠俗，前有水田數椽，縱橫綠陰之外。適涼風乍來，稻香徐引，八百鼻功德，茲爲第一。

水木明瑟 用泰西水法，引入室中，以轉風扇。泠泠瑟瑟，非絲非竹，天籟遙聞，林光逾生淨綠。鄺道元云「竹柏之懷，與神心妙達，智仁之性，共山水效深」，茲境有焉。

濂溪樂處 苑中菌菴甚多，此處特盛。小殿數楹，流水周環於其下。每月涼暑夕，風爽秋初，淨綠紛紅，清香不已。想西湖十里，野水蒼茫，無此端嚴清麗也。

多稼如雲 坡有桃，沼有蓮，月地花天，虹梁雲棟，巍若仙居矣。隔垣一方，鱗陞參差，野風習習，襍糗糞笠往來，又田家風味也。蓋古有弄田，用知稼穡之候云。

魚躍鳶飛 榭栊翼翼，戶牖四達，曲水周遭，儼如縈帶。兩岸村舍鱗次，晨烟暮靄，霧鬱平林，眼前物色，活潑潑地。

北遠山村 循苑墻度北關，村落鱗次，竹籬茅舍，巷陌交通。平曠遠風，有牧笛漁歌，與春什應答，王儲田家詩，時遇此境。

西峯秀色 軒楹洞達，面臨翠巖，西山爽氣，在我襟袖。後宇爲含韻齋，周植玉蘭十餘本，方春花氣襲人，宛入衆香國裡。

四宜書屋 春宜花，夏宜風，秋宜月，冬宜雪，居處之適也。冬有突廈，夏室寒些，騷人所斃，允矣茲室，君子攸寧。

方壺勝境 海上三神山，舟到風輒引去，徒妄語耳。要知金銀爲宮闕，亦何異人寰，即境即仙，自在我室，何事遠求，此方壺所爲寓名也。東爲蕊珠宮，西則三潭印月，淨潔空明，又闢一勝境矣。

澡身浴德 福海西壩，平漪鏡淨，黛蓄膏停，竹嶼蘆汀，極望瀾瀾。浴鳥飛鷺，游泳翔集。王司州云：「非惟使人情開濼，亦覺明月清朗。」

平湖秋月 倚山面湖，竹樹蒙密，左右支板橋，以通步履。湖可數十頃，當秋深月皎，激灩波光，接天無際，蘇公堤畔，差足方茲勝概。

蓬島瑤臺 福海中作大小三島，仿李思訓畫意，爲仙山樓閣之狀。峇峇亭亭，望之若金堂五所，玉樓十二也。

接秀山房 平岡縈迴，碧沚停蓄，虛館門閒，境獨夷曠。隔岸數峯逞秀，朝嵐霏青，返照添紫，氣象萬千，眞目不給賞，情不周玩也。

別有洞天 苑墻東出水關，曰秀清村，長薄疏林，映帶莊墅，自有塵外致，正不必傾岑峻嶒，阻絕恒蹊，罕得津逮也。

夾鏡鳴琴 取李青蓮兩水夾明鏡詩意，架虹橋一道，上構傑閣，俯瞰澄泓，畫欄倒影。旁厓懸瀑水，衝激石罅，琤琮自鳴，猶識成連遺響。

涵虛朗鑑 結宇福海之西，左右雲堤紆委，千章層青，面前巨浸空澄，一泓淨碧。日月出入，雲霞卷舒，遠山煙嵐，近水樓閣，來不迎而去不距，莫不落其度內。

廓然大公 平岡迴合，山禽渚鳥，遠近相呼。後鑿曲池，有蒲菡萏，長夏高啓北窗，水香拂拂，眞足開豁襟胸。坐石臨流，仄澗中淙泉奔匯，奇石峭列。爲坻爲碕，爲嶼爲奧。激波分注，潺潺鳴籟。可以激齒，可以泛觴。作亭據勝處，冷然山水清音。

麴院風荷 西湖麴院，爲宋時酒務地，荷花最多，是有麴院風荷之名。茲處紅衣印波，長虹搖影，風景相似，故以其名名之。

洞天深處 緣溪而東，徑曲折如蟻盤。徑緣陋室，於奧爲宜，雜植卉木，紛紅駭綠。巖幽石仄，別有天地。

二十九年，高宗幸海寧，喜陳氏隅園結構之致，賜名安瀾。因就圓明園四宜書屋之前後左右，依其式而改建及修葺之，亦名之曰安瀾。定爲十景，曰靜經館，曰四宜書屋，曰無邊風月之閣，曰涵秋堂，曰遠秀山房，曰染霞樓，曰綠帷舫，曰飛騰亭，曰煙月清真樓，曰采芳洲，其事見高宗御製安瀾園記。

三十九年，仿浙江范氏天一閣之制，建文源閣於水木明瑟之北而稍西。高宗御製文源閣記曰：

藏書之家頗多，而必以浙之范氏天一閣爲巨擘。因輯四庫全書，取其閣式，以構皮貯之所。既圖以來，乃知其閣建自明嘉靖末，至於今二百二十餘年，雖時修葺，而未會改移。閣之間數，及梁柱寬長尺寸，皆有精義。蓋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意。於是就御園中隙地，一倣其制爲之。……

又養吉齋叢錄，亦有是項紀載，謂「仿甬東范氏天一閣規制，建文源閣，藏書三萬六千冊。又於全書中尤精者，亦分四庫，得一萬二千卷，別名薈要，於大內之藻藻堂，圓明園之味腴書室，各度一部。……四庫全書，每部以香楠木二片，上下夾之，約以縞帶，外用香楠木匣貯之。書面皆用絹，經用黃，經解用綠，史用赤，子用藍，集用灰色。所約帶，及匣上鐫書名，悉從其色。」

此外於圓明園之東水磨村，拓爲長春園，清史稿職官志云：「乾隆十六年，長春園建成，置六品總領一人。」則是園蓋經始於十六年以前可知也。又養吉齋叢錄述命名長春園之意曰：

「長春書屋爲九州清宴別室。雍正間，高宗嘗賜居長春仙館。嗣纂當今法會，記一時間答語，高宗蓋賜號長春居士，和親王號旭日居士，故乾隆間，所御書屋，往往以長春命名。……後在御園之東，爲長春園，欲爲歸政息養之所，其名長春，仍此意也。」

又仿吳中黃氏涉園，爲獅子林，江寧藩司署中瞻園，爲如園，此外更於萬壽山東，規摹惠山秦氏寄暢園之制，爲惠

園，見高宗御製詩文，及吳振棫養吉齋叢錄。王湘綺翁圓明園詞「移天縮地在君懷」者，是也。

尤有一事，爲東亞宮苑建築史上，開一新紀元，更爲東西文化溝通之先河，而世人之所詭稱者，圓明園水木明瑟之西洋水法，及長春園中之西洋建築是矣。其見於我國舊日之記載者，水木明瑟之水法，已見高宗御製詩引矣。其西洋建築，如養吉齋叢錄，云有結構依西洋式，並用西洋水法者，曰諧奇趣，寥寥數語而已。又如譚延闓圓明園記：「極西有樓閣，以白石爲之，略如今泰西制，雕鏤精美。」不能悉其梗概。乾隆五十八年（西歷一七九二年），英使馬戛爾呢至北京，掌故叢編英使馬戛爾呢來聘案，有云：「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初八日軍機處奉諭旨令於圓明園萬壽山等處瞻仰並觀玩水法……所有水法等處屆時預備。」水法之見於舊籍者如此，亦語焉而不詳，不得悉詳狀。共和後，向達氏曾爲圓明園雜規七十年紀念述聞一文（見大公報及中國營造彙刊），其論水法云：「乾隆南巡，揚州修飾園林，如澄碧堂，如靠山，如水竹居，即仿西法而作。……高宗南巡，行幸所經，寫其風景，歸而作之，增置園中，列景四十，水木明瑟當亦做水竹居爲之。」又清華週刊，載有陳文波君圓明園殘燬考，於西洋建築，尙較有詳贍之敘述，其言曰：

園北部有意大利建築，樓臺俱係白石雕刻，係羅馬式，諸奇趣樓制，係泰西式，俗謂西洋樓，其中係遊戲之所。萬花陣植短松，分列小道無數，往往對面見人，而最易迷惑。陣東又有白石建築之樓，曰海源堂，正西向。……前有噴水池，而其頂可蓄水。樓中則長形，由西而東，如一工字。遠瀛觀在海源堂東，南向，石刻最精緻。說者謂義大利人造，但未見紀載，觀其門窗石柱，……中國人不能作此也。轉馬臺又在遠瀛觀之東，陸老人謂係清帝騎馬由臺上下旋轉遊戲之所。……

其所謂意大利人者，蓋即郎世寧等而言。戴嶽譯布謝爾中國美術云：

其後有基督教徒王致誠郎世寧者，參預圓明園工程，創及屏風上雕繪之甲冑徽章等物，始有意大利天主教之裝飾焉。……

而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賀昌羣譯石田幹之助著郎世寧傳略，亦有是項紀載，其言曰：

一七四七年（乾隆十二年丁卯），郎世寧五十九歲。是年遵帝命，參預作圓明園西洋水法。又前此一二年，似亦

曾與聞圓明園西洋宮殿建築之事。……

關於此事，前書歐陽采薇譯西書所紀圓明園中之西洋樓一文，其「中國有一位教士陳述教士蔣友仁逝世之函」，紀之較爲詳盡，茲節錄於下：

此時臨朝之清帝（按即乾隆），……一七四七年時，見一噴水機之畫圖，即徵教士郎世寧，爲之解說。且詢朝廷中，是否有三數歐人，能作一與此相類似之機。此教士而兼藝術家者，……立即作一堅決之答覆，小心翼翼，敬告清帝。……但清帝甫退入私殿，一內侍出而告彼，「若有歐洲人，能擔任製造噴水池者，明日彼應即使其高升。」……即命令彼，任意出價，尋覓能辦此事之人，……於是大衆全注目於神父蔣友仁。……

彼遂致力於此工作，旋即謁見清帝，謂彼以書籍之助，能指導工人，製造水法，或噴水機。清帝大爲喜悅，……且謂即將頒發命令，凡彼調遣工人，所爲之事，均須遵照實行。……

彼所呈獻之第一件，極合清帝之心意。清帝命人將其送至私室，以便暇時熟觀諦審。因此且決意建築一歐式之宮殿，親自於花園中，擇定地址，且命教士郎世寧，與神父蔣友仁，協力合作，繪一結構大略之總圖。……工作進行之時，清帝每日均來觀察，且時常發問，僅蔣友仁一人能以回答。故清帝特頒命令，一切舊制舊規，悉予解除，聽於蔣氏自由。於是皇宮之花園，對於蔣氏，常時開放，彼得隨意單獨出入，且能向清帝自由進言，陳述一切。……

自彼命工人於花園中，着手工作時。彼即必親赴此工場，忽又奔赴距離行宮約半里許乃至二里之另一工場，復匆勿趕回花園候謁清帝。酷暑炎熱，暴風疾雨，暑伏期中之炎日，均不得藉爲理由，而於其工作稍加苟且省略也。

雖舉世之人，皆頗關心，汲汲於蔣氏之工作，冀其速成。但對於中國工人，工作之種種，皆屬新試，故進行頗爲遲緩。直至秋末，引水機器，及噴水機之第一架，方始完成。……

清帝似甚滿意，且對蔣氏顯示恩寵。當貴族大臣之前，宣言「朕固預知且深信神父蔣友仁，苟非確有把握，必能

作成者，彼決不貿然擔任。「清帝復將噴水機之理論，向若輩闡解，此則彼一開始時，即已澈底明瞭者也。……彼時水法成功一事，乃宮中之一奇聞，漸復傳至滿朝。蔣氏初所自許，其力之所能爲者，愈謙虛謹慎。舉世之人，亦愈急於頌揚其功，且慶祝此舉之完成焉。……然清帝命彼，第一水法方始完成之後，彼必須開始再製造別種水法。初在歐式宮殿之附近，繼爲京城大內，及圓明園中之花園。……

清帝卒乃計畫另建一所巨大宏麗之歐式新宮殿。其中花園，集美景佳趣於一處，凡人所能幻想，宏偉奇特之噴泉，應有盡有。業已發佈命令，繪製此宮苑之圖樣，地址亦已勘定。……蓋今之問題，異於昔日，此次非僅欲造一意大利式之宮殿，以點綴園中景色於此處，裝置新式之水法而已也。……

清帝花園中，第二座歐式宮殿，均飾以美麗之噴泉，皆風趣殊佳。最大者與凡爾塞王宮，及聖克勞教堂之噴泉，頗足並駕。當清帝坐於寶座之上，望見左右兩邊，有兩座巨大之水塔，及其附屬物，前面復有噴泉環集，其分配之法，頗費匠心，又有一遊戲，表現戰爭之狀，（蓋即陳文陸老誤認爲轉馬臺，謂清帝騎馬其間者。）於池內，岸邊，巖頂，及隨處適宜之地點，雜放魚鳥，及各種動物，若隨意亂置者，形成一半圓形，其狀愈村野，乃愈悅目。但最使蔣氏感覺繁苦者，即此第二座宮殿脚下之噴水管口。因華人以十二獸類，分別代表一日十二時辰，彼遂擬製一時計，繼續噴射清泉，無時或斷。每二小時之內，有一獸口中，湧射噴泉。他獸繼之，輪流如此，周而復始。……

別文(三)「圓明園」述水法形狀甚詳：

圓明園中，有一特別區域，其中建築宮殿，盡爲歐式。乃先清帝，依意大利教士及名畫家郎世寧之計畫，所建築者。神父蔣友仁，施展才能，製造抽水機關，即爲點綴此座宮殿，及其鄰近之地面，如吾人上文所述者。此修士費無限心力之後，竟能製就聖彼爾谷之最好機器，對於宮苑之此部，供給水源，藉蔣氏指導製成之無數噴水機關中，吾人可見象「獸戰」之形者，林中獵狗逐鹿之情景，及水製之時鐘。……華人並以十二種不同之動物表現之，神父蔣友仁異想天開，思欲聚此十二種動物，於一歐式宮殿之前，位於一廣闊三角形池之兩邊形，成一繼續不

斷之時鐘。此靈機特出之意念，竟得完成此等獸類輪流值班，口中噴水兩小時，表現全日時間之區分。此噴出之水，按拋物線式，復注入池之中心。……

又前文(五)「述圓明園事」，其中述海晏堂水法一節云：

蔣友仁指導下，所構造的建築，古舊形式的方面，却是很可寶貴的。他們還啓示我們，各建築物的中國名稱，如養雀籠，最主要的建築，名曰海晏堂。在這座主要建築之前，……每一隻獸，蔣友仁安排的，每一隻獸輪流值班似的，噴射兩小時泉水。……

又前文(四)「圓明園紀事」，述西洋式宮殿，尤有懇到之語，因知此殿與水法，皆於乾隆十二年同時建造。

此地的歐式宮殿，是一七四七年，才開始建築的，式樣仿照郎世寧的繪畫。……僅就圓明園內殘蹟，和北京園林中，用作點綴的廢瓦殘磚，人們可以推斷，郎世寧主要的鼓舞力，必是從意大利湖艇式的建築中引來。有些屋宇的正面，彎曲若微波的紋路，門窗上巨大的螺旋形，使人聯想到巴羅明式的建築，又彷彿十六世紀末葉，日內瓦式的宮殿。就全體構造看來，法國的影響，較不顯著。雖然有一二處的屋宇正面，整整齊齊，作古典式，可由其中稍微踪跡出來。還有屏牆上，裝點的鑲板，實際上這些物品，似乎仿照十八世紀的雕刻。其他幾種裝飾物品，如同用作點綴的石塊，貝殼，花彩，花環，壁龕，和雕鏤着精緻花紋的方柱。都與路易十四時，法國雕鏤的物品，似有吻合之處。……

又歐陽氏譯文中，「蔣友仁述圓明園事」，亦有「一七四五年，余奉清帝命，以數學家名義，行抵北京，後二年，蒙清帝委派指導水力工作」及「清帝欲在此園中，建一歐式宮殿，並欲殿內殿外，均裝置自噴水機。予雖力陳才力不足，清帝仍命予監督此工事」之語。今詳釋上文，帝既決意建一歐式宮殿，親自於花園中，擇定地址，且命郎世寧，及蔣友仁，協意合作繪一結構大略之總圖，而蔣友仁之經營與督造之事，不過水法而已。然水法之裝設，必須與建築相依。況建築之式，爲意大利式，郎世寧爲意大利人，則建築出於郎世寧之計畫，爲無疑義。又謂蔣友仁從事宮園內外建築，凡十有二年，是歐式宮殿之建，始於乾隆十二年丁卯，而成於二十四年己卯，即西歷之一七五九年之前，或爲可信，此指

長春園建築言也。但高宗水木明瑟詩，成於乾隆九年，當時已有泰西水法，蔣友仁尚未至北京，高宗且未南巡。（南巡在十六年。）向達氏云做水竹居爲之者，亦有可疑。特爲指出，存以待考。又按北平圖書館，存有長春園，諸奇趣，海源堂等處圖樣甚多，爲樣式雷家舊物，則雷氏於此工作，當亦有所參與焉。

樣式雷者，紫江朱桂辛先生所輯哲匠錄（見中國營造學社彙刊），載雷發達，江西南康府建昌縣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歿於康熙三十二年。清初以藝應募，赴北京，爲工部營造所長班。子金玉繼父業，供役圓明園楠木作樣式房掌案，以內廷營造功，賜內務府七品官。金玉孫家璽字國賢，乾隆五十七年，承辦萬壽山，玉泉山，香山園庭工程。及乾隆八十萬壽山點景樓臺工程。嘉慶中，又承值圓明園左路工程，及同樂園演劇之切末，鼈山，珠燈，雁畫等。家璽孫名思起，同治十三年，議修復圓明園，思起與其子廷昌，因進呈園庭工程圖樣，蒙召見五次。用附及之，以見非盡出於西人之手也。

又乾隆十五年，皇太后六旬大慶，卽甕山建大報恩延壽寺，命甕山爲萬壽山，並疏導玉泉諸派，匯於西湖，易名曰昆明湖。設戰船，倣福建廣東巡洋之制，命閩省千總教演水操，以講武事，因於其地建清漪園，此後並修葺玉泉山之靜明園，及香山之靜宜園，謂之「三山」，其事詳於日下舊聞考，及高宗御製詩文，養吉齋叢錄，可謂盛矣。長沙徐樹勳，序王湘綺老人圓明園詞，謂「西山之地，多明權璫別業。或傳崇禎末諸奄，皆以珍寶，窟宅於茲。乾隆間，漕池，發金銀數百萬。時國運方興，地不受賈，上心悅豫，故殫精構造，曲盡游觀之妙。」雖係出於附會避忌，然亦可存一說。今世俗傳說，高宗目善「辨」，或卽此也。

至嘉慶朝，據大清會典事例，及北平圖書館雷氏呈明檔案，會繕治安瀾園，舍衛城，同樂園，日永堂等處。又於北路治弄田一區，曰省耕別墅，爲幾暇課農之所。十年，構竹園，兩淮塩政承辦紫檀裝修二百餘件，有榴開百子，萬代長春，芝仙祝壽花樣。二十二年，葺接秀山房，兩淮塩政承辦紫檀窗櫺，二百餘件，多寶架，地罩，各二座，有萬壽長春，九秋同慶，福增桂子，壽獻蘭孫花樣，俱用周製。周製者，明末揚州周姓創此法，故名。其法以金，銀，寶石，珍珠，珊瑚，翡翠，水晶，瑪瑙，車渠，玳瑁，青金石，綠松石，螺鈿，象牙諸物，鑲刻山水，樓閣，人物，花木，蟲

鳥，於紫檀漆器之上，凡陳設器具，皆可爲之，見養吉齋叢錄。又據前書綺春園條，初園西南，以綠垣別界一區，名含暉園。莊敬公主下嫁時，賜居於此。公主薨逝，額駙索特那木多布齊以園繳進。舊又橫界一區，名西爽村，有聯暉樓，爲成親王寓園。至是，成親王別賜園宅，而大學士傅恒，及其子福康安賜園，亦因歿繳進，遂修葺之，併入萬春園西路，與長春園並駕，皆爲圓明園之分支，而規模益宏矣。

道光初，暢春園日就圯壞，乃迎養孝和太后於萬春園，以迎暉殿爲正殿，仍循雍乾故事，春秋游豫其間。厥後四方多故，庫藏漸虛，力行節儉之政，於是三山遂不復至，工作盡停，陳設全撤，一切興作，概從簡略。有之，不過歲修，使不頽廢耳。十六年，圓明園殿，奉三無私殿，九州清晏殿災。因爲先皇寢息之所，不敢廢，仍舊制重建之。有御製重修三殿記，以述其詳。其餘各部，或小有改作，然較諸雍乾以來，有天淵別矣。

文宗卽位，粵寇踞金陵，盜賊叢起，東南數省糜爛。帝心傷禍亂，遂寄情於文酒，以自抑解。以宮中行止有節，於咸豐五年，移駐圓明園，並時幸三山，復乾嘉時舊制。據養吉齋叢錄，及徐樹鈞圓明園詞序，若重建清暉閣等，土木之功，常有興作。及聯軍犯京師，舉五世之經營，百餘年之精華積蓄，與夫元明以來空前絕後之巨工，委諸灰燼。是治近代史者，所爲痛心者焉。

圓明園之局勢，中外書籍，多有記載，而乾隆欽定日下舊聞考吳長元宸垣識略黃凱鈞圓明園恭紀徐珂清稗類鈔等書，所引圓明園冊，敘述清乾嘉時情狀，大體略備。且園冊爲官家檔案之屬，紀錄較爲可信，與揣擬之辭不同，殊可珍貴。茲爲校讐收錄，於以見其建築之鉅麗，及當時財力之充盈，國家之強盛焉。

園內爲門十八，南曰大宮門，曰左右門，曰東西夾道門，曰東西如意門，曰福園門，曰西南門，曰水關門，曰藻園門，東曰東樓門，曰鐵門，曰明春門，曰隨牆門，曰藥珠宮門，西曰隨牆門，正北曰北樓門。

大宮門五楹，門前左右朝房各五楹，其後，東爲宗人府，內閣，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鑾儀衛，東四旗各衙門直房，東夾道內，爲銀庫，又東北爲南書房，東南爲檔案房。西爲戶部，刑部，工部，欽天監，內務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太常寺，御書處，上駟院，武備院，西

四旗各衙門直房。西夾道之西南，爲造辦處。又南爲藥房。

大宮門內，爲出入賢良門，五楹。門左右爲直房。前跨石橋，度橋，東西朝房各五楹。西南爲茶膳房，再西爲繙書房。東南爲清茶房，爲軍機處。

出入賢良門內，爲正大光明殿，七楹，東西配殿各五楹。後爲壽山殿，東爲洞明堂。

正大光明殿東，爲勤政親賢殿五楹，殿東，爲飛雲軒靜鑑閣。其北爲懷清芬。又北，爲秀木佳蔭。轉後爲生秋庭。閣東爲芳碧叢，後爲保合太和，三楹。又後爲富春樓。樓東爲竹林清響。

正大光明殿後，曰前湖，湖北爲圓明園殿，五楹。後爲奉三無私殿，七楹。又後爲九州清晏殿，七楹。東爲天地一家春，西爲樂安和，又西爲清暉閣。閣前爲露香齋，左爲茹古堂，爲松雲樓。右爲涵德書屋。鏤月開雲原名牡丹臺，乾隆九年易今名，列入四十景，三十一年御題爲紀恩堂，在富春樓之後，北爲御蘭芬樓。

紀恩堂後有池，池西北方樓，爲天然圖畫。樓北，爲朗吟閣，又北爲竹蕙樓。東爲五福堂，五楹。堂後殿五楹，爲竹深荷淨。其東南爲靜知春事佳，又東，渡河爲蘇隄春曉。由五福堂渡河而北，山阜旋繞，內爲碧桐書院。前宇三楹，正殿五楹，後照殿五楹。其西巖石上，爲雲岑亭。碧桐書院之西，爲慈雲普護。前殿南臨後湖，三楹，爲歡喜佛場。其北樓三楹，上奉觀音大士，下奉關壯繆。東偏爲龍王殿，祀圓明園昭福龍王。

慈雲普護之西，臨湖有樓，上下各三楹，爲上下天光。左右各有六方亭，後爲平安院。

上下天光之西，折而南，度橋爲杏花春館。西北爲春雨軒，軒西爲杏花村，村南爲欄壑餘清。春雨軒後，東爲鏡水齋，西北室爲抑齋，又西爲翠微堂。

杏花春館之西，度碧闌橋，爲坦坦蕩蕩，三楹。前宇爲素心堂，後宇爲光風霽月。堂東北爲知魚亭，又東北爲萃景齋，西北爲雙桂齋。

坦坦蕩蕩之南，爲茹古涵今，五楹，南向。其後方殿，爲韶景軒，四面各五楹。韶景軒前，東爲茂育齋，西爲竹香齋，又北爲靜通齋。

茹古涵今之南，爲長春仙館，門三楹，正殿五楹。後殿爲綠蔭軒。正殿西廊後爲麗景軒。

長春仙館之西，爲含碧堂，五楹。後爲林虛桂靜，左爲古香齋。其東楹有閣，爲抑齋，林虛桂淨東稍南，爲墨池雲，後爲隨安室。

長春仙館由西南門迤西，爲藻園。內爲曠然堂，五楹。堂後爲貯清書屋，堂東池上，爲夕佳書屋。稍北爲鏡瀾榭。東南爲凝眺樓，爲懷新館。西北爲湛碧軒，西南爲湛清華。

杏花春館西北，爲萬方安和。建宇池中，形如卍字。

萬方安和後，度橋折而東，稍北，石洞之南，爲武陵春色。池北軒爲壺中日月長，東爲天然佳妙，其南廈爲洞天日月多佳景。

武陵春色之西，爲全碧堂，東南亭爲小隱樓遲。堂後由山口入，東爲清秀亭，西爲清會亭，北爲桃花塢，塢之西室，爲清水濯纓，又西稍北爲桃源深處。塢東爲紺春軒，東北爲品詩堂。

萬方安和西南，爲山高水長樓，西向，九楹。後擁連岡，前帶河流，地勢平行，凡數頃。

山高水長之北，度橋，由山口入，梵刹一區，爲月地雲居殿，五楹。前殿方式，四面各五楹。後樓上下各七楹。東爲法源樓，又東爲靜室。西度橋，折而北，爲劉猛將軍廟。

月地雲居之後，循山徑入，爲鴻慈永祐。安祐宮前，琉璃坊座，南面額也。左右石華表各一。坊南及東西，復有三坊環列。其南爲月河橋，又東南爲致孚殿，三楹，西向。宮門五楹，南向，爲安祐門。前白玉橋三座，左右井亭各一，朝房各五楹。門內重檐正殿九楹，爲安祐宮。內中龕敬奉聖祖仁皇帝御容，左龕敬奉世宗憲皇帝御容，右龕敬奉高宗純皇帝御容。左右配殿各五楹，碑亭各一，燎亭各一。

鴻慈永祐殿後垣西北，爲紫碧山房。前宇爲橫雲堂。山房東巖洞中，爲石帆室。東南爲豐樂軒，北爲霽華樓，迤東爲景暉樓。橫雲堂西池上，爲澄素樓。西北爲引溪亭。

鴻慈永祐東垣外，徑連岡三重，度橋而東則兼芳書院也。內宇爲抒藻軒，後爲涵遠齋。齋前西垣內爲翠照樓，東

垣內爲俚雲樓，又東爲眉月軒。俚雲樓南稍東爲隨安室，又東做宇三楹爲問津。逾溪橋有石坊，爲斷橋殘雪。彙芳書院之南，爲日天琳宇，西前樓下之正宇也。其制有中前樓，中後樓，上下各七楹。有西前樓，西後樓，上下各七楹。前後樓間，穿堂各三楹。中前樓南，有天橋，與樓相屬。天橋東南，重檐八方者，爲燈亭。西前樓南，爲東轉角樓，又西稍南，爲西轉角樓。中前樓之東，垣內八方亭，爲楞嚴壇。又東別院，爲瑞應宮。前爲仁應殿，中爲感和殿，後爲晏安殿。

日天琳宇迤東稍南，稻田彌望，河水周環。中有田字式殿，凡四門，東北面皆有樓。北樓正宇，爲澹泊寧靜，東爲曙光樓。殿之東門外，爲翠扶樓。西門外，別垣內宇，爲多稼軒，南向，七楹。其東臨稻畦者，前爲觀稼軒，後爲怡情悅目，爲稻香亭。又東稍北，爲溪山不盡，爲蘭溪隱玉。多稼軒西，池南，爲水精域。西偏爲靜香屋，爲招鶴磴。池後東北，爲寸碧，西北爲引勝，正北爲五妙樓。

澹泊寧靜度河橋而西，爲映水蘭香，西向五楹。東南爲釣魚磯。北爲印月池，又北爲知耕織，爲濯鱗沼。映水蘭香西南爲貴織山堂，祀蠶神。

映水蘭香東北，爲水木明瑟。其北稍西，爲文源閣，上下各六楹。閣西爲柳浪聞鶯。水木明瑟西北環池帶河，爲濂溪樂處，正殿九楹，後爲雲香清勝，東爲菱荷深處。折而東北，爲香雪廊。廊東爲雲霞舒卷樓，樓北爲臨泉亭。濂溪樂處之南，爲彙萬總春之廟，正殿五楹，爲蕃育群芳。東北爲香遠益清樓，樓西爲樂天和，爲味真書屋，又西爲池水共星月同明。廟東沿山徑出，爲普濟橋。

濂溪樂處迤北，對河外稻塍者，爲多稼如雲。正宇五楹，前宇爲菱荷香，正宇東稍南爲湛綠室。多稼如雲東北，爲魚躍萬飛。四面爲門，各五楹，東南爲暢觀軒。西南爲鋪翠環流樓。南爲傳妙室。又南，出山口，爲多子亭。

魚躍萬飛之東，禾疇彌望。河南北岸，仿農居村市者，曰北遠山村。北岸石垣西偏，爲蘭野，後爲繪雨精舍。其西南爲水村圖。又西有樓，前後相屬，前爲皆春閣，後爲稻涼樓，又西爲涉趣樓。樓右爲湛虛書屋。

北遠山村東北，度橋折而西，爲湛虛翠軒，又西爲耕雲堂，爲若帆之閣。湛虛翠軒東，數十武，有關帝廟。北遠山村西南，有望臨河，西向爲西峰秀色。河西松鬱峻峙，爲小匡廬，後有龍王廟。西峰秀色之東，爲含韻齋，又東爲一堂和氣，又東南爲自得軒。後垣東爲嵐鏡舫。西爲花港觀魚。

西峰秀色迤東，東西船塢各二，北岸爲四宜書屋，五楹，安瀾園之正宇也。東南爲昨經館，又東南爲采芳洲。後爲飛隄亭。東北爲綠帷舫。西南爲無邊風月之閣，又西南爲涵秋堂。北爲烟月清真樓，樓西南爲遠秀山房，樓北度曲橋，爲染霞樓。

四宜書屋之東，臨池樓宇，爲方壺勝境，上下各五楹。南建二坊，其北樓宇，爲嘯鸞殿，爲瓊花樓。殿東爲藥珠宮，宮南，船塢後，有龍王廟。

方壺勝境西北，爲三潭印月。又西北度橋爲天宇空明，其後爲澄景堂，堂東爲清曠樓，西爲華照樓。

澡身浴德，在福海西南隅，即澄宇榭正宇，三楹東向。南爲含清暉，北爲涵妙識。折而西向，爲靜香館，又西爲解慍書屋。西南爲曠然閣，北渡河橋爲望瀛洲。其北爲深柳讀書堂，爲溪月松風。

平湖秋月，在福海西北隅，正宇三楹。西爲流水音，東北出山口，臨河爲花嶼蘭亭。折而東南，渡橋，爲兩峰挿雲，又東南爲山水樂。其北爲君子軒，爲藏密樓。

蓬島瑤臺，在福海中央，門三楹，南向，正殿七楹。殿前東爲暢襟樓，西爲神洲三島。東偏爲隨安室，西偏爲日平安報好音。東南渡橋，爲東島，有亭，爲瀛海仙山。西北渡橋爲北島，正宇三楹。

接秀山房，在福海東隅，正宇三楹，西向。後稍東爲琴趣軒。其北方樓，爲尋雲。東南爲澄練樓，樓後爲怡然書屋。尋雲樓稍東佛室，爲安隱幢。接秀山房之南，爲攬翠亭。

別有洞天，在接秀山房之南，依山臨河，敞宇五楹。西曰納翠樓，西南曰水木清華之閣。閣西稍北，爲時賞齋。別有洞天迤西，爲夾鏡鳴琴。南爲聚遠樓。東爲廣育宮，前建坊座，後爲凝祥殿。宮南爲南屏晚鐘，又東度橋，爲西山入畫，爲山容水態。夾鏡鳴琴之西，爲湖山在望，爲佳山水，爲洞裏長春。

涵虛朗鑑，在福海東，即雷峯夕照正宇。其北稍西爲惠如春，又東北爲尋雲榭，又北爲貽蘭亭，爲會心不遠。其南爲臨衆芳，爲雲錦墅，爲菊秀松蘿，爲萬景天全。

廓然大公，正宇七楹，在平湖秋月之西。前爲雙鶴齋，齋西爲環秀山房。西北爲規月橋，爲臨湖樓。東北爲綺吟堂，又北爲采芝徑。又北經巖洞而西，爲峭舊居，西爲披雲徑，爲啓秀亭，爲韻石淙。西北平臺臨池，爲菱荷深處。北垣門外爲天真可佳樓，西垣外爲影山樓。

坐石臨流，在水木明瑟東南，澹泊寧靜之東，溪水周環，軒宇三楹，西向。

麴院風荷又在坐石臨流東南，碧桐書院正東，五楹南向。其西佛樓，爲洛伽勝境。其南跨池，東西橋九空。坊樓二，西爲金鰲，東爲玉螭。金鰲西南河外，室爲四圍佳麗。玉螭東，亭爲飲練長虹。又東南，渡橋折而北，設城關爲甯和鎮。其東南爲東樓門。麴院風荷之北，爲同樂園，前後樓各五楹，南向。其前爲清音閣，北向，東爲永日堂。中有南北長街，街西爲抱樸草堂。街北度雙橋，爲舍衛城。前樹坊樓三。城南面爲多寶門，內爲山門，正殿爲壽國壽民，後爲仁慈殿，又後爲普福宮。城北爲最勝閣。

洞天深處，在如意館西稍南。前宇乃諸皇子所居，爲四所，東西二街，南北一街，前爲福園門。四所之西，爲諸皇子肄業之所，前爲前垂天殿，中爲中天景物。東宇爲斯文在茲，後爲後天不老。

圓明園中殿宇，就其築結構上言之，除安佑宮，舍衛城，與正大光明殿外，鮮用斗拱。屋頂形狀，僅安佑宮大殿，爲四注廡殿頂。其餘歇山，挑山，咸作捲棚式，一反宮殿建築之例。其平面配置，亦於均衡對稱中，力求變化，有工字，口字，田字，井字，卍字，偃月，矩尺等形，及三捲，四捲，五捲等制。內部以門罩，紗櫺，屏風，間壁，曲爲分割，不拘常套。亭之平面，有四角，六角，八角，十字，流杯，方勝數種。以扒山疊落各式遊廊，與殿宇委曲相通。橋梁則有圓拱，瓣拱，尖拱，及木板。或覆之以廊屋，務盡能巧。中國營造學社劉士能先生，曾就樣式雷家舊樣考證，并爲文以紀其詳，見於中國營造叢刊，茲不贅。

圓明園之水，據日下舊文考，及高宗御製詩，發源於玉泉山，由西馬廠，入進水閘。支流派衍，至園內日天琳字柳

浪聞爲諸處之響水口，水勢遂分，西北高而東南低。五空出水關，在明春門北，一空出水關，在蕊珠宮北。水出苑牆，經長春園，出七空關，東入清河。大宮門前，輦道東西，本無湖水。乾隆二十七八年間，因其地卑濕，每雨輒泥濘，乃開拓疏濬爲湖，以在園之前，謂之前湖。園之東有池，雍正間命名福海，地約百頃。蓬島瑤臺，在海中央，內外周遭，爲橋者十一，見養吉齋叢錄。

園內船隻，據大清會典，如履安舸，翔鳳艇，太液朱鸞，書畫船，臥游書室，載月舫，飛雲樓船，如坐天上舟，如意舟，鳧藻軒，公主船，龍船，平安月鏡居，寧靜舟，長春園則有青雀舫，蘋香泛，綺春園中，更有般若觀，皆其最著者，餘如牛舌雁尾，更船膳船，撲拉划子，都不勝紀。

園內山石，各具姿態，其尤者如文源閣前之玲峰，長春園之青蓮朶青雲片。青雲片爲米萬鍾勺園舊物。青蓮朶原有名曰芙蓉，在杭州宗陽宮，具玲瓏透削之致。高宗辛未南巡，拂拭是石，大吏因輦送東師，命置之倩園太虛室，青蓮朶爲高宗之所賜名。養吉齋叢錄說如此，二石今皆在中央公園。玲峰則西山之所產也，高宗有玲峰歌以紀之。

當乾隆時，外人之供奉內廷者，其評述斯園之盛，固不如園冊之詳，然亦言之津津，談之娓娓，片鱗隻爪，都堪拾遺補闕。如中國營造學社彙所載，唐在復譯乾隆西洋畫師王致誠述圓明園狀況云：

蓋其所營，欲備天然野趣，而得幽隱之便，非欲其仍若嚴整壯麗之皇居也。作者抱定此旨，故小規模之殿宇，散布園中，遠近相間，爲數甚多，而無一雷同之處。一似採用無數異國人之心思圖樣，而仿造者。又似斷續爲之，於無意中集合者。並有此方與彼方，不相湊拍者。乍聞是語，必謂其用意爲可嗤，其爲狀必又觸目生厭，而孰知身入其中者，莫不情爲之移乎。正因其錯雜不齊，益見匠心獨運。且物品之精，結構之妙，須逐一細意視察，方能得之，要非倉卒所能盡，且又無處不滿人意也。

園中形象，繁複錯雜之可愛處，不徒於地勢，式樣，布置，配合，大小，高低，及屋舍之多寡上見之。若就其部分，分別以觀，又有其各不相同之趣。即如門窗二者，有正圓，長圓，正方，多角，扇形，花形，瓶盞，鳥獸，鱗介等，種種歧異之式樣焉。

接通兩部或數部園亭之長廊，尤推此間獨步。有時廊之內方，列柱兩行，其外方則見無數牆穴，上嵌小窗，各異其式。有時則全部列柱爲之，用以達納涼四面廳者，具此式焉。遊廊之特異處，又在不取徑直，而取無數曲折。時或穿入花架深處，時或隱藏怪石身後，時而環繞小池，忽覩異景。此等野外風趣，固最足引人入勝，令人醉心者也。

經營此園所費之鉅，自更不問可知，亦祇君臨大邦，若中國者，方能有此財力也。……神仙宮闕之忽現於奇山異谷間，或嶺脊之上，恍惚似之。無怪其園之名圓明園，蓋言萬園之園，無上之園也。

北平圖書館刊載歐陽采薇譯西人紀事，亦詫此園爲仙宮，爲樂園，爲迷宮，而稱道之不置。高宗後記謂天造地靈之區，帝王遊豫之所，信哉言乎。

圓明園圖，約有數種，一即日下舊聞考所謂之圓明園全圖，懸於清暉閣北壁，乾隆二年，命郎世寧，唐岱，孫祐，沈源，張萬邦，丁觀鵬所繪，高宗御題大觀二字者。一爲乾隆九年甲子，沈源唐岱奉勅繪，汪由敦奉勅書。精心長二尺，濶二尺零四分，連裝綾邊，長二尺六寸，濶二尺三寸五分，檀木夾版，分爲上下二冊。現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想爲法人掠去者。民國十六年春，皖江程演生氏，遊法京，見此圖絹色如新，畫筆工妙，凡山川，田石，樹木，花卉，起伏遠近之勢，疎密向背之姿，殿閣，亭院，房榭，金碧丹黃之飾，雕琢刻鏤之紋，莫不渲染畢現，窮其雄麗，狀其幽雅。因請於主者，以攝影器照之，十七年携歸，交中華書局，用珂羅版印行。見其所編之圓明園考序。一爲圓明園圖詠，不知作於何年。計四十景，分訂上下二冊，每冊二十景。首冠世宗圓明園記，及高宗圓明園後記，鄂爾泰張廷玉等注。光緒十三年七月，天津石印書屋，摹勒上石，尺寸悉依原本大小。柴萼梵天廬叢錄，謂醇邸藏有全帙，光緒中，命天津石印局，敬謹重摹者是也。又有香山徐氏摹本，大同書局印。一爲圓明園五彩全圖，高三呎二吋，濶六呎一吋二分，四周有綾邊，不知誰氏所繪。現藏北平圖書館，據云爲海澱舊家物，全圖樓閣亭榭，俱用界畫，極精工之致，四十景一一可尋。一爲長春園爛銅板圖，共二十頁。據教士書札，一七八六年，布爾喬瓦致德拉圖爾函，知爲郎世寧及其生徒所繪，用銅版印出，爲我國試作銅版之始，於我國藝術史上，實有價值。所繪皆西洋宮殿，及水法等事，即中外學

者，誤認爲圓明園圖，而紛紜聚訟者也。前於北平及瀋陽兩故宮發現，金息侯先生嘗攝影製版印行，並爲圓明園東長春園銅版圖考一文，紀其始末，茲錄於後：

長春園銅板圖二十幅，舊藏故宮翔鳳閣後書庫內。庚午冬，余請設圖書部，始同羣書一井檢出，下委員園鴻儒撰有叙記，對於圖名繪法，考證頗詳，並決爲圓明園東長春園圖之一部，即俗稱西洋樓也。案長春園實爲圓明園之分支，故說者常混而爲一。圓明園建於康熙年，雍正居之。長春園建於乾隆年，其後復增西式建築，是圖所繪是也。世傳圓明園圖八十幅，皆風景畫，此則近建築圖，實出法教士浦志聰之手。西人德賴歐中國建築論，載浦氏函，述其繪圓明園中歐式宮殿二十處繪圖製成銅板之事，（函爲西歷一七八六年十月事，值清乾隆五十年，見覺明氏圓明園述聞。）此確證也。一云乾隆初年，命郎世寧及沈源孫祐草圖，何國宗監造，則圖爲郎起草，浦製版，而何爲監工建築之人，更可確知矣。近法人伯希和，猶疑圖無傳本，指爲避暑山莊三十六景之誤，或又以風景八十幅當之。今得此圖，中西學者，百年疑案，一旦釋然，其關係不亦重哉。余乃取以攝影付印。原圖較巨，遂縮小四分之一，合訂一冊，藉廣流傳。本館創辦之始，既發現內府一統秘圖，未及三載，又復得此，皆爲世間未見之寶。余素主古物公開，文化學術，不限國界，凡有發見，皆與天下共之，今印此圖，亦此物此志而已。滿洲金梁識於瀋陽故宮博物院。

此外則工程作法等圖，如上述雷氏圖樣等，存北平圖書館，名目甚繁，以限於篇幅，不具錄。

圓明觀遊之樂，皇帝幾暇，或無日無之，至歲時盛事，茲就其最著者言之。（一）正大光明觀慶隆舞。上元正大光明殿筵宴，觀慶隆舞，狀八旂士卒射獵破陣。旁列伶工，唱清字歌曲，皆陳王業艱難，與武始北出，再成而南之義相似。（二）山高水長殿看煙火百戲。乾隆間，正月十三日起，即奉皇太后至山高水長，看煙火，至收燈止。又每歲正月十九日，例有筵宴，奉宸寶司其事。是日侍衛處，請派大臣，管西南門，善撲營進擦殿名單，掌儀司進玩藝名單，香山等營，亦有呈進。其地爲樓九間，樓下設御座，樓上爲內廷后妃座次。內廷王公大臣，及朝正外藩，各國陪臣，皆得賜觀。嘉慶間，並許內值詞臣與觀。有西洋鞦韆架，鞦韆旋轉，下奏歌樂。帝入座後，進什榜，每隊四人，凡四隊，樂器

則箏與胡絃三絃之類，叩頭畢，向上席地坐，合衆樂，唱滿洲蒙古曲。繼閱撩跋（兩人對撲）爬竿（巨竹竿高三四丈，童子赤體，僅著一短脚袴，緣竿而上，至竿頂演作諸勢諸戲）。又有小過堂者，健銳營擇十歲以下童子，放過堂鳥槍，五人爲一隊，其多寡則點出預備，無一定也。繼廓爾喀朝鮮等處演唱本國歌曲，回人奏回部樂。諸戲畢，命放花盒。侍側者用順耳（以銅爲之）傳諭，即有侍衛，將左右柱上所繫盒子藥綫，焯火引之，金蛇電掣，倏忽間，至十餘丈外，而鶴燄騰輝，花葩布彩矣。盒子之製，大小方圓不一，人物花鳥，無所不有。諸侍衛衣貂蟒，手執火筒，絡繹點放觀樂。最後一盒子，爲萬國樂春臺，則每歲例備者，俗稱爲炮打襄陽城。沿河編花籬，徧置花礮，星火乍然，萬響齊發，而帝即旋宮矣。嘉慶間，至酉刻即罷，事畢人散，河岸爆竹紙，殆寸許厚，而紫霧蒼烟，迷漫空宇，亦歷半時許，方消散也。步軍統領率兵以水澆潑，謂之壓火。舊時放盒子之前，尚有各種舞燈，十番清唱，爲最盛麗。道光間，裁去南府，遂無燈舞。嗣後花礮盒子減損大半，猶不廢舊制，繼則盡停止矣。（二）同樂園聽戲。同樂園在圓明園大宮門東，轉樓門乘舟，里許乃至。乾隆間，年例自正月十三日起，在園酬節，宗室王公，及外藩蒙古王公台吉額駙，屬國陪臣，俱命入座，賜食聽戲。又萬壽慶節前後數日，亦於此演戲。正屋凡五間，帝臨莅，后妃亦從觀焉。諸臣命聽戲者，先數日，由奏事處以名單奏請，皆賜茶酒果物。演戲臺深廣約十丈，凡三層，神祇仙佛，由上一層繼而下，鬼魅則自下一層穴而上。所演有清平見喜，和合呈祥，青牛獨駕，萬年甲子，太平有象，……名目，聲音之美，器服之繁，吳振械稱爲鈞天廣樂，非人事所得見聞，或不太過也。（四）福海龍舟競渡。乾隆間，五日則奉慈輿至御園，觀龍舟。帝在望瀛洲，王公大臣，及內廷詞臣，亦得與宴賞。其東則蓬島瑤臺，皇太后觀競渡處也。嘉慶間，移於澄虛榭宴賞。高宗詩云：「中流九龍舟，誰肯相參差。」仁宗詩云：「九龍順軌原無競。」據此可識龍舟之數。畫船簫鼓，蕩漾喧鳴於福海中，頗有江鄉風味。道光初年，尙沿競渡故事。（五）西峰秀色乞巧。西峰秀色，爲御園四十景之一，七夕巧筵，常設於此，有綵棚蛛盒之勝。以上所述，散見於嘯亭雜錄，及養吉齋叢錄中。

其他見於西籍者，唐在夜譯王致誠所述園中狀況，繪色繪聲，尤饒趣味，特摘錄於下，以補充之。

由帝宮起，築有大道通至小城，城有圍牆。四向有門，有樓，有垣，有欄，有堞。大道廣場，廟宇，塵市，商

店，官署，宮殿，船埠，莫不具備。……雍正乾隆朝，乃命宮監至城，喬充商販工役，熙攘往來於其中，下至竊之輩，應有盡有，一年集數次焉。是日也，或商或工，爲尉爲士，內監各循所執之業，而服其服，推車擔筐，各有所事。開埠迎船，陳肆列貨。絲綢布匹，則各分地段焉。磁貨漆器，則各占專巷焉。木器衣裝，婦女珍飾，則此一方焉。玩好書冊，經典巨籍，則彼一地焉。亦有酒肆茶坊，行台村店，果漿走販，針綫遊商，攬售牽裾，皆所不禁。皇帝臨幸時，與其最下級臣民，鮮區別焉。叫囂兜售之中，俄而破口喧爭，俄而揮拳奮鬥，負弩之士，引擎事人至公庭，公庭審理宣判，或加杖責，悉以遊戲出之。有時取悅於君上，則幾僞亂於真云。勝會之有眩篋者流，亦未忘其點綴，以最輕捷之宦者，若而人爲之，頗能勝任愉快。若不幸當場破獲，則訕笑之，責罰之，或刺配，或杖責，依其罪之輕重，技之優劣加罰，若實有其事然。設或空空妙手，技術高強，則受衆鼓掌歡迎，被害者一時含冤莫訴。但市集轉瞬告終，所失之物，仍歸原主也。……貨品之大部分，由都城各商，付託內監，實行銷售者，故交易之成，絕非虛假。君上收買最多，出價當然最大，宮眷內監，亦各購其所需。交易既真，遂亦饒有興趣，而使熱鬧倍增，歡樂加甚焉。有時市集之後，繼以農作。在此圍城之內，劃定專區。備有農田牧地，屋舍草廬，有牛有犁，有他耕具。所播種者，有麥，有稻，有菜蔬，有雜穀。時而收穫，時而採摘，農田之事，無一不備。在此一舉一動，樸儉村野，悉隨農家之習俗也。

又前書述上元燈火之盛云：

有所謂燈節者，每年正月十五日舉行，是日不論貧富，皆燃燈爲樂。燈具各種花式，先期製售，大小不一，貴賤不等，通國盛行。宮中甲於他處，而尤以園爲最美觀。在陸則殿庭廊廡，空際高懸。在水則池沼泉流，如船飄蕩。有在山者，有在梁者，有在樹者。其製則細巧玲瓏，其狀則魚雁禽畜，並有花果，瓶盎，船艇等式，大小咸備。其質則網絲，明角，水晶，螺甸之類，亦有綵繪刺繡所成。爲值不一，有價達千元者。其形式，質料，彩繪，繁細太甚，筆難具述。而尤以良夜放花之時，殿宇齊明，船身樹木畢現，其景爲最瑰麗。

園中職掌，按大清會典，有總管大臣，及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苑丞，苑副，委署苑副，庫守等員，司

其禁令，董其工作。庫藏，則覈其出入之數。筆帖式則掌繙譯給使。其下更有圍戶頭目，圍戶，圍隸，外旗匠，民匠，在內當差，月給錢糧有差。此外有總管太監，首領太監，及太監等，各司其事。此其大略也。至園中費用，則有額收房地租銀，及長蘆鹽政解交扣裁養廉及盈餘銀兩，張家口監督解交盈餘銀兩，山海關監督解交扣裁養廉及火耗銀兩，直隸總督解交香河縣地租銀兩，兩淮鹽政解交滋生及節省銀兩，各有定額。其餘各該處交廣儲司銀內，奉旨撥交圓明園者，則無定額。凡園內歲修工程，先動支房地租銀，如不敷，再奏請動支各款銀兩。所有一切開支，並非國家正項，特附及之，用著其真。

圓明園之回憶中

蔡申之

圓明園之焚掠，官書多所隱諱。文宗實錄僅書八月癸未浞園火，不能得其要領。東華續錄同，亦不過癸未浞園火而已。至清史稿文宗紀，亦復如是，所異者易火爲災，與事實相去更遠。夫事在前朝，雖奇恥大辱，宜無所避忌，乃史稿亦惜墨如金，抑以其事有難言者耶。故不得不求諸私家著述。今夫紀載此事，最賾炙人口者，無過於王湘綺之自注圓明園詞，及徐樹鈞所爲序。庚申秋，章太炎題唐晉棠藏湘綺翁手書贈王价藩之本，謂「王翁此詞，多存故實。」但其紀此事云：「夷人入京，遂至園宮，見陳設巨麗，相戒弗入，云恐以失物索償也。乃夷人出，而貴族窮者，倡率奸民，假夷爲名，遂先縱火，夷人還而大掠矣。」徐序更謂「六月十六日，上方園居，聞夷騎至通州，倉卒率后嬪幸熱河，十七日，英夷師叩東便門，或有閉城者，聞礮而開，王公請和。和議將定，十九日，夷人至圓明園宮門，管園大臣文豐，當門說止之。夷兵已去，文都統知奸民當起，環問守衛，禁兵一無在者，索馬還內，投福海死。奸人乘時縱火，入宮劫掠，夷人從之，各園皆火發，三晝夜不熄。非獨我無官守詰問，夷帥亦不能知也。」是圓明之焚掠，出我國之奸人，及貴族之窮者，聯軍不過見而從之。禍首在我，非發自聯軍也。顧其後又云。「訂約五十七條，予海關稅銀三千六百萬，而夷人抵償圓明園銀二十萬兩。」會一再玩味其言，何矛盾若是。今園之焚不發自聯軍，以聯軍之狡橫，何肯償金而負大不韙之名。況所紀月日，屢與前後兩次焚掠之日又皆不符，不知所言何據。昔姚大榮爲說圓明園詞一文，以駁之云：「愚民迫於飢寒，乘亂劫略，誠所不免。至於御園，在當時有恭邸及桂相，率禁旅駐守。事棘時，僧瑞二軍，並移往借守。何物

奸民，敢乘間倡亂乎。不斥洋酋挾屢勝之威，縱火焚掠，而歸罪於孱弱之貧民，何其昧於事理乎。」又曰：「庚子義和拳之亂，奸民聚衆，殺人放火無算。然不敢擾及官署，至於御園，尤其不敢。庚子之禍，甚於庚申，以後證前，其證立辨。」並以萬國史記「英法聯軍，聞清兵據圓明園，進攻，又走之，蹂躪宮庭，掠奪貨寶。」爲此案公論，其言甚爲允當。至王詞所謂貴族弱者，究係何人，奸民究又誰指。共和後，陳文波君爲圓明園殘燬考，竟取其說，復摭取柴小梵梵天盧叢鈔之言，謂「有龔半倫引導。半倫名橙，自珍子，爲人好大言，放蕩不羈，窘於京師，輾轉至上海，爲英領事記室。及英兵北犯，龔爲嚮導，曰清之精華在圓明園。及京師陷，故英法兵直趨圓明園，大內免於難者，半倫之賜。」又謂「訪園毀之事於故老，據故老陸純元之言，文宗既往熱河，自中秋後，園內恐慌，往往徹夜出入，管園大臣，亦不能統轄。及二十二日夜，英法兵即入園大掠。其實當地人已先縱火焚掠，於是洋人繼之，掠之所至，焚即隨之。一日坐石獅下，憶有一洋人，摩弄純元之頭。」復謂「八月癸亥之諭，亦曰該夷去國萬里，原爲流通貨物而來，全由刁惡漢奸，百端唆使，以至如此決裂。則漢奸唆使之詞，出於文宗詔諭，當有所指。」豈不知園之焚掠，初於癸未，繼於乙未，文宗之諭，爲焚掠以前事。其所稱刁惡漢奸者，暗指粵寇而言。按文宗實錄，是年七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據載恒等呈遞大沽海探報，內稱二十八日，侍衛和布爾德解到所獲洋人十五名，內有廣西長髮賊十名等語，洋人此次來津，是洋人與粵逆勾結，已可概見。」又庚子諭「巴棟阿奏洋船入江上駛一摺，奏稱六月二十一日，有洋人破船一隻經過瓜州江面，船上有洋人二名，水手黑人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係暎咭喇國船，由上海前赴金陵傳教，稱說二三日即回。至今尙未回駛，請飭嚴防等語。洋人乘船，上駛金陵，傳教散書，其與粵匪勾結，已可概見。」又甲辰諭「據王有齡奏，搜獲逆目僞文，有洋人兄弟來降之語。」則斑斑可考也。惟當徽寧相繼失守，皖南北及豫魯一帶，均當喫緊之時，文宗之詔，明示中外，與英法決戰，蓋不便明言，以助其勢。厥後清廷之汲汲議和者，亦以此故。陳文「以奸民欲漁利，乃引英法兵大掠」，且以半倫實之，嗚呼冤矣。再圓明之富麗，舉世界人，恐不知者甚少，何待半倫之言。英軍既有半倫爲之嚮導，何爲失道後至，使法軍捷足先登。陸純元雖老矣，然氓之蚩蚩者也，言不足據。猶有可疑者，「金玉陳設，掠取無人問」，陸亦當地人之一，貧爲清道夫，（陳文謂陸老爲園中清道夫，按當時園內，無是項名目差使。）「不恐懼，亦不掠

，而坐石獅下，供洋人摩弄其頭，抑亦奇矣。此外求當時記載較爲確實者，在野有李慈銘之越縵堂日記，在朝有翁文恭日記，若夏燮之中西紀事，又據公牘及京朝函件而編，雖詳略不同，要不失爲紀實之作，與穿鑿附會之言不同。至當時諸大臣摺奏，暨雙方照會，其載於史料旬刊文獻叢編之件，亦可以資管窺。又英法人之從軍日記等，對於當時情事，皆身歷目睹，所有記載，更較我國方面爲確切，一話一言，無異自具供招，堪爲佐證。譯本載在北平圖書館館刊，及汪穉卿筆記，尤爲珍貴之品。爰就其前因後果，參彙諸書，逐日編述如下，則當日京郊之擾亂，人民之恐慌，敵軍之兇暴，圍庭之慘燬，與夫清廷之忍辱求和，均可明其真相矣。

清文宗咸豐十年八月初五日丙寅 西一八六〇年九月十

九日

今日邸抄，詔暴逆夷罪，並命決戰，大略言嘆咄咄喇喇與中華和好有年。……咸豐七年冬，廣東兵興，闖入我城池，擄擄我官吏。朕猶以練普葉名琛剛愎自用，召靈有由，未即興師問罪。八年，夷酋額爾琿等，赴懇天津，乃乘我不備，攻踞礮臺，直抵津門。朕恐荼毒生靈，不與深較，爰命大學士桂良等，往與面議息事罷兵。……本年夷酋額爾琿等，復來海口，我中國不爲已甚，準令由北塘登岸，赴京換約。不意該夷等，包藏禍心，夾帶礮車，並馬步各隊，抄我大沽礮臺後路，我兵撤退後，復至天津。爰又令桂良馳往理諭，額爾琿肆意要求，婪索兵費，強增口岸，陳兵擁衆，入我郊畿，兇狡情形，至於斯極。後命怡親王載垣，兵部尙書穆蔭，前往再三開導，逆夷猶敢領兵逼近通州，稱欲帶兵入見。朕若再事優容，其何以對天下，現已嚴飭諸軍，與之決戰。……朕非好武窮兵之

主，凡此大不得已之苦衷，當爲天下臣民所共諒。……該夷去國萬里，原爲流通貨物而來，全由刁惡漢奸，百端唆使，以致如此決裂。……該夷儘能醒悟，悔罪輸誠，所有從前通商各口，朕仍准其照常交易，以示寬大之仁。……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

昨日議和忽變，蓋夷酋額爾琿將入見，怡王諭以朝儀，及冠服之製，酋不從，怡王叩掩其營，執副酋巴亞哩，及他酋四人。怡王遂以夷務屬僧王瑞相勝光祿等，而自與桂相穆尙書，及武備院卿恆祺，解酋至京。昨晚赴園候處分，命下諸酋刑部獄。（同前）

八月初四初五等日，刑部奏「竊臣部於本月初四五等日收禁解到夷匪九名，內吧哩囉一名，收禁北監第三所。緣該夷係夷酋要犯，飭令官人，嚴加防範。並飭提牢廳，早晚飲食，均令其適意，不可稍加凌辱。……現將該夷安置，另住房間。（籌辦夷務始末）

八月初七日戊辰 西九月二十一日

內閣奉上諭，和碩恭親王奕訢，著授爲欽差全權大臣，辦兩國換約和好事宜，便宜行事。（史料旬刊）

是日，勝光祿與夷人戰於通州，大敗，八旗兵多死，光祿負重創，輿入國門。都人大駭，各戲園方演戲，忽譁呼盡散，市肆洶洶，官民倉皇奔避。守城亟閉內外城，惟留宣武門，南西門，彰義門，通出入。（李記）

八月初八日己巳 西九月二十二日

變興起行，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明善，遵照料圓明園。

（八月二十八日寶整摺）

皇上啓變後，人心惶惑，鋪商歇業，甚或匪徒乘間搶劫財物。臣等恐滋事端，當即出示曉諭，如有匪徒搶劫財物等，准該鋪戶格殺無論。倘有軍民搶劫者，准該鋪戶扭稟送官，立即斬首示衆。自出示後人心始行稍定。（寶整片）聞聖駕出巡，廷臣（瑞常）有伏地力爭者，慶之出。六宮先行，肅順隨扈，惠親王等，均扈蹕行。（翁文恭日記）車駕東出，宮眷俱倉皇行，人心大震。宣武門亦閉。聞僧王退駐皇木廠，離城十里矣。（李記）

恭王仍留守海淀。是日，都門俱閉，內外城隔絕，六部九卿，無能入署辦事者。（佚名氏夷舶入寇記）

八月初九日庚午 西九月二十三日

是日前三門（正陽、崇文、宣武）均閉，信息不通。（翁記）聞命恭親王留守，居... 惠親王醇王等輔之。派八旗大員八人，守內城。以漢... 國防大臣周祖培等四人，守外

城。醇王署步軍統領。... 匡源、穆蔭、杜翰、及怡王、鄭王、肅順等皆從行，以馬一萬三千匹扈蹕。是日，薪米諸物，皆驟貴數倍。下午，南西門，彰義門皆閉，居人更想。（李記）

諸大臣商之步軍統領，暫開宣武門，及西便門通往來。是日止開辰巳兩刻。（入寇記）

八月初十日辛未 西九月二十四日

聞夷人營在八里橋，僧王營在齊化門外。（李記）

正陽門半開，晌午即閉如故。國防大臣大學士周祖培、尙書陳孚恩、侍郎潘曾登、宋晉，集中州館會議，增練勇局。局設梁家園壽佛寺，司其事者，前侍郎尹耕雲諸人也。（入寇記）

恭王桂相皆駐城外，城中無主。英人聲言攻城，又索巴夏里甚急，恆祺請釋之，以平夷怒。值勝保請假在都，亟致書當事，以爲不可。侍郎黃宗漢奏請殺之，諸王大臣等皆不能決也。（夏燮中西紀事）

八月十一日壬申 西九月二十五日

派留京辦事大臣，命恭王專辦撫局，住海淀善緣庵，會同文祥桂良辦事。京官連名啓請恭邸入城，不許，軍機章京照舊分班赴園。文祥周視九門，守城兵不滿萬人，駐守各門者，多滿一二品大員，不受節制也。文公力任開倉放米，戶部侍郎寶璽，力任開庫撥銀，人心稍定。南營兵不及百人。當事者絕不議城守事。探報僧營兵散，瑞營兵亦

寥寥。夷兵四五千人在定福莊南，距齊化門廿五里。過此以東，直天津城下，不見夷兵，有船數十隻，裝載箱籠。鶴翁書來，云有佛夷兵數十人，不持械，詣僧營求見恭邸。巴雅里用大字名片，請恆祺至獄議事。(翁記)

是日，夷人以恭王新奉全權之命，投給照會，限三日內，交還巴夏里，否則十五日攻城。王初次照覆，令其退至天津，再行議和，不許。又令退至通州，俟換約後，即將巴夏里送還，又不答。然夷人終以巴夏里之故，攻城稍緩。(夏紀事)

八月十一日癸酉 西九月二十六日

昨賽尙阿等，行文團防處，有賊逼近沙河齊化二門之語，今日滿街宣傳，攻沙河門矣。城中甚忙亂，午後稍定。恆祺與巴夏里商議，令作書致額勒錦，巴酋作夷字一紙付之。……(翁記)

八月十三日甲戌 西九月二十七日

順天府探報，夷兵自十間房(距東直門十餘里)，東抵通州，連營不斷。小船裝火藥，大船礮位，由津運通，通州四門均閉。夷兵不攻城，游騎往來於沙河齊化二門之間。(翁記)

聞今日戰至晚不解，齊化門外，甚驚塵上。(李記)

八月十四日乙亥 西九月二十八日

勝帥傷愈，到善緣庵議事，惟無兵可帶。探報云，十二日僧王出隊，自午刻至子初始齊集。甫出隊，遇賊，大敗，

退紮安定門外八公主墳。瑞相國營退紮黃寺。(翁記)

八月十五日丙子 西九月二十九日

十五日，巴夏里從獄釋出，館之高廟。(翁記)

聞和議漸有成言，夷酋巴亞哩已出獄，以八人肩輿，送之城外高廟，館伴加禮。夷人許退次張家灣外河，(李記)奉諭，留京王大臣，派豫王義道、桂良、周祖培、全慶。始知上暫駐密雲之羅山。(入寇記)

八月十六日丁丑 西九月三十日

彰義南西門啓。(李記)

八月十七日戊寅 西十月一日

夷人照會，索巴酋甚急。巴酋致書城外，言恭邸人甚明白，中國相待亦好，暫緩攻城。旁寫夷字一行，不知何謂。(翁記)

八月十八日己卯 西十月二日

巴酋釋出，大宛辦供給，肴饌皆東麟堂承辦。(翁記)

內閣中書梁某，持牛酒往犒夷營。(李記)

巴夏禮來書求衣，書尾有羅克以印度文附作暗記，謂爲中國人所通寫。(歐陽采薇譯西書中關於焚燬圓明園紀事第八)

八月十九日庚辰 西十月三日

彰義門開其一，人馬喧塞。(翁記)

法將柯林諾，以四千兵來援，至北京。(歐陽譯八)

彰義門亦半開。自初八日閉城後，城外米蔬不得入城，百

物頓倍價。城中遷移者，十之七八，城門擁不得出。車價頓長數倍，遠行大車，有需銀百兩者，近者亦需數十兩，大小車城市一空。銀每兩或值二十餘千，若欲以錢易銀，則並無有也。錢票取錢，六七折不等。(入寇記)

八月二十日辛巳 西十月四日

巴夏禮又來書，言衣已收到，並言被囚於德勝門附近之高廟，其同囚者三人也。(歐陽譯八)

夷人聲言攻海淀。僧邸自朝陽門移師北守。恭王桂相皆在園中。(夏紀事)

商人樂姓平泉，開同仁堂者，邀集衆商，備牛羊千頭，往夷軍犒師請和。夷人駐通州八里橋。(入寇記)

八月二十一日壬午 西十月五日

夷匪逼近京城，九門戒嚴。(八月二十八日實整摺)

商人樂平泉(同仁堂掌櫃)王海(木廠)捐備牛羊餽送夷人，先啓僧邸許之。行文五城，多集商人，以壯聲勢。(翁記)今日所遣商人，及犒禮，俱回都，或云僧王執不可也。

(李記)

夷人有照會來云：「此國大事，豈商人所得與聞，須恭親王來說話。」又批商人稟云：「大英國欽差大臣伯爵領批。據公稟備牛羊果品前來送禮，本國向不收禮物。如歸貿易起見，著本國弁兵，照時價公平買賣。至和局議定，該商等如有所見，可向貴國欽差大臣恭親王稟知商辦，因係中外大事也。此批。」其實牛羊等物，皆夷掠去，並未給

價。(入寇記)

夕，聯軍抵北京之東，約五公里之距離。(歐陽譯八)

葛羅男爵函孟托邦將軍，請於入北京時，即以兵佔踞城內之法國天主教堂。謂此乃法國教會所築，爲中國政府收沒，而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耆英簽約，約定歸還法國者也。且言將移營與孟托邦將軍相近，以求安安。(空前)

八月二十二日癸未 西十月六日

淀園火。(清實錄)

酉刻，夷匪闖入圓明園，園內殿座焚燒數處，常續因雷瀆逝，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入福海殉難。(八月二十八日實整摺)

茲於二十八日，據清漪園郎中文明稟稱，八月二十二日，該員挑挖引河，在廣源間，見有官兵南退，於是日酉刻，趕緊回園，行至海甸，突遇夷人，該員繞至六郎莊回園，傳知值班官役等，妥爲看守。(九月初三日實整摺)

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朕於本月十六日，駐蹕熱河。

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正議撫局，該夷突於二十二日，直犯圓明園，焚燒街市。(九月初四日慶鈞摺)

自八月二十二日之後，該夷日日結隊，前往海淀一帶駐紮。(九月十三日瑞常等摺)

樂王兩商人，餽送牛羊，頓會不受，中途被搶去。(翁記)申刻，夷人直撲淀園，恭邸以下，倉卒出行，淀園想被蹂

臨。(翁記)

海淀老虎洞挂甲屯等處，房屋被焚。夷兵向大宮門開兩礮後，湖中有浮尸四具。(翁記)

淀園之變，夷酋託言廿日照會未接回文，故至淀園講理。是日未刻，朗齋師聞夷兵已到，方務惶間，而前旗直抵成府矣。倉卒登車，宿城外萬壽寺，恭邸以下皆在焉。恆祺出巴夏里手書，云但照戊午年條款，及新增二條。……(翁記)

晚間恭邸、桂相國、文金吾，皆移駐長新店，恆制軍亦到此。(全前)

戰又敗，僧邸退屯德勝門，兵潰者三萬，夷人至西直門。

(李記)

夷人燒圓明園，夜火光達且燭天。(全前)

是夕，城中人見火光，大恐。貫官多易服，率其家室，四出求竄，達且不止。號哭之聲，聞於遠近。(全前)

夷人至海淀，即招集畿輔亡賴，縱之大掠，遂至挂甲屯諸處，圍閉，夷以巨礮擊壞之而入，盡取其金寶以去。內大臣吏部侍郎文豐投水死。(全前)

是日，孟托邦將軍，遵英將格蘭特將軍之約，進兵圓明園，繞英軍之右而進，成弧形。七時抵園，軍曹長比挪先入，與守園兵交綏，聲聞於外，孟托邦將軍乃入據園中第一院。英將格蘭特失道，屯於城北。(歐陽譯八)

法軍由海淀達到行宮大門，約有二十名宮監，……很迅速的就被處置完了，破門而入。……其中堆積如破山似的財

寶，和國內所有各種珍奇物品，陳列在法軍面前，任其肆意搶劫。(前文七)

八月二十三日甲申 西十月七日

夷人二百餘名，並土匪不計其數，闖入清漪園東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多有損傷，小件盡行搶去，並本處印信，一併遺失。(九月初三日寶蓋摺)

清漪園員外郎全家自焚殉難。(全前)

中午的時分，額爾金爵士和格蘭特將軍，帶着一隊健壯的印度士兵，和幾箇禁衛軍中的侍從，騎馬到圓明園去。額爾金携着他的侍從，格蘭特將軍和他的幕僚，納比爾爵士和幕僚，克羅夫頓和幕僚，……他們由上校臥耳絲萊作嚮導……到達行宮。……當額爾金爵士和格蘭特將軍初入宮時，隨來的那羣人，都應孟托邦將軍的要求，滯留湖旁。……因為法國軍官，沒有一人，曾經被允許走進行宮裏來。……聯軍總司令和孟托邦將軍，開了一箇長時間的會議，……他們二人同意，……合意適情的物件，作為兩國軍隊的獎品。……縱情肆意，予取予携，手忙腳亂，紛紜萬狀。……英國人留意古玩，……法人却注重較實在些利益。……(歐陽譯四)

兩軍之入圓明也，均分寶物，於是兩軍統帥公議，各派三員，法所派為參將得雨明，游擊顧爾斯，都司希爾雪。其實物別為二類，一貴重寶物(如金銀珠玉等)，一美術寶物(如名人書畫雕繡等)。並議定各軍所獲寶物，擇至寶貴者

，各獻於其君主（即英后維多利亞法皇拿破倫第三），餘悉計值均分，議定均無異言。（汪履卿筆記）

運物之兵士，計英法水陸兵，鎗隊步兵，先鋒隊兵，非洲兵，英馬兵，印度兵，阿刺伯兵，並在營服務之華人。呼噪聲震耳欲聾，其垂涎情狀，非楮墨所能形容。（同全）

八月二十四日乙酉 西十月八日

夷人陸續闖入靜明園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損傷，小件多經掠去。其靜宜園夷人並未前往。（九月初三日實整摺）

申刻縱巴魯出城（翁記）

連日都人紛紛奔避，朝官多盡室行，今日出城者尤衆，車馬絡繹，坊市爲空。軍民被焚之家，焦爛四竄，哭聲震郊。（李記）

刑書趙光煥帥成琦院卿恆祺行成於夷，條約四十八事，先送巴亞哩還。（全前）

夷人僭居圓明園。晌午，恆祺送巴雅里還。夷軍約翌日議和。（入寇記）

獲見金銀條，英法兩軍，分而有之，其分贓之地，在一亭中。（歐陽譯八）

下午三時，巴夏禮，羅克，印度土兵納新，隊長夏諾安之傳令兵羅塞，及巴竭勒，法兵金斯特耳，及伯底與埃斯凱拉克，得勞屠耳等八人，被清廷釋放，回至英營，顏色憔悴，傷痕斑駁。據云被捕後，初解至通州，帶至白旗都統

裕麟營中，被審後，巴夏禮與羅克同被禁錮於一廟內。繼又與一印度兵納新，隊長夏諾安之二傳令兵，同車載至北京，既至京，置於獄，與羣囚共處於污穢之中。（歐陽譯八）

葛羅男爵上法國外務大臣報告書，此函詳述近日之經過。略謂葛羅男爵十月六日晨，移駐磚瓦廠。十月八日晨，英將官約翰海爵士來。曾法將孟托邦將軍以失道先至圓明園，遂入據之，擄獲珍寶無算。（全前）

八月二十五日丙戌 西十月九日

留京辦事王大臣赴華嚴寺，與額勒錦巴夏里講和。（翁記）有持園中斷爛物進城者，銅龍半爪，金獸一環，俱相傳視玩弄，蓋禁錮已不保矣。（李記）

夷人營安定門外。（全前）

夷人燬圓明園，盡掠御用器物，移軍安定門外。有照會來云，定於二十九日午刻，帶兵入城，准開安定門進，代司筦籥，不爾則用礮攻城。（入寇記）

我們聯軍，收集搶掠之物，甚爲忙碌，迄十月九日，才向北京進發。（歐陽譯七）

八月二十六日丁亥 西十月十日

西直平秩門均開。（翁記）

今日我兵守陣者皆撤，城門盡啓，蓋和議成矣。（李記）欽差恆祺要求我們允許，偕同巴夏禮，赴圓明園，遊覽一趟，我答應了。……後來巴夏禮告訴我，……他來此的主

要目的，是因傳聞他的好友監守圓明園的那人，已經投水自盡，特來尋獲他的屍體。以後這箇屍體，居然在一箇湖內找到，恆祺就回北京去了。（歐陽譯一）

八月二十七日戊子 西十月十一日

接大學士瑞麟劄文，轉傳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外火器營兵弁，即赴圓明園三山一帶，嚴密防守，搜擊土匪。（九月初三日實整摺）

內城各處帳房，全行撤去，惟東江米巷尚留一二處，敵軍盡撤矣。前門一帶，鋪戶閉門者，十之四五。（翁記）

海淀尚有夷兵。澄懷搶掠一空。大宮門但餘瓦礫。勤政殿角亦望不見，惟東偏尚完整。（全前）

瑞芝生師云，昨候恆祺回已丑正，云夷人擬於安定門外築礮臺一座，又留安定一門，歸伊駐守，跟隨五百人，入城換約。（全前）

八月二十八日己丑 西十月十二日

嘆嘯大隊，屯紮黑寺一帶，經武備院卿恆祺，疊次前往該夷營，設法羈縻，該夷口雖言和，仍復日增夷兵礮火。經恆祺屢向婉言，始有三日之約。至二十九日午刻，如不換約，定欲攻城。該夷把守安定門一節甚堅，不遽理駁。二十八日午後，撫局尙未能定。時勢已迫，經城內王大臣公同商議，令恆祺前往夷營，告知吧嘎哩，於二十九日午刻，開安定門，使該夷入城，以待換約。（九月初二日僧格林沁摺）

夷人偏貼告示，言明日若不入城換約，定行開礮攻打。（翁記）

聞夷人明日自安定門入，內城居人，四出奔避。（李記）
周相倡言於廷曰，和議已成，彼攻我拒，均之失信也，不如開城納之，乃給照覆，請以次日釋甲入城，夷人許諾。（夏紀事）

恭王致葛羅男爵書云：「敬告將軍，已命善待貴國譯官埃開拉，且俟與彼協商簽定和約事宜之後，即用適當之方法，送彼與其餘拘留之貴國人同歸。關於此節，予已函告數次，此豈不足以示敵國對待貴邦仁慈寬厚之意耶。法國兵士，對於皇帝避署行宮，仍肆焚掠，其故爲何。法蘭西亦文明之大國也，其軍士飽經訓練，宜有紀律，今乃焚燬皇帝行宮，所根據者何因，貴統帥何以不加禁止，置若罔知乎。吾兩國所爭者何事，將軍其有以教我。頃奉孟托邦將軍函，有開安定門之要求，且言須即允諾，若拒絕之，將於本月十三日，礮轟都城。查天津條約，業已由予及予之前任簽定，其後並無變更。閣下之來，非爲交換一八五八年之草約乎，吾等既已協定，按照條約，法兵祇能駐於城外，不應入城。若閣下之衛兵入城，猶可許也，法兵入城，所不能許也。且閣下已聲明不復別有要求，惟在換約，以圖永久之和平也。今專司啓閉城門之官吏（按即九門提督），所以不敢開城者，防盜賊之出入與非常也，若兩國言歸於好，則法兵欲駐安定門，吾儕不能拒之，然亦必申明條件，非敢貿然也。今之急務，亟先定期換約，

細商維持和平可也。至於所拘留之外國人，已早申言，願即釋放，其在此者，先即擇日放回，其失踪及負傷者，亦將極力搜尋，一並送還也。」（歐陽譯八）

八月二十九日庚寅 西十月十三日

夷人率兵五千，入居內城。（李記）

大開安定門，議館夷酋於國子監，供帳筵宴具焉。日午，英酋巴夏里帶酋兵一百數十名入城，不就館，不赴宴，徑向步軍統領衙門索取安定門鑰匙，專備夷兵出入，尋策馬登城，設大礮於城樓上，附郭民房，皆被焚毀，遂將全營移駐安定門外。（夏紀事）

恭親王等又奏。再該夷於二十二日竄擾園庭，肆行焚掠。

……據探報回稱，夷大隊已於昨日已刻，全行退至德勝門安定門之間。該弁見夷兵已退，即至宮門內，見廷宇間被燬壞，惟不能確指地名。除陳設等物，搶掠一空，並王大臣寓園，暨宮門外各衙門朝房，及海澱居民舖戶，大半焚燒。嗣因夷兵退出，旋有匪徒乘勢聚衆搶掠。……現已飛咨緝勦派兵一千名，屯紮圓明園圍辦土匪。（夷務始末）

巴夏禮與恆祺交涉成功，卒於十三日正午，開安定門，英法兵約四百人，入北京城。（歐陽譯八）

葛羅男爵函額爾金爵士，擬就復恭王函，其函駁斥恭王來書，申明英法國人被戕之實況，並申明北京城內基督教徒之禮拜堂與墳墓之權利。……（全前）

圓明園之回憶下

蔡申之

九月初一日辛卯 西十月四日

九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昨據恭親王等奏該夷擾踐園庭，撫局不能再議，已諭令極力挽回，恆祺現在城內，著僧格林沁等，知照恆祺，先行羈縻吧會，勿令再有決裂，聽候恭王等辦理。（九月初二日僧格林沁摺）

恭親王等由常新店回，至西便門外天靈寺住宿，尙未進城。（同前）

午刻，恆祺持令箭開德勝門，騎馬前導，夷酋額勒金按部入，約三四百人，露刃徐驅，住園子監公館。又有夷兵馬隊千餘，駐安定門外。於城樓上，徧插旗幟，呼嘯不已。巴夏里請戶刑兩部堂官說話。（翁記）

恭親王見聯軍不費力而據北京城，且人民亦安堵，乃函英

法公使，謂已命恆祺，與聯軍代表，會商天津條約之正式簽定，及擇日互換一八五八之約。（歐陽譯八）

額爾金爵士復擬致恭王函，其意於焚燬圓明園一事，堅持如故。惟於天津立紀念碑，以表示謝罪之舉，可以免也。函云：本月十二日，恭王來函，頃已接讀，以此函之要旨，乃回復敵軍統帥，前致恭王之書，故已鈔錄一份，呈敵統帥閱讀，俾得斟酌情形，相機處斷。鄙人初欲回復尊函，敘述攻擊圓明園及英法聯軍迫近北京軍事行動各節，然而無用翻覆也。惟有可爲閣下一言者，此項軍事行動，蓋因前者天津通州議和時，鄙人所提議之種種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不受，且於拒絕時，附以野蠻詭詐之行，求請各國歷史中，曾無前例也。敵統帥命鄙人曰，恭王函中所言，交城於聯軍所交換之條件爲何一節，置之無庸議也。北京

開城，勢所必然，並無條件之可言。恭王若不慨然交讓，則聯軍將攻據北京，其事顯明，無容諱也。鄙人今復警告恭王閣下曰，敵統帥前者致函，要求交讓城門時，尙未知九月十八日，英法僑民，遭受恥辱虐待，清國政府不顧彼等所持和議之旗也。故於閣下前函所言，已交回數人，其所俘虜，未嘗苛待，居處適宜，待遇優渥各節，尙深信而不置疑焉。比接恭王來函，吾等始以深信所言之不偽也，然而英法僑民，並非戰時俘虜者，彼等手持議和之旗，未嘗抵抗，而遽受拘縛，此何理也。彼等僑民，以爲既持和議使者之旗，當可視爲護身之符，保障其身體。乃清國政府，竟加以以縲紲，拘之獄中，而苛暴以待之，且有數人，因此而殞命者，吾人於此，安能隱忍而不言也。今者鄙人之答覆，大都爲來函中，特別叙及此事者而發。且于恭王所發表之言論，謂已與英法重訂和約之事，有不能已於言者。鄙人敢告恭王曰，前者致閣下函中，業已聲明，須將失蹤之英法僑民，全數尋獲送還。否則敵峙之局，欲罷不能，重訂和約，更不可能也。鄙人對此宣言，敢再申述，而證實之。鄙人所提議之條件，蓋認爲重訂和約前，必須完成者。而恭王及所代表之政府，悉未照行，何也。清室政府，不講道義，不顧國際法，捕獲英法僑民三十七人，惟將十九人送還，又皆有傷痕，則清政府待遇之苛暴，顯然可徵矣。其餘十八人，發置之死地，情節慘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兩國相交，詞命允宜雅馴，誠不欲盡吐其憤懣之言，以玷於簡策也。關於清廷之罪，未施責罰

以前，英政府與統治中國之清朝間，和議尙不能成立。下爲一切條件，清室如即接受，則禍燃眉睫之危險，中國政府庶可以免。圓明園者，英法僑民，所受痛心疾首慘刑而元之地也，誓必毀爲平地。此條固無須恭王之承認，敵軍統帥，所已決定，亟將執行者也。賠款三十萬兩，迅即交納於鄙人所指定經管之人，其款將依下法分配。三萬兩，將給予非法捕獲尙未交還每位軍官之家屬。三千兩賞給類此情形各個兵士之家屬。五千兩，將分配與曾經違法逮捕且囚禁於監獄之每位軍官。又五百兩，給與此情形相類之各個兵士。中國政府，須派官員，護送英法僑民死亡者之屍體至天津。且由中國政府出款，建碑於天津，叙此輩不幸之人，拘獲死亡等情，及英法所要求之款，以爲此背信暴行者之罰。天津條約，可以如訂者照行。惟賠款未清償以前，如聯軍統帥厭意時，英法軍隊可駐天津。圓明園即須完全毀爲平地。此函到後，以四十八小時爲限。如不遵照辦理，敵國之海陸軍隊，即開始動作。至於已佔之廣州海關，及其稅收，俟和議成立，即將歸還中國。前者英法軍隊，嘗在上海，佐助中國政府，掃除叛逆。又英法軍雖佔運河，而漕糧無阻。此二事者，清政府所當注意也。如不遵行，英國海陸兩軍將能進而不能退，當以兵力自取其應得賠款之數。且須責清政府以償此役之兵費也。（歐陽譯八）

按此當爲本日草創初稿，故仍有天津立碑等事，與文獻叢刊初三日正式照會不同。

九月初二日壬辰 西十月十五日

本日，據勝保奏稱，該國倡言攻城，稱兵挾制，守城諸臣，汲汲以議和爲事，意欲定期開城，爲休兵息民之策等語。近日洋務辦理情形，尙未接恭親王等奏報。已諭令迅飭恆祺，前往面議，並給與照會，如該國能遵前約，即可畫押蓋印，定期換約。(清實錄)

諭現在洋人已退至黑寺，自圓明園一帶，以至黑龍潭，太子府，沙河，清河等處地方，土匪仍復肆擾。……綿勳派撥之兵一千名，未知曾否到園。……本日已派文祥署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印鑰。其綿勳派撥之兵，一併歸文祥調遣。著即調集各旗，及巡捕營官兵，飭令將各處土匪，嚴行捕擊，立即正法。……(清實錄)

洋人於城北一帶，修築礮臺，並至城根測量遠近。(同前)以戶部左侍郎文祥，署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大臣印鑰。(同前)

圓明園一帶，已派乾清門侍衛薩克慎等，帶領撤回之圓明園八旗，外火器營，健銳營，馬步官兵，巡邏搜捕，以靖地方。(九月初二日僧格林沁摺)

臣等於初二日，給與英法兩夷照會，詢以何日換約，該會久未回覆。城內夷兵，聞有遊行街市，尙未滋擾。(九月初六日奕訢等摺)

夷兵輪班守安定門，甚嚴肅，鼓吹出入，開馬道上城，設礮七座，於雉堞上，內向。我兵舊設之礮，推棄城隍。

(翁記)

九月初三日癸巳 西十月十六日

人心惶惶，移徙甚多。勝帥駐兵於彰義門外，恭邸仍未入城。開城等事，皆恆祺一人主見。(翁記)

葛羅男爵致額爾金函，表示對於焚燬圓明園之意見，函云：昨晚奉讀致恭王函述之計畫，及恭王之來函。余觀此函，似爲吾輩紛紜複雜之地位，開一解決之門徑。尊函之於清國行爲，表示十分忿怒之情，辭嚴義正，清政府當無以自解。然余意以爲逼之已甚，非清國政府所願，則決不能從命。夫使天津立碑，負垢忍恥，而自暴其殘虐，彼不視爲甚於喪師失地之辱千百倍耶，其拒而不受也，必矣，吾輩又將何以處之乎。且圓明園者，清帝行幸之離宮也，其地並未設防備禦，亦非敵戰之區也，焚而毀之，實係無益之報復。余等所引爲傷心者，前此不幸慘酷之事，非能因此而補償，故余等不宜存此想。余意以爲北京城內之宮殿，乃全國政府之所寄，若先劫取其文物典籍，而後悉毀其宮殿，其在中國人與歐洲人之眼中，或將視此舉，爲一種之報復與懲罰，其印象之深，比之僅焚毀一遊幸行樂之離宮別館(指圓明園)，當遠過之。諸帥如徵詢鄙見，予當以此說(焚毀城內宮殿)進，勸其速行。蓋吾等今日，雖似決不至不逞吾志，然既奉政府之命而來，尙未逞吾志而去，則臨行寧焚毀其朝廷宮殿也。愚意如閣下致恭王書，不提焚毀圓明園，及天津立碑紀念二事，則不數日，即可

解決。而吾等所要求之他項，亦均可得其承諾。如是，則和約易成，免滋紛擾，實予之所竊望也。愚意賠款由五十萬減至三十萬兩，期改爲本月二十二日，且更可再展，以求解決一切。但竊以爲吾等所要求之數目，及日期，須相符合。今晚余將此函答覆恭王，余昨夜輾轉反側，睡眠甚少，德恩吾等所處之地位，及可通知恭王解決之方，熟慮久之，終無有善於余今所提議者。現局已甚困難，時日又將倏逝，或至一無辦法。且若恭王畏難避遁，吾等更無從交涉，是亦不可不慮也。此係私陳鄙見，如欲作爲公函，亦可從命。（歐陽譯入）

額爾金爵士復葛羅男爵函云：頃奉今日之來札，大憲反對余所擬致恭王之函稿，業已細讀。關於派遣中國官員，護送不幸死亡者之遺體至津，及由中國政府出款，建立懲罪之碑於天津一節，余願遵公意，取消此議。惟毀壞圓明園一事，余決不能捨棄而不行也。賠款一層，英國僑民，須有三十萬之撫卹費，交款期限二十二日上午，簽約期限二十三日。且限於二十日即答復承認，否則即下令焚毀北京各宮殿。此種辦法，固似過甚。然於專制君主之暴行，不得不如此以懲之。使其覺悟責任之重大，行事必自食其報也。（同前）

葛羅男爵復額爾金爵士函云：頃奉來札，敬懇緩余一時之久，以草答覆，因局勢嚴重，不得不考究其根源，詳知其底細。公今日之辦法，比昨日之辦法，似又勝之。茲已將前擬致恭王之函稿，徵事修改矣。天津立碑一層取消，甚

爲得策，且與余意全同。至於焚毀圓明園，此說予殊厭聞，余不願與恭王言之。孟托邦將軍若亦加入此舉，余亦無可致辭，因圓明園爲英法僑民共受殘害之地也。法國僑民撫卹費，擬要求二十萬兩，期限可定爲二十三日。致恭王函，宜於本日即送去。（同前）

大英欽差大臣伯爾頓爲照覆事，前接貴親王八月二十八日來文內開，大半係爲照復我將軍克前日去文，本大臣閱悉之下，合立抄錄轉致查照，聽便辦理。所云我軍攻破圓明園，並在進軍之間，另有各等舉動，本大臣無庸再言。竊以此次進兵之故，僅因本大臣前在天津所開和議，貴國不肯定局，旋在通州亦然，加以奸謀襲害，開關以來無此兇惡，理合申明。茲准將軍克咨會，以來文所云，把守城門之法，亦應明定章程照復等語，均爲本將軍置之不問，而城門該管，毫無別議。所幸當日經交把守，否則彼時貴親王或執來文所指之意，京城一座，早被我軍攻佔。再有一端，並應申明者，將軍克行文之時，未知貴國相待。所有前八月初四日，均爲兵交使在之常例，不問妄執英法員民數名如何暴橫，惟憑貴親王與本大臣來文數件，俱有並未加害，分別安置，以禮相待之說。詎據現查英人，總非打仗冲散，實因免戰旗號妥保，是以不肯對拒，反被擄縛。貴親王當日發文之際，已經虐待，甚至內有多名早斃，似茲掩飾，殊堪痛恨，斯乃貴親王之責。經大將軍克後知其實，將前定交門之議，作爲罷論，理宜此辦。惟念果有全策，仍欲免民之大害，是以尙未施行。至於來文

內閣願歸本大臣專辦之事，所有兩國既經和好之語，貴親王何不記本大臣於八月初八日首次照復，內有該員等未回之先，我軍斷不能暫息干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之旨。嗣屢發文，毫無別議，總以務必依議，否則不能復和。容問貴國暨貴親王原爲當國大臣，何以應之。查本國彼日不同者，計共二十六名，今送回生者，僅十三名，身上俱有辱遇處遇之跡，輕重不等，其餘十三名，處死甚兇。本大臣於始終情節，不更長言，只因深憤，難免重提，恐與此等公文，有所不便之語。惟此事甚惡，尙未抵償，大英國與大清朝自不能先定和局。貴國果願拯救其瀕危，必照本大臣所定，尅允遵行。據查國廷，似爲兩國員人數名受各等暴虐之處，內各殿宇，尙有未經全壞之區，立必拆清。此節我大將軍克刻當設法自辦，貴親王可毋庸與聞外，必將參拾萬銀兩，交與本大臣委員查收，俟本大臣奏准分別賠償，或給遭害之家，或給被難之人，以資撫卹。此外所有前在天津會定續約內，除一條改爲「俟約內賠償總數未得交完之間，我兩國任便將兩軍均在津城駐劄」之詞，其餘照舊不改，貴國立必蓋印畫押。其國廷拆毀一舉不日興辦，餘定本月初七日已刻以前爲期。務當於限內必以本國被兇之人賠償銀兩俱於初九日措交。並以貴親王眞率便宜行事之權，於本月初十日，必將續約畫押八年條約互換等因照復。否則吞會大將軍克入京，將皇宮攻取。當再相機設法，勉令貴國必從所議，一面齊請水師提督，合一併嚴辦。貴親王不知粵城雖爲本軍所佔，而其海關稅項，全數

仍歸貴國徵收。抑又不知灤城數月以來，不爲廣遊所陷者，總因我軍代爲防禦。況內地漕貢北上，兩軍歸船，雖在外洋，並各海口，無所不轄，迄今往來不阻。倘再不亟定和罷兵，斯不能仍照此理，我將軍提督兩大臣會議辦理，或在洋面，或於海口，必將因貴國失信，使我國必索之項，盡數討完可也。爲此照復，須至照復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十六日，庚申年九月初三日。（文獻叢刊）

十月九日，……我走到那比爾爵士的司令部。……他告訴我，他的中軍，從圓明園裏奪走了一大塊金子。……那比耳爵士，想把這塊金子，給他部下的軍士們。……我覺得我不能答應這請求，所以我決定發一道命令，指揮軍官們，把他們從圓明園內，所得來的任何貴重物件，都一齊交來。……物件用拍賣法售出，與法人交給我們的，一齊合算起來。……少佐我克爾，游擊威爾遜，和隊長安謙，被委爲經管獎品的人員。……所售出的款項，總計八千金鎊，還有法人交給我們的一萬八千鎊現款，一共分爲三分，一分保留起來，……其餘的兩分，就地分給士兵們。所以在十月十六日的時候，駐紮北京附近的士卒們，每人差不多都得四金鎊。（歐陽譯一）

亥刻，接到噶喇爾夷照會，並噶夷僞將軍克會照會一件，均藉口於前獲夷兵二十餘名，監禁凌虐。噶夷則稱欲賠償銀三十萬兩，及拆毀圓明園宮殿。噶夷則稱給銀二十萬兩，及康熙年間各省天主堂，並傳教人墳墓，查明給還，

均定於初七日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各等語。（九月初六日奕訢等摺）

和約已用寶發回。佛夷向順天府索皮衣三千件，白氈三千條。英夷出示，兵丁如有擾害。准其稟訴。……（翁記）

孟托邦將軍致葛羅男爵函，表示意見。函云：告北京居民文讀悉，即請譯印交下，俾即張貼。英帥格蘭特將軍，明日將派兵一師，至圓明園。吾意此舉，將使和議破裂，我國應向額爾金爵士處抗議，公意如何。吾謂此舉，毫無意義，而彼堅持必行，殊不能知其動機何在也。（歐陽譯八）葛羅男爵覆孟托邦將軍函云：告北京人民文，正在譯印中。額爾金爵士處，已盡我全力，勸勿焚毀圓明園，然終於無效。予致彼函中，已聲言此舉無益，且有危險，予殊不贊同。並云如孟托邦將軍欲與格蘭特將軍一同行動，予亦無可置辭。今公亦反對此舉，予甚欣喜。吾二人之反對，純由各人自動，亦可證明吾人之真心反對矣，似此此刻再去抗議更有價值。因此刻抗議，一則太遲，二則恐啓英法二國之隙，殊不利也。他日由歐洲人及中國人之眼中觀之，其於是役之本末，必謂吾人之所爲，實較美善也。

（同前）

孟托邦將軍函告格蘭特將軍，不肯加入焚毀圓明園，其理由：1. 予意此舉乃由於報復之心，爲報復英法僑民所受之慘虐也，但并未違吾人報復之志。2. 再者，今若焚燬圓明園，將使恭王益增長懼，不敢進行和議。如是，吾人依照前所宣言者，不得不進攻北京皇宮，終以顛覆清朝，此

正違反兩國政府所予之訓令也。（同前）

葛羅男爵致恭王函云：恭王，本月十二日之來函，業已奉讀。今特抒誠直言，以免閣下誤會，且免閣下遺忘。和議未成，戰事正進行，英法軍日日進逼，閣下來函，乃謂邦交已恢復，和平已存在，此實大謬。和議將成而復破，乃由僧格林沁背約失信，突以兵攻我於通州而遭敗。既而中國兵大敗於八里橋，英法僑民若干人，猶不欲與中國久以兵戎相見也，乃以議和商事之資格，受國際公法之保護，又信中國當局之甘言，而身入通州，清國政府乃逮捕縛而處待之。雖然，此時猶可迴旋也，敵方請於閣下，若於次日交還拘繫之僑民，吾軍即可退屯原地，否則直攻北京。閣下不即允從，依違不決，乃欲要脅我兵，更遠退避，先簽和約，是乃貴國自貽伊戚也。當和議破裂，聯軍由通州進至北京之後，因戰爭而佔據此避暑行宮也，其時並未如恭王所言，搶劫其地。聯軍佔領行宮之舉，乃其分內所有之事，兩軍交戰，克其地而享有之，亦戰時公法所許也。其後圓明園之被焚掠，乃中國土匪所爲，非聯軍之所爲也。土匪到處有之，如河西務一役，即因土匪之焚掠，攻劫其村之英法僑民，故聯軍不得已而攻之，此閣下所須知也。閣下代表中國，如及今改悔，以誠意相見，勿再虛偽狡詐，猶可議和。條件如下。十三日佔據安定門，乃爲免除砲轟北京，使居民遭殃，今該門已歸還北京市民矣。今敵國使臣，須帶衛兵入城，以資保護。且欲將前所沒收之基督教堂寺墓產業，概行發還，此在一八四六年三月二十日，道

光帝已嘗允諾者也。若二事辦到，即可簽約，約成即退兵。屢請送還之被拘英法僑民，終未見送還，吾恐已被殘殺矣。此等僑民，未嘗參加戰事，實乃被人擄擊也。據敵處所得報告，及中國政府在圓明園狀害拘留外僑（此舉永爲中國恥辱）之舉，均可證明所疑非虛，法國以此要求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非得已也。中國政府，對於殘害被拘外僑之惡人，宜自有以懲處之，否則且自憐於南洋群島野蠻之民族也。限於本月二十三日，清償撫卹賠款，歸還基督教徒寺墓，則可簽約，否則更將進兵猛攻，且遍及各省。廣州雖被聯軍佔據，海關並未截收，其稅款仍交納清政府庫藏。又漕運亦未妨止。如戰事仍再繼續，則將改絃易轍，反其道而行之。（同前）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八月二十八日，接到來文一件，均已閱悉。今即以直言照覆，惟莫怪耳。因貴親王或不明，或忘記事之真情，今本大臣不得不再言明。貴親王來文內屢稱既經和好，何以本國兵丁前進，不息干戈等語，查並無此事，從北塘以來至今，從未會和好，是以干戈不息，本大臣業已照會貴國前任大臣等，畫押蓋印後，方能停止干戈，至今尙未曾畫押蓋印，是以不能止息干戈。前在天津時各款，俱能議定，惟貴國失信壞事，以致兩國兵丁，前往通州，本大臣前所議各款，惟貴國大臣等不能成行。即在通州各事，亦能妥定，本大臣之委員，在通州與貴國前大臣等議定各款，並許本國兵弁，在張家灣南五里紮營，本大臣可

帶護送員弁至通，惟曾格林沁失信，不許貴國前大臣等辦理，即行出隊攻擊本國前隊，以致敗績潰散。交仗之後，本國兵丁，方拔營前進，惟本大臣曾許在張家灣南紮營，至此亦作爲罷論。旋在八里橋復遇戰，貴國員弁，又如前潰散矣。雖貴國官員，失信不義，獲住在通州商辦事件之大法英兩國員弁，至此若能送還，亦可議妥各款，是以本大臣當即明白照會貴親王，若前將不義所獲之本國員弁送還，則可停止干戈，亦能按照天津所定各款畫押蓋印矣。而貴親王反行推却，惟俟畫押蓋印後，暨兵退張家灣紮營，如此方可送還本國員弁，因此本國兵丁，復拔營前進，似此實係貴親王逼迫。本國兵丁，臨近京師，復至圓明園拿取物件，衆兵分用，此係交仗之常例。至焚園廷一節，實係貴國土匪放火焚燒，希圖搶掠。如本大臣前在河西務時，彼處土匪，亦放火焚燒民房，本國兵丁，反行禁止土匪搶奪，當用槍砲，方能鎮守彈壓。今本大臣詳細照覆，貴親王諒必能洞悉。惟今之際，貴國宜除去從前之失信，因在此失信之弊，貴國屢受失信之害。現今貴國，若真心誠意和好，再不失信，並宜記得失信後，本大臣所許定之各款，俱作罷論。如此，本大臣方可定妥和局，而貴親王亦可免中國將來之重患。大法英兩國將軍，欲京內百姓，免受干戈之災，是以請貴親王交出安定門，以便紮營。至此衆民將此門交出，並非貴國武員交出。現今本大臣，實在難以相信貴國之語，因屢次失信故耳。即如本國員弁，在通州一節，被貴國不義獲性苦待，亦如犯人無

異，幾至於死。至本大臣進京時，必帶精兵，亦足以防貴國失信之變。在京內貴國官員，宜先預備本大臣之行轅，又可定期與貴親王會晤，安定畫押蓋印。再將八年和約內暨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之上諭，有不明之款，詳解明白，以得實效。俟諸事安定後，本大臣方可飭令兵丁，退紮天津。貴親王屢次來文，俱以畫押蓋印後，方能送還本國員弁爲言。惟本大臣只恐人數不全，接到二十八日之來文，本大臣方知貴國官員竟敢虐待，以致在圓明園死亡數名。本大臣必欲貴國賠補本國員弁受殺受刑之罪，今宜繳銀貳拾萬兩，以便均分與受殺受刑之本國員弁之眷屬。再將貴國飭令動刑之員，按律嚴加治罪，以補失信之愆。今請貴親王將肅王府宜先預存公館，以便本大臣暨護送之兵弁進城駐劄。如此，本大臣之委員，方可與貴親王之委員商辦安定天津所定之續約，畫押蓋印，暨互換八年之和約。各事宜外，尙有兩款。一將賠補受殺受刑之本國員弁之銀，立即交與本國大將軍親收。二康熙年間，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墳塋房屋莊田，俱已入官，今宜將所建之堂，暨墳塋房屋莊田，全數交出，與大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爲妥。續約畫押蓋印，暨互換八年之和約，各事完畢後，本大臣方能飭令兵丁退回津郡駐劄過冬。未畫押蓋印之先，本大臣不能飭令本國大將軍停止干戈矣。在此照會所定各款，若貴國一一允准，而於本月初十日午刻前，諸事完畢後，本大臣方可飭令本國大將軍停止干戈矣。若貴親王再來照覆，無一定允准之確據，或含糊不

明，必致立動非常干戈之災。不但京師內外，即中國各省，本國員弁兵丁，亦可前去交仗，更甚於前矣。大法英兩國佔踞廣東省城，三年之久，從未收取海關稅收。即今交仗之秋，亦未截取糧船。若再交仗，必飭令本國水師將軍，收納貴國海關稅項，截取貴國糧船。貴親王才智超衆，亦必悔惜貴國官員虐刑殺害本國員弁，以致諸事掣肘。本大臣惟知貴親王能議和好，是以深望將此和局速定，以免再動干戈。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國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咸豐十年九月初四日。（文獻叢刊）

按此係故宮軍機處檔所載漢文照會原文，可與歐陽譯文對照。

九月初五日乙未 西十月十八日

夷人復以大隊竄擾園庭，將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內，各處焚燒。（九月十三日瑞常等摺）

九月初三日，據常續下太監李進壽轉據首領太監張祿稟稱，前因夷匪竄擾園庭，常續因驚溢逝等因。奴才當即派委郎中嵩林，繪增，於初四日赴園，尋令該太監等，敬謹辦理入殮一切事宜。該員等於初五日辰刻進園，找見該太監等，正欲將采棺先行身進園內，尙未啓土之際，詎夷匪多人，又復竄至園內，將各處焚燒，該員等恐有疏虞，未敢辦理。（九月十六日寶瑩摺）

夷人忽以監斃六人爲詞，於二百萬外，又索五十萬。宜言若不先償此費，即拆毀宮觀園林，并合城百姓，不免傷害

等語，限於初七日回文。……佛夷照會三件。一監斃之人，須五十萬卹其家，并索抵償。一要肅王府作該國公所。一云奉欽差大將軍先（應係克字之誤）諭，須燒毀圓明園。照會甫到，而三山火起矣。（翁記）

孟托邦將軍告北京人民文，言進兵之理由，及和局之進行。（歐陽譯八）

在通州被襲劫而死傷之英法僑民，（二人係在八里橋被殺者。）其本人或屍體，已於十一至十六日之間，先後到營。（計英人二十六，死傷各十三人。法人十三，七死六傷。）衆大憤，決有以懲罰之。其最高負責任者，爲咸豐帝，於時業已逃避，駐蹕熱河，而監斬官（行刑人）應代皇帝負責，英人之主張懲罰監斬官是也。額爾金爵士與格蘭特將軍欲焚燬監斬官之住宅。……法人與英人意見不同，法願擄劫，不願縱火焚燬也。（全前）

格蘭特將軍函覆孟托邦將軍，說明其必欲焚燬圓明園之理由：1 被俘之英法人，手足拘縛三日不給飲食，如此暴行即在圓明園中爲之。2 中國違犯國際公法，如不重加懲罰以表示吾人之憤怒，則英國國民必不滿意。如僅議和立約而歸，則中國政府此後更將捕誅吾二國僑民而無所懼，吾人必須使中國政府有所做焉。圓明園被劫固也，然一月之內即可恢復。當法兵撤退之日，中國當局立即重估圓明園，其時有中國人五名，從事擄劫，及被捕殺，亦其證也。據偵察報告，此後諸門常閉，房屋均無被毀，亦可見中國政府之重視此園，妥爲防守也。故今焚毀此園，對

於殘忍之政府，可以使之受懲，而不傷人民，且能使中國政府得極深之教訓，而又不背人道，此毫無可議者也。並謂額爾金爵士完全同意。（全前）

孟托邦將軍覆函謂：此事殊違反法國公使及吾之意，今吾不欲再辯論。吾人之舉動，應俟各本國政府判斷。吾相信法國政府，雖痛心僑民之被劫，必當贊成吾等此次之應付辦法也。（全前）

葛羅男爵再函恭王，對於所要求限（西曆）十月二十日午前答覆。（全前）

俄使義格那底夫將軍來京，彼於十月十八日密告格羅斯男爵，謂已力勸清帝之權臣，認明危險，速定和議。先是格羅斯男爵函求義格那底夫密告恭王，勸恭王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以前，完全承認各條件，則清朝之福也。義格那底夫以告於恭王，恭王從之，遂以成功。（全前）

米啓爾將軍所指揮的一師，特別被遣來，作這件毀壞的工作。並且十八日很早的，就開向行宮。那地方的殿宇，都分配給各部隊拆毀。法人拒絕我們合作，因爲他們把這種策略，算作野蠻的事情。……不久濃烟直冒，漸漸衝向天空，表明這件工作，已經開始了。（前文六）

九月初六日丙申 西十月十九日

昨日慶惠，周祖培，陳孚恩，趙光，寶璽，麟魁，同至城外，詢以何策，則均以悉允所請爲詞。臣等輾轉思維，實

無良法，是以給以照覆，暫爲羈縻。如果別無支節，尙可屆期換約。現飭恒祺等前往，妥爲面訂。設有反覆，即將允給銀兩，暫緩給予，以免墮其奸計。（九月初六日奕訢等摺）

前據俄羅斯伊會來文，屢請前赴喀喇爾兩夷營勸阻，允給銀兩，尙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不使駐紮近京地方等語。……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本日早間，復據慶英，成琦，崇綸，來厲面稱，喇夷帶兵官孟酋，向該員密語，以喇夷狂悖過甚，心中頗爲不服，不願與該夷同在一處。無如喇酋與喇酋同辦一事，未便明言。天氣寒冷，難以在此過冬，如可早日換約，即願退兵等語。（九月初六日奕訢等摺）

該夷因前獲之吧嘎哩等三十餘名，已死傷過半，是以於初五初六等日，復又分股燒毀圓明園三山等處。（九月初八日僧格林沁摺）

各處貼夷示，極言中國濫刑之非。仍言限內如不換約，即行扼守各門，傷害居民云云。大京兆董醇，爲巴酋傳言，令辦皮衣毡條等，如無即將當舖搜括。并飭預備牛羊蔬菜。所辦國子監老君堂高廟白衣庵公館，一概不要。擬在順天府署換約也。（翁記）

夷人燒萬壽山宮，即清漪園也。昆明湖在其側，連及玉泉山諸寺。又焚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略盡。（李記）

諭：寶蓋前於御園被燬，既不前往，今於所管之三山，亦被搶掠，又不前往。姑念其其城內尙有照料官廳事件，著

暫免正法，撤去巡防，降爲五品頂帶。一切差使暫停，開缺留營效力。（清實錄）

額爾金爵士作函致葛羅男爵，申辯此舉之有理。函云：予所向中國政府提出之議和條件，即毀壞圓明園者，閣下曾持異議，今請再爲解釋。蓋予之爲此，至不得已，且熟思而後行，望閣下能諒解也。予之公文中，已將原稿所言，在天津立碑紀念一層取消。此條之未列入，勉從公意也。予勉從公之意見，予若將該文中宣言焚毀圓明園一條亦刪去，則其餘之要求，所以懲罰中國戕殺吾兩國僑民者，僅只索取極少數之賠款贖金而已。予意此未免太輕，就保障人權而言，不得謂爲公平，恐異日仍必有類此之情事發生也。反對焚毀圓明園之理由固多，然予若不焚毀圓明園，必先思得他法以代之，即不外下列之數種方法。1 索鉅額之賠款。姑不論此舉等於財貨交易，以人命爲犧牲，而換之以資財也，且先問中國如何能償付。天津條約所索之賠款，已需增加關稅百分之四十，且歷四年之久，所得方可償清，今更索賠款，海關收入，亦莫從取給矣。又賠款未償清，則須駐兵，此非英國政府所願者也。2 要求繳出兇犯。如不指明何人，彼將以極不重要之官吏交出，以充數而塞責。如指明僧格林沁（其爲兇主無疑），則中國政府，斷不能從，吾國政府亦不願力逼其交出也。且政府所爲，而使一二私人當其禍，亦非理之所許。3 焚燒北京城內之宮殿及其他公共建築。彼方既已按照條件，而開安定門使我軍入城，人以借我而開城，我乃背信而暴行，無

信無義，人其謂我何。且如此爲之，則和議終無成望，留守城內之中國官吏，必皆逃走，恐更無人敢議和也。是故焚燬圓明園，實乃避重就輕，害最小而可行之策，非如此則僑民之仇未報，予之良心不安也。且此舉將使中國與歐洲，惕然震驚，其效遠非萬里外之人所能想像者。中國皇帝，亦將因此舉，而滅其驕傲之心也。蓋英法僑民，即在此園內遇害極慘。吾等在此園中，發現英法騎兵之馬，及軍裝，且有一勳章，係由一法國軍官之胸刺取之者。其他軍兵之物件，亦皆奪去，以爲昏君行樂營帳之裝飾品，豈不忍乎。圓明園珍貴之物，既皆移去，我兵之入園，並非搶劫，乃藉此舉，以表明懲罰之意。且以表明吾人對彼方兇刑慘行之憤怒而已。非惟英法僑民在圓明園中備受虐待也，中國皇帝，近且頒布上諭，凡有獻洋人頭者，賞以重金，雖盡國幣無惜，其暴行如此。圓明園之焚毀，正所以懲罰如此之暴君，而不殃及無辜之中國人民耳。此舉非爲報復，乃爲公理，吾主張行此事，決不自悔也。（歐陽譯八）

恭王覆葛羅男爵公文，承認一切要求。賠款二十萬兩，如數照奉。行兇之人，已依法究辦，僧格林沁已褫去親王職，裕麟免職，均有上諭。公館已爲預備。各省之教堂及基地，均當查明歸還。（全前）

葛羅男爵致法國外相函，敘述近日交涉之經過。1 安定門之開放，2 恭王懼被擒獲，每夜遷居。3 營救不及，俘去僑民被戕。4 虐待英法俘虜之慘狀。5 凡此慘狀，令人痛

憤，然額爾金爵士所爲亦過甚，一若欲違志以顛覆清廷，而幫助太平軍者。不得已時，當與之分途。6 極不欲與額爾金爵士同意行報復之事，彼堅持劃平圓明園之議，余認此舉無益有害。……額爾金爵士並欲焚毀北京城內之宮殿，予等亦不贊成。不得已時，寧撤兵至天津過冬。7 統帥孟托邦將軍言十一月以前，必須退兵。8 額爾金爵士已不再堅持天津立碑，及派大員護送被俘僑民到津二事。9 義格那底夫將軍已到京。10 彼函中所言勸恭王速和事，似皆有效。惟圓明園之焚燬，頗爲直逼北京，恐將使恭王恐而逃遁，則和議無人主持矣。（全前）

格羅斯男爵致法外相私函有云：額爾金爵士倒行逆施，其意似欲顛覆清朝，而援助太平軍也。予心所不願，而理亦不如此，若不得已，當與之分途。蓋余固知我軍之當報復，然如此爲之，則是自僭於野蠻人矣。細閱往來各函，當知額爾金爵士主張焚毀圓明園，而予認爲無益而有害，不肯同意。孟托邦將軍之所見與予同，今晨在此看見園中之火，予心爲結。額爾金爵士並欲焚毀北京城內之宮殿，然後議和，吾人力持反對，且以撤兵至天津爲爭，彼乃屈從。今彼已不再堅持天津立碑之議，恭王或可望有回覆也。惟額爾金爵士是否奉有英政府密令，必欲顛覆清朝，則予所未敢斷也。（歐陽譯八）

當這件焚燬的工作開始的頭一天，我不能到場觀看。有一兩師軍隊，佈散在鄉間放火，焚燒四箇皇家花園中的一切宮殿。從圓明園開始，其次轉向西邊的高壽山，解明園，

最後到香山。次日清晨八點鐘，我到達圓明園，從園內……到香山去。這個地方，乃是四所花園中，距離最遠的。……軍隊停在此處，約一小時左右，各師隊伍，接受米督耳將軍的號令，指示他們進行焚燬工作的地點。從此園內大門處，……麟次櫛比的建築物，……約有一哩半之遙。距離園門左右兩邊，約有半里上下。命令發下之後，不久就看見重重煙霧。……頃刻工夫，幾十處地方，都冒出一縷一縷的濃煙密霧來，……化爲劫灰了。……當我們回來的時候，芬納帶著一兩隊騎兵，繞行一週，將我們進行時，忽略過去的那些外面的建築，也都一齊架火燃燒。我們回到圓明園之後，才知道第六十隊的來福槍士兵，和旁邊普士兵，已經將他們的時間，利用得極其巧妙，所焚燬的區域，寬闊而且遙遠。現在所僅存的，……自那正大光明殿，以迄大門中間，所有建築，尙屹然存在，未付焚如。因爲軍隊們駐紮其中，故遲遲有待。時已三鐘，我們應須整隊開回北京，乃發佈命令，一併焚燬。剎那之間，就找到了燃火的材料，有幾箇手脚伶俐的來福槍隊，立刻動手放火，將這座正大光明殿，熊熊的燃燒起來。……於是園門和那些小屋，也一箇不留，一間不留。……至是，我們已經完畢這件大工作，便再回到北京去。……（前文四）十月十八日，圓明園和附近所有的宮殿，都一齊架火燃燒起來。兩天兩夜，這些遭劫的避暑行宮，火光熊熊的燒着，彷彿一張帳子，罩着當日的行幸處所。並且隨着大風，煙霧吹過聯軍駐紮的營盤，蜿蜿蜒蜒，到了北京。黑雲壓

城，日光掩沒，看起來，彷彿像一箇長期的日蝕。（前文三）

九月初七日丁酉 西十月二十日

恭邸允於初十日與該會見面換約，並許償五十萬之費。聞安定夷礮均撤去。（翁記）

夜二時，義格那底夫密函格羅斯男爵，言恭王已一切承諾，且免僧格林沁及裕麟二將軍職。（歐陽譯八）

九月初八日戊戌 西十月二十一日

附京一帶，雖有土匪，乘機搶掠，經各處擊獲者，隨時正法。並經出示，曉諭居民，格殺無論。近日稍行斂跡。

（九月初八日僧格林沁摺）

九月初九日己亥 西十月二十二日

諭恭親王奕訢等，俄使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和局不無裨益。（清實錄）

恭王移進城內法華寺。（入寇記）

自臣等給與英俄兩夷照覆後，八月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償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會英夷，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恒祺等由夷營回來，面稟該營欲索看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行事勅書，以便籤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英夷續定條約，刪去二條，增添三條，英夷增添二條

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尙無出入。噶夷所請，係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禮相見一條。……所增三條，一廣東九龍司地方，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聖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噶，無庸禁阻。噶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二十六年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墳墓田土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逐條籌思，雖諸多違礙，但關係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允其敘入續約章程內。……（九月十二日奕訢等摺）

九月初十日庚子 西十月二十三日

因商酌續約章程，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噶夷定於十一日未刻，噶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堂畫押蓋印，互換和約。（九月十二日奕訢等摺）

九月十一日辛丑 西十月二十四日

臣等前往禮部，與噶夷互換和約。該夷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尊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紮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餘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噶酋噶爾噶所帶隊伍甚多。……噶酋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爲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好。其實搶掠所得較多，故肯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爲憑，堅欲奏請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奕訢於八年條約

後，另立字據，以爲憑證。（九月十二日奕訢等摺）恆祺等遞到法國布爾布隆照會二件，內稱所給銀兩，業已如數收清。其撤回津郡之兵，據稱已退三分之二。（九月十二日奕訢等片）

是日，英國換約，以禮部爲公所，陳設華美。午刻，恭邸至，留京大臣內外城團防大臣咸集。巴夏里先到，恭邸立而迎之，與坐。有頃，迎額勒金來，設鼓吹，乘八人綠輿，帶馬步隊各千，恭邸降階迎，額酋見恭邸，免冠鞠躬。賓主坐，額酋熟視良久，巴夏里與恆祺皆立侍。以和約彼此畫押，即登輿去，恭邸送之如初。巴夏里先以六騎周閱城樓，疑我設伏也。（翁記）

九月十二日壬寅 西十月二十五日

噶夷換約情形，大略相同。（九月十二日奕訢等摺）

入前門，遇佛夷兵數十騎，於棋盤街。有黑帽黑衣，金飾如花葉者，彼國達官也。有紅頂花翎，周旋於其間者，我國恒祺也。白帽，紅抹額，背烏鎗，持刀械者，夷兵也。其騎兩兩相比，從左至右，盤旋不絕，備非常也。（翁記）噶人又需索牛羊約共千頭，及羊皮衣三千件。（入寇記）額爾金上英國政府書，述焚燬圓明園理由：予今直陳，以吾人離別中國後，所遺留之印象，與藉以束縛中國當局之正式條約，相較論，予猶備重前者也。故必思得報復實罰之舉，赫然駭厲，足達吾人所願望之效果，而又能迅速施行。且於此事結束之後，猶能及十一月一日之前，完成

和約。而更加今所必需有力之數策，以使其能立即有效，公然實行。欲其如此，則必不能攻擊北京，或城中任何物件。惟使加於中國之討罰，利於施行之方法，僅完全降於清帝一身而後可。蓋清帝於其自犯之罪惡，應負責任，理甚明顯。固不得使其留守北京全權代表之弟，過於驚懼，而逃避他方，不面吾人也。毀壞圓明園行宮，與勒索一宗款項，使清政府能於當地籌集，作為媾和之初步，名義則為被害者之賠償費，二舉聯合起來，似為完成各條件之惟一方法。至令中國政府出款，建立一紀念碑，敘述違法捕獲，及殺害英國人民之種種情形，及因獄中不勝苛待而致死亡者，以為對此行為所加之責罰，我亦曾決心以要求之。然最後我捨棄此項提議，其理已在他處解釋之矣。

(歐陽譯八)

九月十三日癸卯 西十月二十六日

英四國(英法俄美)以大舉，和議成。(李記)

九月十七日丁未 西十月三十日

署步軍統領瑞常奏，洋人復擾園庭，請一併治罪。得旨，前摺已批，此次園庭被焚，中營副參游，著免其再行懲處，瑞常接印在初次被搶之後，著加恩降四級留任。(東華錄)

九月十九日己酉 西十一月一日

法夷陸續退兵出京，有仍留四百人之說。(入寇記)

九月二十三日癸丑 西十一月五日

辦理常續事宜，因係密辦，並未行知工部傳用，恐致昭彰。即屬覓人夫，未設儀仗，僅用大紅蟒緞單，三十二人夾橫身請。於二十三日丑刻入後，即乘夜間，奴才等敬護送赴田村暫安處。一路進行，尙臻妥善，於是日辰時初刻，身至暫安處西所院中，暫安地內。奴才眼同司員等，將士掩實，不致顯露形跡。(九月二十六日實摺摺)

恭親王出示通衢，刊布英國和約五十六條，後附廣東專條一，又新增九條。前書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後書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並行書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入寇記)

九月二十五日乙卯 西十一月七日

近日夷人偏於城內外，遨遊宮禁，竄擾市坊，橫刀躍馬，動輒傷毀。遇婦人則羣擁之，污辱備至，甚或噴破其面，雖乘車者，亦不能免。(李記)

又刊布法國和議四十四條，新增十條。前書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後書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入寇記)

九月二十七日丁巳 西十一月九日

現在英法兩國，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全數起程，由通州前往天津去訖。僅留英國夷人羅安瑪在京。安定門亦經交還。

(九月二十八日瑞常等摺)

九月二十八日戊午 西十一月十日

夷人於八月間，擾及圍庭，附近土匪，乘間搶奪。……除由奴才文祥即帶兵前往查擊，果係入內搜搶者，照例治罪外。其有拾取及購買各物件者，擬出示曉諭，勒限一個月，赴官呈繳，免其治罪。倘逾限不交，或被訪聞，別經發覺，仍照例加等治罪。……咨行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設局，查收物件。(九月二十八日瑞常等片)

英法搶掠情景，未收入上文者尚多，百怪千奇，各呈現相。如汪穰卿筆記譯法人從軍紀事，述焚燬時剽掠狀態云：

維時余作壁上觀，覺若輩情景奇特，至今不忘。如蟻之繁，如圖畫中所列地球之各種族類，咸思於金穴寶山，大施其采擷手段。高呼讚美，各種方言俚語，震耳欲聾。有互撞而相爭者，有將仆或已仆者，有仆而復起者，有矢誓有訕罵者，有大聲嘶喊者，所獲如是。猶之蟻穴為足所踰，羣蟻各銜米粒蟲草等物，向穴狂奔而入。軍士至有以首探入紅漆衣箱，或臥於織金綢緞內，搜尋珍物者。或有項懸珍珠朝珠者，或攫取時鐘者，或以斧劈取箱籠所嵌寶石者。更有一兵，愚魯可嗤，毀一鐘，係先法皇雷斯第十五時代所製之物，以其水晶計針，而誤以為金鑽石者。火勢正烈，若輩各運所搶之物，置於空地上。復以綢緞皮衣歷火上以熄之。而火愈烈，穿過寶牀。而若輩仍穿越宮

殿，肆行搶掠。

又歐陽氏譯文四，述初次剽掠，及殘毀情景云：

當隨從格爾特將走進行宮的那般軍官們，被扣留在內殿外面時，……法國軍官，總絡絡續續在他們面前經過。而且對他們如此說道，「先生們，你們為甚麼不進來，並不禁止入內，你們看啦。」一面就伸手到外衣寬大的口袋裏，舉出一根金條，或一片金葉子。「看哪。這是金子。」而且動手彎折一下，證明金性的柔軟。……雖然這班法國兵士，不到皇宮的內殿去，然而行宮內別的屋子裏，只要有貴重的物件，就可以看見他們。每人負着一箇大口袋，內中充滿了他喜愛的各色各樣的物件。……還有充滿着綢緞衣服的幾間屋子，因為這些衣服，都從箱子裡拉扯出來，亂擲在地上，所以當你走進屋子時，幾乎要被這些綢緞的衣裳，遮沒到膝蓋上來。……這座建築的廂房，也儲藏着綢緞堆積的材料，極其豐富。……當這所宮殿，重門洞開，任人搶劫。這一疋一疋的綢緞，大為印度土兵所注意，就用大車將牠們運走。……一間一間的屋子，充滿着價值連城的物品，或係國產，或來自歐洲。一間一間的大廳，置有價值巨昂的瓶缸，還有儲藏綢緞繡貨的房子，也敞開在他們眼前，亂七八糟，予取予攜的搶劫。……肆意毀壞一切過於笨重物品，都立刻開始了，……那種快樂歡欣，恣意肆情的時光，長久留在一箇兵士的記憶裡。

……他們走進一扇關閉着的門，……用腳踢開，他們走進去。有人就推翻棹子，或許將有些珍奇手抄本，從裡面傾倒出來，……就用爲燃點燭斗的火具。……偶然轉過身去，看見他的面龐，照在鏡子裡面，立刻就勃然憤怒，認爲一種侮辱，就將一個踏腳的矮凳，向鏡子擲去。而威廉又以爲牆上所懸精美畫框，內中那位老紳士，對他作嘴臉，就用槍刺戳破畫絹。有些美妙的維那絲雕像，立刻被裝點上鬚鬚，用爲擊木偶遊戲的目標。所有特別的物件，都亂遭槍擊。……棹椅由窗櫺擲出，將鎗擊碎在石道上，一切不能破碎的物品，極力毀傷，使其變爲不值錢的東西，……現在充滿了，中國最貴重的一切物品的殘屑零片。……

他們大都用他們所能找到的，形式最滑稽的衣服，裝扮出來，這種服飾却不缺乏。……有人披上婦女們的描鸞繡鳳的袍子。而且所有的兵士們，差不多都棄去他們平常的軍帽，戴上中國官吏的翻緣朝冠。軍官和士卒們，似乎暫時瘋了一般，身心都沉浸在一件事業裡，即是搶劫擄掠。……

以上爲英人口中，述法人劫掠殘毀譁笑之狀。然就其所紀述，自以未能盡將舍衛城之金佛，及圍門前銅獅掠去，爲事後之悔，則其餘可知矣。移錄其言於下：

殿的四周，有許多蜂窩似的小神龕，中間供着小一些的菩薩。S君說道，「這是甚麼，金子，不是嗎。」於是就有點

費力的拿起一個二尺來高的菩薩，說道，「老朋友，這是金子，中國的金子，難道如此豐富。在這偏僻的一座廟宇裏，還供着金製的神佛，無論何人，都可以走到這地，將他們拿走，你覺得倒是怎麼會事。」他接續說道，「這佛像很重，我們用力擲擊，看看如何。」於是這尊佛像，撲通一聲，就被擲到大理石的石板上，但是他一點也沒有摔壞。S君說道，「一定是金子，我拿準了。」我哈哈大笑，說道，「那麼帶回家吧。」當他站在那裡，用目注視着那尊佛像時，他一面就回答道，「我希望我那箇懶馬夫在這裡，那就要讓他背這尊佛像回去了。」所以我們就把那尊佛像，留置原處。但是當焚燬行宮時，我們又找到這尊佛像，或者另一尊相似的，就帶回家去，而且賣得一筆大款。我覺得一定有許多這樣的東西，都被拋擲和焚燒。因爲他們乃是金子製成的，簡直出乎常情，不能相信，然而他們却真是金製的。……

圓圓的大門，……左右兩邊，各有一根白石柱。柱上有龐然巨大的獅子。因爲牠們色澤若銅，沒有人願費心考察牠們製造的質料，認爲牠們當然是鍍金的銅器。……幾箇月後，上海有一位中國人，詢問居住行宮的我的一位朋友，是否我們已將圓圓門前的金獅移走。關於獅子這事，再詢問這位中國人時，他千真萬確，描摹述說，乃是塗抹成銅色的。其他許多見聞廣博的本國人民，都證實這段敘述。並且說這些獅子，乃是舉國皆知的事情。未離北京的時候，我們不知道此事，真是可惜。因爲依照牠們的

大小揣測起來，我覺得他們的價值，差不多趕上戰爭時的費用，是毫無疑義的。

汪穰卿筆記，譯法人著述，記聯軍焚劫圓明園事，亦詆英人之貪婪無厭，有匪類行爲。如：

法人固囊盈囊滿矣，而英人更肆憲搜求，所獲尤多。且從此而效匪類所爲，視剽掠爲尋常事矣，不復有所忌憚也。……英人素恃與亞細亞洲通商以立國，人所共知者也。乃竟於行軍之時，以劫奪爲事，以劫奪財物爲利藪。此次行軍至中國，與昔在我國無異。其初入園時，並不俟我軍之來，即欲先着手，以試其剽掠之伎倆矣。初英人在張家灣，搶獲貨物甚夥，未幾失之，心常快快，一切行爲，並不知會我軍同議。逮定和約之際，猶肆掠不已，及簽押後仍不稍戢。

當時英法間，因利益關係，各懷意見。英軍於法軍之捷足前登，更抱憤懣，如歐陽氏譯文八，英將格蘭特之函曰：

予等業已商妥，終必進至圓明園行宮，決無疑義。但余以爲法人，必先追蹤吾人。額爾金及余，暫時寄居一雅潔古舊之廟宇。……天甫黑時，余即命令燃燒大火爐（按即烽火），以示法人，及我騎軍，使知吾人營盤之所在，亦懼彼等迷失路途也。次晨（十月七日）余命軍士於城堡之外，小阜高坡之處，鳴鎗二十一響，亦同此意也。余猶恐此舉之無益，復遣英王禁軍一中隊，覓訪避署行宮確實之

地位，且探詢法軍，及我騎兵隊，已入行宮否也。嗣官我耳新萊統率此隊前去，上午九時回報，若輩已入圓明園。……早餐後，余與額爾金爵士，乘馬前會孟托邦將軍。……吾人已知法軍駐於正大光明殿之入門處，目擊彼等肆憲搶劫情狀，實令人傷心慘目，惘然不忍卒觀。

而汪穰卿筆記譯法人之言論，則曰：

英人寡信無理，尙詎法軍先到，不先知會。不知當日吾軍到時，已有英總兵羅特爾所統馬隊在彼，我軍尙係其統帥格朗特導引而往。彼曾走失軍隊，比我軍至，燃礮救之，始將兵士救回。我軍將弁，咸俟統帥蒞止，方始入園。斯時也，諸凡動作，悉兩軍合力而行，彼反設詞遺飾，故我不能不一說明也。……

其實皆一邱之貉，以我爲俎上肉，盤中餐，思操刀染指，不遺餘力者，所異百步五十步而已。而英人復因剽掠貨寶，幾起內鬩，故於圓明焚燬前，有拍賣之舉焉。

圓明等處之剽掠，固有華人參預，如諭摺中之所謂土匪，姚大榮之所謂貧氓，此不易諱者，然不過於英法剽掠之後，灰燼之餘耳。蓋英法剽掠之時，惟恐取之不足，此爭彼競，各有間言，何容華人置足其間。汪穰卿筆記譯法人之紀事曰：

在園之均分寶物也，園門有兵士持械鵠立以守。護運物之兵士，運交園外之兵士看守，而復進以運，絡繹不絕。惟

人各有執照，呈驗於閘門守護兵，始得復進。

盤查之嚴，外人且如此，何容華人擁而進之。又曰：

鄰近鄉民，及海澱貧氓，紛至沓來，圍集圍牆外。漸近吾營，與在營華役互語，華役攜有梯，遂架登，絡繹越牆而入。

有頃，鳴號傳令，肅齊兵士一隊，因海澱華人入圍，穿越宮牆，爭相攫物，故預爲之備也。

兵士互相告語，言華人劫奪財帛，行爲太甚，我輩宜留意焉。

別有一種下流之華人，積憤爲賊，亦乘間亂起。

又如歐陽氏譯文四：

我遇見好幾十個中國人，從行宮的幾間外屋內，負走許多搶劫的物品。布匹和瓷器，佔大多數。

當我們再走進宮內時，我們遇見成羣打夥的中國人，搶劫他們皇帝的東西。我們檢查他們的籃子和包裹，我們只能找到瓷器氈毯，和粗布的棉衣。他們沒有走進最好的官殿，他們懼怕我們。……要是被查看出來時，他們的腦袋，立刻就保不住了。……

元首出走，民無統紀，於干戈擾攘之際，剽掠焚燬之餘，蚩蚩愚氓，爲飢迫寒驅，乘間竊取。遂謂圓明之掠，掠於我華人，圓明之焚，焚於我華人。官方以爲奇耻，諱而不言。私家著述，更從而附會之，何其言之忍乎。余

非敢妄議前人，加之指摘，事關國際曲直，是又不能已於言也。

若夫圓明等處之焚，其事更慘，歐陽氏譯文四，於當時狀況，曾有紀述。其言曰：

我從牆隅，轉過彎去，就有一片濃密的煙霧，迷漫在我的前面。而且威風赫赫的烈火，在煙霧的頂上，發佈出熊熊的火焰，簡直高出樹梢好幾尺。……却包括着一羣分列的建築物，環繞着一個大的神龕，也正熊熊的燃燒。火焰散佈開去，焚燒掉裏面，和環繞着的，高可參天的樹木。……

一切一切，都被這吞滅所有的東西的烈火毀壞了。……其中收存着珍奇的古玩，明代以後，最泰蓋物品，滿箱滿篋的書籍，和各種情景的雕刻，有些鑄着史事，……還有天才橫溢，瀟灑自然的作品，和乾隆時代，外國傳教士仿中國式的圖畫，……繡着花紋的帳幃，聖壇鍍金的一切物品。這些東西，完全開除牠們本身所值的錢財，在美麗和珍奇方面，含有不少的興趣，都付之一炬了。……

讀之不禁太息，其野蠻行爲，不僅損傷物質，而東亞文化，被西人所摧殘，更甚且鉅。即謂虐殺俘虜，然亦已要求賠款，撫卹其家。乃復於我國一再折辱，並逞其嘍嘍之詞，無理狡展，則甚矣其行爲之兇且暴也。十數年前，有崇鐸者，爲管理圓明園事務，兼新舊營房大臣，前引大臣，都統玉武靖公諱舒之孫。致函闕霍初氏，言其祖考死

難安佑宮事。據云：九月初一日，管理安佑宮事務總管太監安福昇，稱恭邸奉旨，將安佑宮九月望日祭，提前舉行，改爲初五日。祭畢，命管理外三營事務大臣，守護園禁。（以八月二十二日，英法搶掠後，曾由中國一度接管）初二日夜，洋兵忽佈滿西郊，海淀一帶，復入於混亂狀態中。至天明（初三日），洋兵至園門，毀門入，據正大光明殿。已初，北樓門開，放逃宮人。安福昇猶在內未出，其姪安海，於外鳴鳥槍示警。洋兵疑有伏，槍礮齊發，殘殺大作，殉難者甚衆。蓋皆以和議將成，事出意外，且以備安佑宮祭祀也。其能證明銜名者，管理圓明園事務兼新舊營房大臣前引大臣都統玉舒，圓明園營總那丹珠，包衣營總趙廷樞，鳥槍參領鄂蔭年，太常寺丞許家驥，贊禮郎福齡，王祖同，李燕西，讀祝官崇秀，印保，薩音圖，御前侍衛鄂長林，桂桐，志福，總管太監安福昇，副總管王進喜，前任坤寧宮督領，侍安佑宮神廚，養老太監韓成，散太監孫金福，葛祥，王得海，武備院校尉顧祥。其餘內府司香職員，留守侍衛，及各執事等，計又二百七十三員，紮彩匠二十七名。九月二十七日，恭邸遺宗人府理事官英君奉先等，入園尋奉恩將軍廣佑屍。遙望安佑宮門外，掌儀司公所窗上，懸一靴。視之，靴筒中有髮辮裏人

手一。命備差安佑宮各員遺族認之，知爲贊禮郎福齡髮骨，太常寺博士賀芸田領之去。以福齡有烟癖，指端膚黑，而甲且長也。是於既掠之後，未焚之前，尙有此一番慘劇。雖不能盡信，然言之鑿鑿，且舉官爵姓名以實之，亦可備一說。所謂虐者，更甚於我之待英俘，真令人皆裂髮指者矣。

說者謂園未焚之前，屢見妖異，湘綺翁園明園詞注：「咸豐九年，上一日獨坐若暝，見白須人跪前，上問何人，曰守園神，問何所言，云將辭差使耳，問汝多年無過，何爲而去，對以彈壓不住，得去爲幸，上曰汝嫌官小耶，可假二品階，俄頃不見，未一年而亂作矣。」余幼時聞鄰媪傳說：「咸豐十年，同樂園傳戲，演說部西遊記故事。某伶以演猴戲名，扮訖，忽假寐，夢一猴叩其翻躍之式，既而猴不謂然，告某曰，若此能之乎。同樂園戲臺，故三層，劬斗一翻，由下層躍身臺外，捲簾過，立於上層，下亦如之，因授之術。是時，提調拍其肩，促登場，及出，數式後，忽翻身如夢中狀，上大贊許，賞賜甚富，而某不自知也，問之，說如此。當時以爲皇上有福，百神效靈，事後思之，方知其爲不祥焉。」與湘綺翁所言，可稱傳言暗合矣。而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則謂「賢良門外有河，河

有橋，式如弓背。上看箭，鵠設於橋西河邊，射者立橋北，北向而射。每發矢，上右顧以視其中否。歲己亥，將橋拆平，鵠於橋南，對上設焉。射者立橋北，面向西而射，以免上右顧之煩也。談風水者謂此橋架河上，如弓之有靶，今拆平，則弓去靶矣，恐武不振，明年有英夷之擾。」總之，國之將興將衰，或有朕兆，究以人之附會爲多。然以爲談助，未嘗非大好資料也。

國明罹劫後，穆宗同治七年，御史德泰以奏請修理機噐，庫守貴祥以安陳希利，發黑龍江爲奴，其事見清史稿及東華續錄。迨十二年春，親政大婚之典成，其明年，值慈禧四十萬壽大慶，以頤養兩宮爲詞，命內務府重修之。然卒以工程浩大，內帑空虛，與夫言官之諫阻，遂輟其事。此後風雨摧殘，樵蘇伐取，及共和後，有力者之所侵奪，官府之所拆賣。今日過挂甲之屯，弔名園之蹟，惟有頽垣敗壁，剩水殘山，瓦礫一區，荒煙數縷。至若黍離麥秀，爲菑爲會，帝子難尋，樓臺不復，世宗所謂「川原靡靡」者，言都成讖。直欲上問蒼穹，何爲縱暴若此。西人號爲文明，而有此役，其摧殘我文化，割據我土地，焚毀我名園，攘奪我貨寶，甚至助長我內亂，荼毒我人民，利有所圖，無所不至，是尤令人不能默然者也。

圓明餘憶

拙 菴

清咸豐十年庚申（西歷一八六〇）之役。圓明園燬焉。實我國一極大損失。蔡申之君撰「圓明園之回憶」一文。（見本刊第三四五等三期。）於此園建置之經過。景物之狀況。被燬之情事。與夫關於此役之種種。考述甚詳。洵爲有價值之作品。按乾隆間英國首次遣使來華通款曲。嘗遊圓明園。所記亦有可供參考者。時爲圓明園被毀之前六十七年也。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西曆一七九二）。英國遣使臣來聘。英使馬戛爾尼記述其事。爲書三卷。劉半農（復）於民初遂譯。名曰「乾隆英使觀見記」。其中述及圓明園者云。「周大人導我游圓明園。此園爲皇帝游息之所。周長十八英里。入園之後。每抵一處必換一番景色。與吾一路所見之中國鄉村風物大不相同。蓋至此而東方雄主尊嚴之實況。始爲吾窺見一二也。園中花木池沼。以至亭臺樓榭。多至不可勝數。而點綴之得宜。構造之巧妙。觀者幾疑爲神工鬼斧。非人力所能及。吾以此來不僅爲遊觀計。尙當商量安置各種禮物之法。故僅就行過之處。略一寓目。未能曲尋其勝。以全園計之。恐吾所見尙不及其什一。然即此不及什一者而言。已能令當時景象永鑄吾腦而不忘。而吾筆記中欲詳言其狀。亦覺景物萬千。不知從何處說起。轉不如不說之爲善也。已而至寶殿。殿長百五十英尺。濶六十英尺。僅有一面開窗。與窗相對之一面卽爲御座所在。御座爲一桃心木之大椅。上刻精美之花紋。其木料則產自英國。華人以爲稀有之品。故用以製爲御座。御座之下有一臺。高數尺。兩邊有木製之短階。以便上下。御座之上有一廣額。署正大光明福五字。（譯者注。此五字原文作 Ching-Tha-Quan-Ming-Foo。釋其意爲 Venus, Magnus, Gloriosus, Splendidus, Felix. 五字。直譯之當以正大光明福五字爲近理。然於正大光明四字之下加一福字。則爲譯者所未聞也。）其兩旁則各有一孔雀毛裝成之扇。面積極大。作圓形。頗美麗可愛。全殿地皮均用大理石鋪之。石有灰色白色二種。縱橫相間。望之如棋盤形。石上人行

之處。復鋪以潔淨之席。殿之一角。有一八音時辰鐘。撥其奏樂之鍵。能奏樂十二闕。如 Black Joke, Lillibulero, 以及「乞丐」一劇中之歌曲等類。均爲英國舊時流行之樂曲。鐘上飾物均爲舊式。有透明及五色之寶石多枚。此鐘雖非珍品。然以歷年既久。余不得不以其爲古董而貴之。鐘面有英文數字。曰倫敦理敦赫爾街喬治克拉克鐘錶店造。其製造年代及運入中國之時日。則已不可考矣。寶殿爲皇帝正式辦事處。一國觀瞻所係。而面積復廣大異常。余乃決意以禮物中之珍貴動目者置諸殿中。其排列之法。擬於御座之側。一面置地球儀。一面置渾天儀。折光鏡數面。則自天花板懸垂而下。自各鏡至殿頂之中心。距離均相等。殿北置行星儀一座。其南則陳列佛列姆內之大自鳴鐘。風雨表。及特拜歇堯之瓷器瓷像。弗拉蘇氏之天體運行儀等。集此種種精美可觀之物品於一處。恐地球雖大更無第二處足與此中國圓明園之寶殿比也。一對圓明園甚致贊歎。惟猶以其西洋禮物自豪。

迨其觀高宗於熱河。遊行宮避暑山莊之萬樹園。乃益爽然自失。據云：「宮殿及帷幄。建築均雄大異常。其中有懸掛乾隆皇帝秋狩圖及其功業圖者。有藏各種絕大之玉瓶及瑪瑙瓶者。有藏最良之瓷器及漆器者。有藏歐洲所有之玩物及音樂唱歌之器者。餘如地球儀。太陽系統儀。時鐘。音樂自動機。以及一切歐洲所有之高等美術品。罔不具備。於是吾乃大駭。以爲吾所携禮物。若與此宮中原有之物相較。必如孺子之見猛夫。戰慄而自匿其首也。然而華官復言。此處收藏之物。若與寢宮中所藏婦女用品(?)較。或與圓明園中專藏歐洲物品之宮殿較。猶相差萬萬。吾直不知中國帝王之富力何以雄厚至此也。……吾欲縷述此萬樹園中之景物。勢必成一無窮故事。篇幅有限。詎能多記。要而言之。凡吾儕英人以爲天然之景色。人爲之美術品。以及歷史上遺傳之骨董。足令風雅之士流連把玩而不忍舍者。此園中罔不全備之也。」英使遊覽萬樹園之印象如此。使得暢遊圓明園。博覽寶藏。更不知若何驚羨。而窮於寫狀矣。乃六十七年之後。圓明園竟燬於英軍之手。其可喟爲何如乎。

其記在熱河參加萬壽慶祝觀劇有云。「最後一折。則爲大神怪戲。不特情節詭譎。頗堪寓目。卽就理想而論。亦可當出人意表之譽。蓋所演者爲大地與海洋結婚之故事。開場時。乾宅坤宅。各夸其富。先由大地氏出所藏寶物示衆。其中有龍。有象。有虎。有鷹。有駝鳥。均屬動物。有橡樹。有松樹。以及一切奇花異草。均屬植物。大地氏夸富未已。海洋

氏已盡出其寶藏。除船隻巖石介蛤珊瑚等常見之物外。有鯨魚。有海豚。有海狗。有鱷魚。以及無數奇形之海怪。均係優伶所扮。舉動神情。頗能酷肖。兩氏所藏寶物。既盡暴於戲場之中。乃就左右兩面。各自繞場三匝。俄而金鼓大作。兩方寶物。混而爲一。同至戲場之前方。盤旋有時。後分爲左右二部。而以鯨魚爲其統帶官員。立於中央。向皇帝行禮。行禮時口中噴水。有激噴之多。以戲場地板建造合法。水一至地即由板隙流去。不至湧積。此時觀者大加嘆賞。一所言劇中水法。亦可與「圓明園之回憶」中之述高宗命歐人裝設水法者（見本刊第三期）參閱。蓋斯亦歐人爲之設計耳。（此項神怪戲。與中國普通戲劇不同。頗含西洋色彩。意其編製亦與歐人有關。）蔡君謂：「尤有一事。爲東亞宮苑建築史上開一新紀元。更爲東西文化溝通之先河。而世人所罕稱者。圓明園水木明瑟之西洋水法及長春園中之西洋建築是矣。」其時之宮苑建築。兼采西洋之長。此點洵可注意。戲劇之類。亦已輸入歐風。又如英使記在萬樹園觀傀儡劇及西洋喜劇云。一又至一處。見廣廳之中。建一劇場。場中方演傀儡之劇。其形式與演法。頗類英國之傀儡戲。惟衣服不同。戲中情節。則與希臘神話相似。有一公主。運蹇。被人幽禁於一古堡之中。後有一武士。見而憐之。不惜冒危險與獅龍虎豹相戰。乃能救出公主。而與之結婚。結婚時大張筵宴。有馬技鬪武諸事。以壯觀瞻。……傀儡戲之外。有西洋喜劇一折。其中主要角色。乃本其夫婦及彭迪米阿、史加拉毛克四人所扮。（譯者案。萬樹園中何以能有西劇。原書並未明言其故。以意度之。當係乾隆重視英使。特命在華供職各西人會申以娛之。否則各西人自行組織。以爲皇帝上壽。亦屬近理。）一均見歐風之輸入宮苑。譯者以萬樹園中有西劇爲異。其實此在當時蓋未爲甚異。且亦未必專爲英使而設也。

圓明園燬於庚申之役。巴夏里之被執下獄。爲其間一重要節目。其在獄之言動。道其詳者蓋罕見。惟刑部尚書趙光自訂年譜。述其情事及所以處置者頗悉。可珍之史料也。所述當時京師瘡狀。亦屬此役中親與其事者之記錄。（時趙氏與賈楨周祖培陳孚恩司外城防守。）頗有價值。可與「圓明園之回憶」所徵引者合看。據云。一七月杪英法二國兵船到天津。僧邸守大沽礮臺甚嚴。乃由白潭河上岸。攻陷大沽礮臺。警報頻聞。僧邸兵退。瑞澄泉相國麟兵勇潰散。於是上有北狩熱河之議。皆怡鄭肅三人愆息定議也。其時桂燕山相國已在天津議和。一切和約條規皆照準矣。惟親暹國書一節。

上未允。命怡王偕穆蔭赴通州再議。英國遣巴噶哩來往議未決。忽於八月初四日口語決裂。將巴酋及伊手下人誑擊解京。鎖鑰交刑部監禁。共十八人。又陸續擊獲英法二國文武兵將三十餘人。遷至園寓。續分寄昌平密雲各州縣。挖斃者數人。於是英法二國進兵至通州。僧邸兵又退。瑞相兵竟潰散無一人。勝保帶兵在八里橋接仗。戰及所騎馬鞍。馬立倒斃。勝保落馬。兵勇擁護入城。英法二國兵直赴齊化門。八月初一日上硃諭欲赴熱河。交在園王大臣閱看會議。大半皆阻留以爲不可。聞亦有從怡鄭肅三人議者。次日京中大學士以下各大臣公同具摺陳奏。以爲必不可行。予在賈筠堂相國宅與議。又與梁海樓侍郎瀚商同具摺。聯銜於初二日奏請聖駕進城。奉旨留中。而園中預備啓鑾。已調派兵衛。安排車馬。上猶恐人心渙散。奉旨安慰臣民。以爲決無北狩之意。然都城內外。喧傳殆徧。已有携家出京逃避者矣。至初七日天明。警報愈急。上於已刻由園起程。徑赴熱河。奉旨留恭親王及桂燕山相國駐園。命豫親王及周芝臺相國在禁城留守。命賈筠堂周芝臺兩相國陳子鶴大司馬及光四人在外城防守。命瑞芝生大司冠全小汀大蒙宰麟梅谷少司寇寶佩藹少司農文百川少司農諸人在內城防守。先於七月命周芝台相國陳子鶴大司馬潘星齋少司空宋雪帆少宗伯辦理外城團防。借五城巡城御史。在浙紹鄉祠。督同司坊官。并約京卿科道翰林。籌議團防事宜。賈周陳三公偕予議以驛馬市中州館爲外城辦事公局。各派戶兵刑三部司員隨同辦理。自聖駕啓行。內城九門戒嚴。惟正陽崇文二門辰起申閉。外城七門。惟彰儀西便二門亦辰啓申閉。內外城又經巡防大臣分派滿漢侍郎閣學京卿科道翰林守各城。惟內外旗綠各營兵均不堪用。各門亦無駁位器械。於是訛言謂英法將進攻城。初八日以後。內外城官紳商民。無論滿漢。紛紛逃避。或隻身獨行。或結伴携眷同走。或赴西北一帶山中潛匿。或赴西南保定一帶大路奔逃。大車小輛蟻附前行。內外城車輛馬俱需重價雇賃。嗣竟無可雇覓。卽重價亦無從得者。內外城鋪家關門。住家閉戶。日色慘淡。煙霧迷湧。直不成世界。內城明火搶劫。肆行無忌。外城土匪濫起。勢將聚衆搶掠。賈周陳三公與予公商。此時外患固可慮。而內患尤可虞。必須先募練勇。分頭巡緝。以安閭閻。否則寇盜紛乘。不能自固矣。於是設東西兩勇局。東局在虎坊橋北梁家園義塾爲公所。西局在菜市口揚州館西閒壁官宅爲公所。兩局共招集勇丁五百名。皆鋪家住戶保結投充。分設目勇。武弁武舉。逐日操練。又以帶勇司員統率。晝夜防範。巡查外城各街巷胡同。添製刀械長桿。各取手槍台槍火藥火繩。每日勇糧每名京錢一千文。計

每月勇糧公費。約須銀三千兩。予與周芝台相國各先捐銀一千兩。賈筠堂相國捐銀五百兩。陳子鶴大司馬捐銀三百兩。又彭詠莪相國朱椒堂大宗伯張詩齡大司空各捐銀三百兩。其餘卿貳京堂諸人。有願捐者。量力捐助。繼以捐資未能經久。乃奏請每月由戶部發給勇糧銀三千兩。按月支領。奉旨允行。外城得兩局勇丁日夜巡查。土匪乃不敢作亂。聞有竊盜。亦即隨時查拏嚴辦。人民安堵。職此之由。自初五日怡王將英酋巴嘎哩誑擊。奏交刑部鎖鑰收禁。并該酋手下十餘人。亦皆鎖禁南北兩監。初六日。予偕瑞芝生靈香生同至南北所查看。蓋以外國人收禁。爲本朝從來未有之事也。巴酋向予與芝生香生言。各位大人。容我一言否。予曰。爾何言。巴酋云。我本奉我國將令來議和。大局未定。何以遽將我誑擊鎖鑰收禁。我有何罪。是何道理。芝生云。爾罪惡貫盈。天道不容。香生云。爾害我中國。其罪甚大。尙復何說。巴酋怒言。若論天道。我之生死自有天命。若天命不該死。恐中國亦不能令我死也。伊曉曉舌辯。予因向巴酋云。爾昨日係欽命王大臣怡王等將爾擊至。奉旨收禁。我三人乃刑部堂官。前來閱視。並非承審研訊。爾無須多言。但靜以俟之。亦決不令官人凌虐汝。惟刑具乃奉旨鎖禁。未敢開釋。因約芝生香生至他所閱視。飭提牢司獄各官。令官役禁卒小心防守。不可凌虐爲要。予謂香生云。英法非比朝鮮等屬國。該酋卽有罪犯。不得謂之叛逆。我輩非承審之員。自不必向其多言也。南北所查畢各散。是時頗有人向予言。巴酋爲英謀臣。不如乘此時奏請誅之。以絕後患。予謂巴酋來議和。本不應誑擊鎖禁。伊旣爲彼國謀臣。焉肯棄而不問。儻該酋正法。彼國來索。何以應之。如直攻城索取。彼之槍礮火器精利。此時我之兵勇業已潰散。又將何以守禦。萬一都城被彼攻陷。則宗社宮殿尙可保乎。百萬生靈。亦不可問矣。予觀大局非和不可。而議和仍捨此人不可。姑靜以聽之。未可置目前大禍不顧。而計及將來之後患也。其人唯唯而去。心或以爲不然。不知予言竟驗也。初六日。提牢滿漢司官來稟。巴酋不食。意欲求死。予謂此人關繫甚重。爾等須再三婉言勸慰。待以好飲食。不可以常犯視之。伊若肯食。不妨以魚肉雞羊等物待之。若無費。卽俾予言。令飯銀處先提五十兩交爾開銷可也。至次日。提牢來言。如予所囑。向其開導。伊已飲食如常。是日忽傳言上已啓行北狩。京都人心渙散。英國兵已抵通州八里橋之西。勝帥敗退進城。各門戒嚴。兩監人犯六百餘名。終日喧鬧。十二日。武備院卿恒子久祺。奉恭王諭劄。到刑部進監看視。時英國來文索取巴酋甚急。恐其進兵攻城。欲令巴酋作字。止其帶兵統目。謂將議

和。不可進攻。該酋不應。且云。我現在何所。身披刑具。辱莫大焉。尙能作書止兵耶。子久以此回復恭邸。於是復奉來笥。子久再進監。將伊提出大牢。另住一屋。釋其刑具。婉言開諭再三。該酋乃親筆作彼國書。付子久携呈恭邸。令人送僧王大營。遣弁賫投。十八日奉恭邸笥。仍令子久進監。將巴酋及其手下人十餘名。皆提禁備車送至德勝門高廟安置。以酒果魚羊各物款待之。該酋臨出監。向提牢摘帽申謝不已。自巴酋收禁後。兩監人犯皆喧言英國必來攻城。刑部恐必被毀。日夜不安。於是具奏調取正藍旗兵五百名。分置監內署外。周圍防範。署中滿漢司員寥寥。至初七日後。絕無人赴署者。予每日到署。目覩情形。添派滿漢得力司員廿四人。分兩班。同檔房各員。在署值宿照料。至十八日。各監犯見巴酋出監。復聞謠言。謂將攻城。先毀刑部。以圖報復。於是六百餘人。洶洶肆鬧。環跪於提牢司獄各官前。乞求懇稟各堂。釋放出獄。並直言我等坐監原係守法。但守法而死於法。亦此心所甘受。若死於寇而爲外國礮火斃命。情實難甘。如肯施恩釋放。我等俟事平之後。再入監守法。否則我等拚此一死。今日必然出獄。不能守法矣。情詞直決。各官在三開導不行。予進署。各官面稟如是。予思各監犯所言。未嘗無理。況城內外官民紛紛逃避。監犯豈肯坐而待死。惟其中各犯情罪不一。如秋審重犯及已擬死罪并軍流遣犯。難以開釋。如現審原被告及罪該杖徒或尙未擬定罪名各犯。似可暫時分別交旗交地方州縣五城司坊。取保釋放。事平按名傳提。再行收禁。未嘗不可。如果將現審三四百人釋放。其餘不過二百餘人。兩監分禁。每所不過一二十人。卽易約束。因商之瑞芝生諸同堂。皆不甚以爲然。予言。今日事急矣。不能計慮將來。卽奏陳後上或不允。必須再奏。況皇上聖明。我輩摺子據實直陳。詳言迫切情形。宜必邀準。若諸公不肯聯銜。予一人單銜具奏可也。諸同人遂無異詞。予急命各司分別情罪。除秋審死罪等項人犯無庸議外。其餘現審人犯全行請暫釋放。於十九日具奏。熱河報回。奉旨依議欽此。於是開發三百餘人出禁。皆欣然而去。及十月兵退事平。按名傳提。再行收禁。居然無不到者。此事予當時亦放膽而行。恐致反獄。不成事體。乃後來平復無事。實亦初願所不到也。一巴夏里在刑部獄。曾有如今所謂絕食運動者。趙氏當時以「大局非和不可。而議和仍捨此人不可」之觀點。(翁同龢是年八月十四日日記。謂「夷兵抵通州。周相國云。宜釋巴夏里。處之賓館。娛以女樂。懇其議和。瑞營有文書知照順天府。備牛羊等物。兩相國之謀猷如是。」蓋周祖培瑞麟觀點與趙同。)對巴夏里委曲慰撫。蓋然費

苦心焉。因有巴夏里入獄事。引起監犯之恐慌。致有刑部縱囚之舉。其情形亦他書所未載者。趙氏以獄獄受知文宗。於咸豐四年甲寅即官刑部尚書。（並先於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署刑部左侍郎數月。）久爲本部有權之堂官。故能於部務多所主持也。

趙譜是年又有云。「六月初十日。萬壽聖節。呈進如意。蒙賞進同樂園聽戲四日。一切戲具行頭。新添增置。并傳外城各戲班脚色伺候。熱鬧非常。尤近年所未有也。」此蓋圓明園中末次之熱鬧演劇。盛況遂成焚尾矣。又趙譜紀咸豐七年丁巳六月萬壽賜聽戲。述及同樂園云。「同樂園戲臺三層。院搭席篷。高出樓表。戲具衣飾。多平金顧繡。鼓樂皆在臺後。臺面極寬敞。賜福等戲。皆自上一層樓繞中層而下。鈞天廣樂。非人間所得有也。」均可與「圓明園之回憶」所述同樂園聽戲一節（見本刊第三期）參閱。

圓明園之戲臺。爲戲臺中一種特殊之建築。所演戲亦有非外間所得見者。趙翼「簷曝雜記」卷一紀乾隆間熱河行宮演劇情形云。「內府戲班子弟最多。袍笏甲冑及諸裝具。皆世所未有。余嘗於熱河行宮見之。上秋彌至熱河。蒙古諸王皆觀。中秋前二日爲萬壽聖節。是以月之六日即演大戲。至十五日止。所演戲率用西遊記封神傳等小說中神仙鬼怪之類。取其荒幻不經。無所觸忌。且可憑空點綴。排引多人。離奇變詭。作大觀也。戲臺闊九筵。凡三層。所扮妖魅。有自上而下者。自下突出者。甚至兩廂樓亦作化人居。而跨駝舞馬。則庭中亦滿焉。有時神鬼畢集。面具千百。無一相肖者。神仙將出。先有道童十二三歲者作隊出場。繼有十五六歲、十七八歲者。每隊各數十人。長短一律。無分寸參差。舉此則其他可知也。又按六十甲子。扮壽星六十人。後增至一百二十人。又有八仙來慶賀。攜帶道童。不計其數。至唐元奘僧雷音寺取經之日。如來上殿。迦葉羅漢辟支聲聞高下分九層列坐。幾千人。而臺仍綽有餘地。」其戲臺蓋與圓明園之戲臺相類。（圓明園重建未果。於是有頤和園之建。其中德和園之戲臺。亦三層。當亦沿圓明園中同樂園戲臺之規模。）此種神怪戲。則與英使記所見含有西洋色采者有異。

蔡君所述乾隆間上元燈期圓明園烟火百戲之盛況。（見本刊第三期。）「簷曝雜記」所記。亦可參閱。「簷曝雜記」卷一云。「上元夕西廠舞燈放烟火最盛。清晨先於圓明園宮門列烟火數十架。藥線徐引。燃成界畫。欄杆五色。每架將完。

中復燒出寶塔樓閣之類。并有籠鶴及喜鵲數十在盒中飛出者。未申之交。駕至西廡。先有八旗騙馬諸戲。或一足立鞍鞞而馳者。或兩足立馬背而馳者。或扳馬鞍步行而並馬馳者。或兩人對面馳來各自在馬上騰身互換者。或甲騰出乙在馬上戴甲於首而馳者。曲盡馬上之奇。日既夕。則樓前舞燈者三千人列隊焉。口唱太平歌。各執綵燈。循環進止。各依其綴兆。一轉旋則三千人排成一太字。再轉成平字。以次作萬歲字。又以次合成太平萬歲字。所謂太平萬歲字當中也。舞罷。則烟火大發。其聲如雷霆。火光燭半空。但見千萬紅魚。奮迅跳躍於雲海內。極天下之奇觀矣。一斯亦足反映時代之承平豐熾。(騙馬之戲。頗與西洋之馬戲相近。)

翁同龢日記。言「瑞營有文書知照順天府備牛羊等物」。時官順天府尹者爲董恂(時名醇。後避穆宗嫌名改)。聞頗於庚申之役受特知。後此久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蓋由於是。其自訂年譜。是年述及關於此役情狀者。亦可供參考。據云。「六月杪奉諭派員督辦通州糧臺。並奉會同辦理團練諭。七月二日奏派霸昌道英鍾山(毓)督辦通州糧臺。并片奏節調候補道振仁齋(麟)來京聽候差委。初十日會同督辦順天直隸團練大臣桑柏儕(諱春榮。諱文恪。時官內閣學士)具奏團練情形。二十二日召見。據實陳奏。時以海氛日棘。聞有巡幸木蘭之舉。於二十七日會同卿貳諸臣聯銜封奏。力闢此議。翌日奉上諭。所有軍營備用車馬。著欽派王大臣等傳諭各處。即行分別發還。毋得盡行扣留守候。以息浮言而定人心。八月初八日黎明。聞前三門不啓。惟啓西直門。聖駕業經啓鑾。亟出示安民。如有乘機搶掠。立即就地正法。一面諭治中蔣大鏞。傳知所屬及候補各員。非奉差遣。擅出都門一步。即行嚴參。事稍定。聞文博川新權執金吾。(諱祥。贈太傅。諱文忠。時以軍機大臣留署提督。未隨扈。)乃往晤於城上。商明文武兩衙門。一律辦理。仍嚴催大興宛平兩縣及各委員。車運熟食。接濟僧王大營。並趕緊轉運巡防處軍械器具上城。幸均就緒。十四日留京辦事大臣周芝臺相國(諱祖培。諱文勤)邀赴閣議事。翌日恭親王燕山師(按大學士桂良也)博川大金吾邀赴園議事。先是初十日以誤車奉硃諭摘去頂戴。嗣以撫局既定賞還。二十二日奉恭邸文。令豫備嘉興寺爲公所。是夜圓明園火。九月朔。文廟拈香。宣講聖諭如儀。是日恭邸駐天寧寺。尹署於前月杪具奏車輛情形。並恭請回鑾。先期豫備。初三日接奉硃批。覽。撫局已成。朕即回鑾。此時不必豫爲降旨。況回鑾橋道不過略加修葺。無虞趕辦不及。欽此。十一日晤恭邸於禮部大堂。是日英國

議約成。翌日法國議約成。十八日赴瑞應寺。上年武闈校射退休公所也。恭邸始遷於此。二十二日拜發開復頂戴謝恩摺。二十八日赴內閣。會同朝臣拜發迎鑾摺。十月十四日恭邸移嘉興寺。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奉恩旨。兼管順天府尹張祥河著從優議叙。順天府尹董醇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在事出力委員。獎勵有差。洋人之入安定門也。順天所屬。雖補候。無一走避者。聖鑒及此。感激涕零。一此當時身任京師地方官者之記載也。（文祥署步軍統領。與順天府同有地方之責。翁同龢八月十一日日記。稱其「忠義奮發。周視九城。力任開倉放米。人心稍定。」）

吳可讀之「罔極篇」。爲是年母喪前後侍疾至移柩排日所記。中多關於此役京師情狀之史料。茲併摘錄於次。俾資參閱。「庚申七月。自慈親得病起。五六日間。即傳夷人已到海口。所有內外一切奏稟。概不發抄。以致訛言四起。人心惶惑。然猶未移徙也。初一日至初十日。慈親得腹瀉之症。……此十日內稍稍有遷移者。……外間未能深悉兵敗之故。故消息不甚緊迫耳。十四日。自是日以後。海口消息。日緊一日。遷徙出京者。遂紛紛不止矣。然俱係有力之家。無力者仍未動也。二十五日。是時城中聞傳夷人已到通州。定於二十七日攻城。居民紛紛移徙矣。二十七日。是日我軍拿到夷目巴夏哩等九人。禁刑部監。於是京中鼎沸。聖駕有出巡之說。朝內大臣。具摺奏留。俱留中不發。凡在京旗漢大小官員眷口及財物。無一不移出京城者。然大生意如布巷前門一帶。尙未搖動。八月初五日。此時人心惶惶。移徙出京者日見其多。城門已閉彰義並東面一帶城門矣。初七日。我軍與夷兵戰於齊化門外。我軍馬隊在前。……一聞夷人槍炮。一齊跑回。將步隊沖散。自相踐踏。我兵遂潰。夷人逼近城邊。先是。親王及御前諸公。屢勸聖駕出巡。聖意頗以爲然。但格於二三老成並在朝交章勸止。故有並無出巡之旨。且明降諭旨。有能殺賊立功立見賞賜等語。故人人皆以爲出巡之舉已中止矣。初八日早。聞齊化門接仗失利之報。聖駕倉皇北巡。隨行王公大臣。皆狼狽莫可名狀。若有數十萬夷兵在後追及者然。其實夷人此時尙遠。圍中毫無警報。不知如何如此舉動。此時慈親病勢日見不佳。不孝亦不暇顧外事。是日所有在京大臣眷口。及有力之家眷口。皆移徙遠避。車價貴不可言。雇涿州單套轎車。須銀二十兩。保定則三十兩。十二日（是日其母病逝）。是日家家閉戶。並無相好一人到宅者。十三日。是日申刻封棺訖。是時街上慌亂。無人來往。適門生楊柳岑水部來宅。言目下消息不好之至。不孝早爲籌畫。免得臨時不及措手。不孝擬

於上房後院破房內掘地安頓。柳岑以爲在宅堂葬。總不大妥。倘彼疑其內係金銀。則害事不小。況夷人多疑。一入城。家家必須搜到。前入廣東省城。亦是如此。不可不慮。十四日。彰義門開。不孝步行到九天廟。見正房尙空一間。令和尚先站定。回宅後思想九天廟一帶。安靜之至。擬將慈柩送去暫安。是時內外十六門。只開西便彰義兩門。前三門自初八日關閉後。至十一日始開順治一門。內外城移徙者。幾於門不能容。前未移徙各家。至此亦盡移徙外出。然小生意及手藝人雖已盡走。而大生意各行尙未移動也。十八日。計此時在京若得二百金。車價雖貴。亦可將慈柩及眷口移至汴梁。遂上街到車店一問。則大車需八十金方到汴梁。槓上騾子。雖出百兩一頭。亦是無有。緣是時走馬頭各路車騾。俱因京城慌亂。未敢入城。而京城拉買賣者。俱係鄉下人車騾。車子尙可行路。若要馱靈柩。則非熟騾萬不能行。車房亦不敢包攬也。不得已向槓房商雇人夫扛抬。兩班十六人。八人一班。抬至保定府。需銀三十餘兩。十九日。寫信向在京各相好張羅。始知有力諸公早外出。宅中僅有看守門戶之人。二十一日。用八人將慈柩送至九天廟安頓。不孝步行出城。因城門早閉。不孝與漆匠俱在城外。是夜覺得城外比城內安靜多多。二十一日早間進城。到城門口。幾擁擠不能行矣。二十三日。出門。見街上人三五一堆。俱作耳語。街道慌亂之至。至午後。忽西北火光燭天而起。聞傳夷人已撲海甸圓明園一帶矣。我兵數十萬。竟無一人敢當者。夷兵不過三百馬隊耳。如入無人之境。真是怪事。僧邸勝帥兵已退德勝門外。不孝以慈柩在城外。倘或城門一閉。土匪乘此而起。慈柩將有不敢設想之處。惟時心胆俱碎。急於夜間收拾衣物等件。於二十四日五更後。將眷口及衣箱作三四次送至九天廟。守住靈柩。不孝隨後出城。見彰義門外尙屬靜謐。稍覺放心。不孝仍進城。自二十四日以後。京中大生意。如布巷前門綢緞棉花各項。日日用車裝駝載。不可復止矣。車價愈貴。移徙者愈多。卽下至貧民。亦用推車或驢頭裝載出京。是日恭邸於早間差弁到夷營。送願和照會。該弁行至夷營。見其持槍相向。懼而馳回。二十四日以後。城北日見煙起。緣夷人到園後。先將三山陳設古玩。盡行擄掠一空。後用火焚燒。藉口亂兵燒燬。復出告示。張掛各處。若和議不定。準於二十九日午刻攻城。居民務須遠避。勿致玉石俱焚等語。以致居民愈恐。無一不思出京者。二十六日。不孝在九天廟。探問外邊夜間情形。俱言安靜。惟日日過兵。九天廟尙未住兵。二十六日早間。榮兒進城來言。九天廟已被天津兵丁住滿。闔家惶恐。不孝急到廟。見係我兵。始

放心。惟時僧邸及勝帥俱扎營西北一帶。距廟甚近。倘一開炮。俱成粉碎。況慈柩更爲不妥之至。而車價昂不可言。雇保定單套轎車。亦要二十餘兩。是日夷人已於午刻進安定門。住居城樓。並城門洞內。安大炮一。小炮四。口俱向南。插五色大旗。城中自一二品大員。皆於是日出城。無一在城內者。惟當事數人而已。城中不復可問矣。是日大臣等已將巴夏哩等禮送回夷營。九月初一日。早間。彰義門未開。不孝坐車到西便門。出城人車擁擠。不能行走。不孝令車後來。自己步行出門。幾乎碰殺矣。是日城外慌亂之至。自二十九日梁海樓司農亦携如夫人與行李到廟居住。至初一日尙未入城。朝中大臣可知矣。自初二日慈柩及眷口起程後。京中夷人已入城內。訛言四起。人人自危。內城旂人未經移徙者。至此俱將眷口移至南城店居住。流離顛沛之狀。目不忍睹。自初間起。日日聞得與夷人換和約未成。或因恭邸不肯出見。或因夷人所說難從。總未定局。居民愈覺不安。然京中已無可移徙矣。初六日。英夷來照會云。我國太無禮。致將伊國人虐死五人。索賠銀五十萬兩。適俄夷亦來照會云。聞得夷人索賠五十萬金。伊願說合。令我們少賠。恭邸以此事即使說合。亦不過少十萬八萬兩。又承俄國一大人情矣。隨託言已許不能復改謝之。俄夷又來照會云。既已許賠五十萬。自不必說。惟英國焚燒園亭。伊亦願賠一百萬兩。前索二百萬。減去一百萬。只需一百萬便了事矣。恭邸答應。於初九日送去銀五十萬兩。是時夷人所添十六條。無一不從者。當事者惟求其退兵。無一敢駁回。於是夷人大笑中國太無人矣。嗚呼。尙忍言哉。尙忍言哉。一所記出自親所聞見。於當時京師搶攘之狀。官民恐慌之情。言之歷歷。而對圓明園焚掠之責任者。亦著其真。不若後此所傳發於華人之說也。其叙諸事之日子等。間有未符。或一時聞之未審。或補述記憶偶失。(中有補述者。如其母卒於八日十二日。而初八日即自稱不孝。可見不盡爲當日所記。)可分別觀之。至其對於此役之見地。亦可代表當時士大夫之清議。與當局大臣所見不同也。

陳冷汰陳詒先所譯英人傑蘭德、白克好司「慈禧外記」。於第二章(巡幸熱河)。引「罔極篇」。有一時皇上方病。聞警擬狩北方。懿貴妃與僧王不可。且謂洋人必不得入京。」(七月。)又「當皇上之將行也。貴妃力阻。言皇上在京。可以鎮懾一切。聖駕若行。則宗廟無主。恐爲夷人踐毀。昔周室東遷。天子蒙塵。永爲後世之羞。今若遽棄京城而去。辱莫甚焉。」(八月初八日。)又「車駕已安抵熱河。皇上下諭。言外兵深入。未克自裁。良用愧恨。傳言皇上有病。而親王載

垣及端華謀擄朝政。若皇上崩。則懿貴妃等將爲皇太后。但貴妃與載垣等有隙。諸人多譏貴妃于帝前云。」「八月二十四日。」又「有御史某上奏。言奸人熒惑帝聽。會皇北狩。棄宗廟人民于不顧。以致淪陷於夷。請速回鑾云云。」「九月。」又「懿貴妃聞恭王與洋人和。深以爲恥。勸帝再開釁端。會帝病危。不願離熱河。於是報復之議遂寢矣。」「九月。」均通行刻本所無。（譯者謂刻本因恐犯忌而刪去者。就英文轉譯之。）蓋孝欽后於咸豐之季。已以懿貴妃得與聞政事。爲朝士所屬目矣。「慈禧外記」稱吳爲翰林院侍讀學士。誤。吳未嘗入翰林。時官刑部員外郎。

庚申之役。文宗由圓明園倉皇出走熱河。翌年遂崩。蓋憂能傷人也。醒醉生（汪康年）「莊諧選錄」卷三云「咸豐庚申。顯廟駕幸熱河。聖意不樂。因御書且樂道人四字。命張諸行殿。時慈安太后隨行。執不可。云。天子一日二日萬幾。安有自求逸樂之理。今雖蒙塵。尤不宜有此。親督內侍去之。」又云。「故事。上在圓明園御舟徐行。則岸上宮人必曼聲呼曰安樂渡。遞相呼喚。其聲悠颺不絕。至舟達彼岸乃已。顯廟出狩時。穆宗尙在抱。戲效其聲。上撫穆宗首曰。今日無復有是矣。言訖。潸然淚下。內侍等皆相顧悽悼不已。」亦軼事之可述者。（庚申穆宗五歲。）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 (4 3) 英 · 法联军史料 · 谢兴尧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2 3 7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1 8 1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29/18/!00001.pdg>

书名
目录
正文